

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法理與實務探討

(期末研究報告)

受託研究機構： 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 方嘉麟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
洪秀芬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
周振鋒副教授（中正大學法學院）

研究助理： 羅健瑋（東吳大學法學院研究生）
劉佩蓉（中正大學法學院研究生）

委託研究機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內容與方法.....	3
第三節 本報告架構與內容說明.....	4
第二章 我國股東會文件及其他通知電子化之可行性分析.....	5
第一節 現行法規範說明.....	5
第二節 電子通知之方式.....	7
第一項 說明.....	7
第二項 發信主義與電子通知.....	8
第三項 電子郵件以外之其他電子通訊方法.....	9
第四項 建置股務事務通知平台系統.....	11
第五項 小結.....	13
第三節 電子通知的文件範圍.....	13
第四節 股東同意之性質與方式.....	16
第一項 股東同意之性質.....	16
第二項 股東同意之行使方式與取得.....	17
第三項 取得股東電子通知同意之可行方式探討.....	20
第四項 股東同意之撤銷.....	23
第三章 電子通知之可行性分析.....	24
第一節 電子通知之正反理論分析.....	24
第一項 電子通知之優點.....	24
第二項 電子通知之缺點.....	26
第二節 電子通知預期實行之困難.....	28
第四章 股東會召集程序電子化下之實務運作.....	31
第一節 本國實務運作及相關法令規範.....	31
第一項 現行股東會召集程序之法制與實務運作.....	31
第二項 股東會之議事錄.....	43
第三項 召集程序電子化之因應措施.....	43
第二節 外國實務運作及相關法令規範.....	50
第一項 美國.....	51
第二項 英國.....	55
第三項 德國.....	57
第四項 日本.....	60

第五項 中國大陸	61
第六項 新加坡	62
第七項 香港	62
第三節 我國與各國之綜合比較	63
第五章 股東會電子通知之內容	67
第一節 股東會通知電子化之內容	67
第一項 開會通知書	67
第二項 委託書	71
第三項 隨召集通知一併發送之文件或開會資料	71
第四項 外國法制之參考	72
第二節 股東會通知電子化之相關資訊的超連結	7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75
附件：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專家座談會	8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在這個科技進步的時代，網際網路儼然已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公布之「2016 年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顯示，全國上網人數推估約 1,993 萬人，整體上網率高達 84.8%，而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改變了人們生活的方式，數位通訊的蓬勃發展下更逐漸取代了傳統實體郵件的使用，人們得以更快速、廉價的方式達到訊息的傳遞。在此電子科技化的浪潮下，公司法於 2005 年修訂時，亦增加了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使得公司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時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而本項成為我國股東會開會電子通知之法源依據。本項立法理由中提到，此次修正係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節省現行公司以書面進行通知事務之成本，因此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由此，由於傳統書面通知現今多已被快速且低廉之電子郵件或新型電子通訊方式所取代，故公司法做出相對應的修正，在法律上提供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為股東會召集通知之依據。

我國公司法第 172 條係有關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之規定，第 1 項至第 3 項係有關於對股東之期前通知或公告義務規定，而就股東會召集通知之方法則未有明文，惟我國實務及學說見解均認為基於本條第 4 項規定「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之文句推知，通知應需有「書面」方能載明，故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以書面為之¹。且我國公司法為確保股東權益，使其能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對於未遵守法定召集程序之股東會決議（如未按法定期間前通知股東），賦予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之權利（公司法第 189 條參照）。因此為免產生是否有合法通知之爭議，現行公司多以郵寄之方式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作為其有遵循通知期限之證明。惟，現今大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人數眾多，尤以上市櫃公司為甚，根據統計資料顯示²，我國全體上市公司自然人股東總數多達 31,705,526 人，而較大型之上市櫃公司股東人數更動輒數十萬人。以上市公司中國鋼鐵為例，根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統計，該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有股東 102 萬 0,721 人，其中持有零股（不足千股）者

¹ 林國全，2005 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124 期，2005 年 9 月，頁 270。

² 歷年上市公司本國自然人股東投資金額分析，詳見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本國自然人股東投資金額分析】年報，<http://www.twse.com.tw/zh/statistics/statisticsList?type=07&subType=027>（最後瀏覽日：2017.05.29）。

有 30 萬 3,816 人³。此時若認書面為公司唯一合法通知股東之方式，可想而知大量印製書面通知書成本與支付相關郵務以及處理費用無疑將成為公司不小的負擔，亦不合現今逐漸走向無紙化的環保概念。實際上，在科技化時代下，傳統信件與文書多有應用電子製作與傳輸科技之例，如信用卡之電子帳單與繳款通知、金融機構之對帳單等，不論是使用環境、技術運用皆頗為成熟，且民眾的使用接受度日益提升。台灣長年自詡為科技之島，對於此類新興傳輸科技與環保觀念，自應同步跟進。

觀察近年來股東會電子投票之成功推動可知⁴，國內發行人與股東已逐漸認同數位化運用與股東權益結合之機制，且在現今資訊科技發達之時代，透過電子化之方式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強化公司治理係勢不可擋之趨勢。另，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IOSCO）早於 1997 年組成專案小組，針對網際網路與證券管理相關議題進行研究，並於隔年針對網路股東會與投票的問題提出報告，報告中建議會員國「基於保護市場投資人與維護證券交易之安全的原則，各國證券主管機關應根據其本國公司法令加以探討，准許發行人、股務代理、保管機構與證券商能充分利用網際網路作為協助股東傳遞股東會訊息及行使議決權，積極參與股東會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股東會議之可能性」⁵。由此可知，電子通知與後續之電子投票乃兩者密不可分之制度，彼此亦有相輔相成之效果。

然而，自 2005 年以來我國雖已有電子召集通知與其他股務通知之法源基礎，現今卻仍未有發行公司使用電子通知，查其原因可能在於我國散戶股東居多，且股票轉手率高，在現行法下，公司欲採行電子通知尚需取得各別股東之同意，實際執行不但相當困難，且相關成本甚高。從公司角度觀之，採行電子通知雖預期能降低通知股東之成本，但需事先投入大量人力、時間與金錢以獲得股東同意⁶，加上電子通知仍有些許技術困

³ 中鋼發黑熊傘北車周邊湧人龍（2017.05.25）（聯合晚報），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251/2484439>（最後瀏覽日：2017.05.29）。

⁴ 集保結算所建置之電子投票平台「股東 e 票通」，106 年共有 1,223 家公司使用該平台進行電子投票，占整體市值 93%，較往年大幅提升，而集保結算所在 104 年開發之「股東 e 票通」APP 版本，股東於 105 年之使用比率更提升至 40%，股東 e 票通，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common/statisticsData.html#form_05（最後瀏覽日：2017.05.29）。另金管會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函釋指出：「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此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強制電子投票將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701030003&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17.05.30）

⁵ 馮震宇，股東會通訊投票實務作業問題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計畫，2009 年 10 月，頁 10。

⁶ 況且我國股東對公司經營普遍態度較不積極，公司欲取得股東之同意勢必愈發困難。

難仍待克服(詳本報告後述)，為免事後發生爭議，而使得股東會決議有被撤銷之疑慮，公司似寧可採行傳統書面通知方式，較為周全。

實際上，現行法規範授權公司得以電子通知之立法美意並未實現，甚至目前我國市場上尚未有發行公司採行，實屬可惜。由此事實可推知，欲落實股東會電子通知除應提供法規範之基礎外，研擬出一套實務可執行之方式與環境，應同等重要，例如思考協助公司取得股東之同意或降低其難度、建置一個電子通訊友善的使用環境、對股東宣導電子通知觀念、提升股東使用電子通知之誘因等。簡言之，如何能不損害投資人權益下、符合無紙化趨勢及降低發行人作業成本之原則，開創公司能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之新局面。從而，本報告首先將自我國現行法下股東會文件通知電子化之可行性加以分析，並對建置電子通知平台可能涉及的問題加以研析，再由正反理論出發分析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通訊方法蒐集之可行性，並探討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現行實務運作、電子化下之因應措施及電子通知內容、電子化之效益分析，最後提出相關建議，俾使我國在日化的環境下，對於股東會召集電子化之機制能更加成熟，以提供股東即時且正確之開會或其他資訊，降低公司召集股東會與通知股東等成本，進而提升市場效率。

第二節 研究範圍、內容與方法

如前所論，本報告將針對我國現行法下如何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通知暨開會相關文件，以及其他現行實務需通知股東之訊息(包含股息股利發放通知、新股認購權利通知等)，透過文獻分析與理論分析之方式，就法理與實務運作加以探究分析，釐清現行法律規範與實務運作上可能所存在的問題，並就實務運作上之可行性予以分析。具體而論，公司如何以電子化之方式為股東會召集通知與其他服務通知，現行法下僅規範得相對人同意即可為之，然現實上遇到之困境為，在散戶股東居多的我國，取得股東之同意係一大難題，是以，本報告欲建置一套符合現行法規範下得以協助公司以電子方式通知股東之可行機制，以因應資訊數位化之時代潮流。甚至，當現行法執行上有窒礙難行時，為使電子通知更易落實與推行，提出就法規面應與修正之配套措施。應說明者，本報告研究範圍為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遞訊息予股東暨其衍生之相關問題，而電子委託書雖屬電子通知可能而生之法律問題，但不在本報告研究範圍之內，特此說明。

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除文獻分析外，本報告擬使用比較法為研究方法，藉由觀察美國、英國、德國、日本、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等國家與地區有關股東會電子召集通知之規定與實務上之作法，比較分析與我國現行規範上存在之差異。透過分析外國相關法令與實務運作，加以借鏡，為我國帶來啟發並作為參考。此外，為使本報告內容更為完善，將舉行座談會，探詢專家學者與實務各界之意見，集思廣義，以顧及法規面與實務上之可操作性。最後，本報告將基於上述研究成果，對於我國未來推展召集通知電

子化提供方向，並提出完整之配套與建議，以促使我國能在善用 E 化的資訊設備下，建置出符合股東行動主義之落實與強化公司治理之完善機制。

第三節 本報告架構與內容說明

本報告共分為六章，主要研究內容依序說明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介紹研究緣起與動機、研究範圍、內容與方法，以及本報告架構與內容說明。

第二章為「我國股東會文件及其他通知電子化可行性分析」，首先第一節就現行法規加以介紹，第二節至第四節則分別探討電子通知之方式與形式、電子通知文件範圍，以及對股東同意權之性質、取得之方式以及撤銷等議題加以探討。

第三章為「電子通知之可行性分析」，第一節將透過正反理論加以分析電子通知於理論上可能之優缺點，並於第二節提出實行預期之困難，以便後續針對此些困難提出因應方法。

第四章為「股東會召集程序電子化下之實務運作」，首先於第一節介紹我國現行實務運作及相關法令規範，並針對召集程序電子化之因應措施加以探討。而第二節介紹外國實務運作及相關法令規範。第三節則提出我國與各國之綜合比較。

第五章為「股東會電子通知之內容」，第一節介紹股東會通知電子化之內容，將一併介紹外國實務作法。第二節探討股東會通知電子化之相關資訊的超連結運用。

第六章為「結論與建議」，針對本報告之研究內容作總體思考，包含法規範與實務操作面之問題，探討相關問題後提出建議並做出總結。

第二章 我國股東會文件及其他通知電子化之可行性分析

第一節 現行法規範說明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本條項立法目的在於確保股東能早日知悉股東會開會日期、地點、議案等資訊，以預作準備並踴躍參與，另自公司之角度觀之，期前通知亦有使公司有充裕時間準備股東會程序之功能⁷。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開會通知或公告時間較提早之原因在於其股東人數眾多且結構複雜，且分散各地，故及早通知股東參與，俾使股東會能順利召開。另為避免委託書之使用出現脫序之現象，建立委託書徵求資訊之公開制度，由公司將開會通知附委託書徵求資料予股東，俾股東得有完整資訊，以評估是否授予徵求人委託書或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會，而期前通知亦能使委託書徵求能有更充足之股務作業期間⁸。

另關於上述股東會召集通知之規定，依經濟部 93 年 6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302084840 號函釋之見解，係採發信主義，換言之，祇須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之期限並依停止過戶前股東名簿上所載股東之通訊地址發送召集開會之通知，即生合法通知效力。在發信主義之下，開會通知一經公司付郵時即已發生通知之效力，至於股東有無實際收受該通知則不影響通知之合法與否⁹。

此外，上市櫃公司經數次除權、新股認購、零股交易等因素，通常有為數眾多之零股股東（即持股未滿一千股），且實務上股東通常不積極處分其持有之零股，致使長年累積下公司股東人數越來越多。因而，若要求公司對記名股東一律需以書面為通知，對其顯將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因此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即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

⁷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修訂 11 版，2015 年 9 月，頁 353。

⁸ 民國 90 年公司法第 165 條及第 172 條修正理由參照。

⁹ 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修訂 7 版，2015 年 9 月，頁 349、350。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由此可知，立法者已明瞭股東會開會通知對公開發行公司(尤其是股東人數眾多之上市櫃公司)造成不小負擔，依本條規定，公司即可不個別對股東發送通知，而以公告方式為之，如此即可減輕公司通知股東開會之人力、物力負擔¹⁰。

除了可對零股股東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外，多數公開發行公司之非零股記名股東數量仍相當龐大。故於民國 94 年修正公司法時，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節省現行公司以書面進行通知事務之成本，增訂了第 172 條第 4 項之規定，股東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所謂以電子方式為召集通知，係指以網際網路方式進行股東會相關事由之通知；而須相對人同意，係配合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總言之，於我國現行法下關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原則上係以書面通知為之，於取得股東同意時，例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現行法下，除對股東會開會通知電子化有法律明文規範外，其他股東會文件通知亦有相關法源基礎，按公司法第 183 條第 1、2 項之規定：「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基此，股東會議事錄亦得以電子方式傳送予股東，且此傳送不需事前得股東同意，俾便公司運作。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之規定：「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本條係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以外相關文件之依據，例如股息發放通知、新股認購繳款通知等，但此等文件關乎股東權益較為密切，故法規能要求須得股東同意後，始能對之為電子通知。

而股東會開會通知電子化下，委託書亦可能將以電子方式傳送予股東，而關於委託書之使用，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按公司法第 172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通知各股東。現行公司法僅規定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之最後期限，未對股東會委託書之寄發日期有所規範，而委託書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原規定，公開發行

¹⁰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修訂 11 版，2015 年 9 月，頁 353。

公司出席股東使用之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惟鑒於公司股東會遇有經營權爭奪時，公司現任經營者可能透過親送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予較大持股股東之方式，進行委託書徵求，而對於其他持股較小之股東仍以郵寄方式寄送，故為避免公司寄發股東會委託書予各股東之時間不一，造成徵求作業不公之情事，規定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¹¹。

綜上說明，現行法下允許特定文件得以電子傳送方法替代傳統紙本通知，由於此等訊息往往涉及股東權益，故一般要求應得股東同意，始能對之為電子通知。

第二節 電子通知之方式

第一項 說明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之立法理由可知，電子方式須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為之，惟公司法或電子簽章法對於何謂「電子方式」均未有明文規定，僅電子簽章法第 2 條第 1 款對電子文件有所定義，所謂電子文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然而，電子通知之方式在法未明文定義下，解釋上則生疑義，有學者認為所謂電子通知應係指以網際網路方式進行股東會相關事由之通知¹²。而依經濟部 102 年 9 月 2 日經商字第 10202097590 號函釋之見解認為，倘經相對人同意，將召集通知紙本用印掃描後，透過網際網路以電子郵件傳輸給相對人，或上傳雲端硬碟或其他網路平台後，由相對人自行下載者，自無不可。換言之，依此實務見解，在相對人同意下，電子通知之形式除可透過電子郵件之方式傳送外，亦可上傳自雲端等網路平台供相對人下載，惟此乃針對董事會召集通知所為之解釋，股東會召集通知可否為同一解釋仍有疑義。蓋董事會與股東會之定位本質上即有所不同，前者係公司業務執行機關，後者係為公司之意思決定機關，且在現今企業經營與企業所有分離原則下，出席股東會係成為股東參與公司決策之重要途徑，法律上對於股東會未為合法召集亦賦予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效果(公司法第 189 條參照)，由此足見法制上對於股東會召

¹¹ 高玉菁，97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修正重點，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6 卷第 4 期，頁 19-20。

¹² 杜怡靜，E 化環境中關於股東權行使之比較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 133 期，2013 年 6 月，頁 232。

集程序之重視。另外，董事為公司受任人，對公司應負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應召開會前自應使自己具充分資訊，但股東對公司不具任何義務，兩者似難以比擬。是以，股東會召集通知應以較謹慎之方式為之較為妥當，亦即應以股東得以直接接觸該通知內容，以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故經濟部上開函釋中揭示以上傳雲端硬碟或其他網路平台由股東下載之方式，解釋上似不可行，且此方法與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中所謂「通知」之文義亦有未合。

此外，亦有學者認為公司法第 172 條所謂之「通知」係指資訊直接到達相對人之傳遞方式，從而電子方式亦應以有相同效果為限，例如以電子郵件（e-mail）之方式為通知時，得由股東直接接收並且直接接觸股東會開會之相關資訊，倘若僅以公司網站公告股東會召集之相關訊息，因公告之方式對於股東而言係屬被動接收資訊，故屬於間接傳遞之方式，而不能認為屬於電子通知之範疇¹³。

第二項 發信主義與電子通知

公司法第 172 條係關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之相關規定，而該條股東會召集通知依經濟部 93 年 6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302084840 號函釋之見解，係採發信主義，祇須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之期限，並依停止過戶前股東名簿上所載股東之住址發送召集開會之通知，即生效力。換言之，股東嗣後是否實際收受該通知，要非所問，僅要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期限發送開會之通知即為合法，股東即不得以未收受到開會通知而主張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請求法院撤銷股東會之決議。另，有法院判決¹⁴亦指出，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常逾千百甚至上萬，為避免股東動輒以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未合法送達，爭執股東會決議之效力，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所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通知，解釋上應採發信主義，即於該條項所定期限前，依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地址發送通知，一經付郵，即生通知之效力，受通知人是否收受，在所不問。於知悉該股東實際所在，而向非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發送之情形，因客觀上足使該股東收受，自應認係合法通知。

而我國公司法於 2005 年增訂了第 172 條第 4 項，使得公司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時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項成為我國公司以電子方式為開會通知之法源依據，賦予公司在股東同意時得以電子方式寄發開會通知，此乃因應科技之進步所為之立法修正，提供公司得選擇以電子之方式為股東會開會通知，而此電子通知解釋上亦應

¹³ 林國全，2005 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124 期，2005 年 9 月，頁 272。

¹⁴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15 號民事判決。

採發信主義，亦即，公司於第 172 條所定之期限內寄發電子通知即生效力，股東是否實際收受並不影響通知之合法性。

惟，採用電子郵件之方式寄發開會通知，現實上可能面臨因網際網路或相關技術上之問題，而發生漏信或股東未收到電子通知之狀況，較傳統郵寄之方式更易產生股東爭執未收到開會通知之風險，雖技術上或可採電子通知紀錄與電子通知簽收回條等配套措施以避免爭議，但似不宜因有技術上之困難待克服而將電子通知改為到達主義，否則股東動輒以未收受到開會通知而欲請求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將不利於公司召開股東會之作業，加深電子通知實施之困難度。

第三項 電子郵件以外之其他電子通訊方法

如前所提及，有學者認為公司法第 172 條所謂之「通知」係指資訊直接到達相對人之傳遞方式，從而電子方式亦應以有相同效果為限，而電子郵件即屬於股東可直接接收並且直接接觸股東會開會相關資訊之電子方式，而目前實務運作上似以電子郵件作為主要之電子通知之方式。惟為使本報告對於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分析更為周延，除電子郵件以外電子通訊方法是否適宜作為股東會開會通知之方式茲分析如下。

目前實務使用之電子方式中，符合上述可將資訊直接到達股東之傳遞方法可能有以下幾種：

一、 Line 等社群通訊軟體

目前 Line、WhatsApp 等通訊軟體之使用人數日益增加，且使用上具有即時性與方便性之優點，似可作為股東會開會電子通知之方式，然而實務運作上可能產生問題在於此類之通訊軟體種類眾多，而股東之使用習慣亦不盡相同，且於取得股東相關通訊軟體之資訊上亦較電子郵件來得不便，可能徒增實務上之困擾，是以此電子通知之方式於現實上之使用，可行性似乎較低。

二、 證券商 APP

各個證券商多有開發自家手機 APP，提供投資人能利用此 APP 看盤、下單等服務，或可考量將股東會開會通知結合入券商 APP，藉此向股東發送電子通知，且股東既已下載 APP，欲取得股東之同意亦應較為容易，惟此電子通知之方式所面臨到之問題在於，股東可能再多證券商開戶，利用不同證券商下單購買不同公司之股票，此時倘若股東僅

有下載一家券商之 APP，作業上將十分不便，申言之，即便已取得股東之同意，對於股東利用他家證券商帳戶買進之股票卻未下載該券商所開發之 APP，此時將無法為電子通知，難以達到電子通知之成效。

三、 集保 e 存摺

集保結算所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推出集保 e 存摺，此乃以手機 APP 之形式，整合投資人的紙本存摺，同時可兼具紙本存摺及其他數位服務功能，直接透過手機管理不同證券商帳戶，而其主要之功能有線上補登/餘額查詢、彈性檢視、行動交易、一機多摺與訊息推播等¹⁵，相較於上開各券商之 APP，集保 e 存摺可結合個人所有證券商帳戶，對投資人而言更為便利。而股東會開會電子通知似可考慮利用此 APP 進行，不僅可免去投資人有多個券商帳戶進行電子通知作業上之困難，且此 APP 上線不到三個月成功開通手機存摺已達 76,309 戶¹⁶，顯見投資人之接受度頗高，此外，若將開會通知與集保 e 存摺結合時，取得股東同意亦可利用 APP 之方式取得，作業上將會十分便利，是以，未來集保 e 存摺之使用人數達一定比例時，運用集保 e 存摺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似為除電子郵件以外合適之電子通知方式。

四、 C.A.Net 股務資訊網

C.A.Net 股務資訊網為集保結算所於 2013 年所建置，依據其所制定之股務資訊傳輸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1 條可知，C.A.Net 股務資訊網之目的係為使保管機構及發行人得透過該系統辦理股務資訊傳輸作業，另作業要點第 2 條則指出，該系統乃採網際網路連線之方式，而保管機構及發行人應填具「發行作業平台作業申請書」，作業類別勾選「C.A.Net 股務資訊網」，並加蓋原留印鑑，使用集保結算所認可之憑證並提出申請後，即可透過該系統進行股務資訊之傳輸。而該系統目前之服務範圍包含分割投票申請（作業要點第二章）、租稅優惠稅率（作業要點第三章）及分派股利資訊通知（作業要點第四章）等資料傳遞。

由此可知，C.A.Net 股務資訊網主要之功能為進行保管機構及發行人之間股務資訊的電子傳輸，倘若將股東會開會之電子通知結合自該系統中，使發行公司可透過該系統進行股東會開會通知以及相關資訊之電子傳輸，復由保管機構轉達予外國投資人，同樣亦能達到股東會開會通知電子化之效果。如此一來，不僅對外國投資人較為友善，且於

¹⁵ 集保 e 存摺，<http://epassbook.tdcc.com.tw/zh/c2.aspx>（最後瀏覽日：2017.06.11）。

¹⁶ 集保 e 存摺，<http://epassbook.tdcc.com.tw/zh/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17.06.11）。

實務上亦可免去發行公司每每召開股東會時，將開會通知及相關會議資料寄給保管銀行，造成其因收受大量之書面開會通知書後續處理之困擾，另一方面，對於發行人而言亦有節省大量資源與成本之優點。

本報告觀察目前以電子郵件作為開會電子通知之方式似較可能為股東採用，雖根據 2016 年消費者洞察報告之數據顯示，台灣智慧型手機滲透率達 82%，其中 25 到 34 歲之年輕使用者之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更達 100%¹⁷，而集保 e 存摺之推出對於我國金融數位化更係邁出了一大步，種種現象均顯示以手機 APP 作為電子通知之方式似頗為可行；另我國菜籃族與中老年股東人數仍佔不少比例，此類股東是否均有使用智慧型手機及 APP 之習慣雖有待觀察，惟 APP 的使用，將會是未來市場眾多投資人的使用趨勢，故因應不同類型的投資者，提供多種電子通知管道，由股東選擇採用，是值得納入規劃考量的。另機構法人之帳戶或標的眾多，其電子通知方式似更不宜侷限於電子郵件單一選項之通知，可以更具效率與自動化處理之電子通知形式方向思考。又若將來設置股務事務通知平台(詳下述)時，甚至可以整合數種電子通知方式，使股東能選擇其所偏好之通知方式，如此能更貼近股東使用習慣，而使更多股東有意願同意以電子方式對其傳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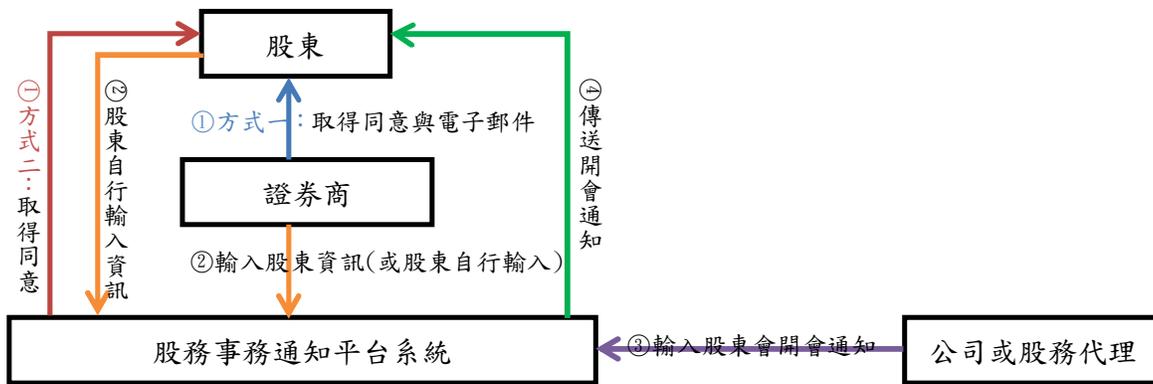
第四項 建置股務事務通知平台系統

不論前述電子郵件或 APP 的使用，若由公司個別開發系統蒐集股東同意與發送電子通知，成本勢必將相當可觀。因此，或可考慮由市場業者建置一股務事務通知平台系統，供所有公司使用，較有效率。其可行之架構如下：

首先，此一平台設計下於取得股東同意之方式可能有二，一為可透過集保結算所之參加人即證券商利用此平台向股東取得同意與電子郵件，另一則為直接藉此平台系統向股東取得同意(均詳見後述)(參圖一)。至於股東之資料輸入，若採透過證券商向股東取得同意之方式時，可由證券商或股東自行將資料同步輸入至該系統中；而若直接透過平台取得股東同意時，股東於選填同意時則可自行將相關資料輸入於系統中。於此應強調者，雖然建置電子通知平台取得股東同意作法上得採「一階段」與「兩階段」方式，但本報告建議採「一階段」方式，理由詳後述。

圖一：股務事務通知平台系統運作

¹⁷ 破紀錄！Google：台灣智慧型手機滲透率達 82%，ETNEWS 新聞雲，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60823/760867.htm> (最後瀏覽日：2017.06.10)。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其次，平台設計可提供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與該系統連線直接輸入股東會開會通知，並且發布股東會開會訊息，最後系統於接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或其他股務通知時，並可即時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寄發開會通知至同意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開會通知之股東。此時，電子郵件並非唯一方式，平台可提供多樣電子通知方式供股東選擇，因而，電子通知平台設計時可同時顧及股東的使用習慣，藉以加強股東接受電子通知之意願。

此外，市場業者欲建置此類股務事務通知平台系統，而關於平台業者之資格與條件是否應加以限制？參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其要求辦理電子投票之事業須符合一定資格要件¹⁸，立法目的乃係為維護股東權益，並且確保服務品質與業務能持續運作而訂定¹⁹。同樣地，建置股務事務通知平台系統亦可基於維護股東權益之相同考量，對於辦理相關平台業者之資格加以限制，且平台系統功能為了讓股東表達同意接收電子通知之意思表示，勢必需具有身份辨識功能，另傳送之通知亦可能包括股東持有之股數等資產訊息，安全機制仍為重要，為維護平台系統之運作順暢並且保障股東收受通知之權益，仍應要求欲建置此類平台之業者須具備相當設備、人力以及管理，以執行業務（平台業者資格請詳本報告結論建議部分）。

¹⁸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以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代辦股務機構或公司，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設有三人以上專任之資訊專業人員。

二、電子投票平台應具備股東行使表決權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並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之認證證明文件。

三、電子投票平台應具備同地、異地備援機制。

¹⁹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102.04.11），頁 19、20。

<http://law.fsc.gov.tw/law/inc/GetFile.ashx?FileId=11180> (最後瀏覽日：2017.9.20)

第五項 小結

綜上所述，現行法下雖對於電子通知之方式未加以明文規範，然似以電子郵件作為電子通知之形式較為普遍，蓋解釋上，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法條文字上所謂之「通知」應係指直接傳遞資訊予相對人之方式，故依同條第 4 項公司以電子方式為之時亦應具有相同之傳遞資訊效果。申言之，現今作業實務上，公司主要係採郵寄書面之方式對股東寄送股東會開會通知，而若採用電子郵件作為電子通知之方式時，其與書面郵寄之效果皆可使股東直接接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之相關資訊，較符合現行法規範下對於電子通知之解釋。再者，電子郵件亦為一較便捷之電子通知形式，僅要電子郵件之地址正確，依現今成熟之科技技術，幾乎可使股東能準確地接收到該電子文件，另一方面，取得股東之電子郵件地址較其他通訊方式而言（如 APP 或者社群通訊軟體而言）亦較為容易，使用率亦較為普遍。最後，就目前電子傳輸使用之習慣而言，電子郵件雖仍是寄發正式文書較為主流之方式，然如前所論，隨著科技的進步，以及機構法人多項投資標的之資產管理與自動化處理需求，電子通知形式尚不應侷限於電子郵件形式；另似可考量於傳送給股東的電子通知中，是否僅須列入議題內容概要，而議案詳細內容可直接讓接收電子文件之股東，以超連結方式直接進入議案具體說明所在之公告處或網頁。

惟不可否認者為，在行動裝置愈發普及的今日，上述所提及之各種 APP，將可能成為通知股東之利器，蓋 APP 不僅具有即時性與方便性之優點，且於研發上亦有能達到結合多種功能之技術，倘若能同時滿足投資人看盤、下單、帳戶管理、接收電子通知等多樣需求，甚至未來集保結算所或其他平台業者建置電子通知平台，可有效率的管理與統整股東同意公司與同意通知事項，並能選擇其所喜好之電子通知形式，甚至平台得設計具有股東與發行人雙向溝通之功能，對公司與股東皆能提升使用電子通知之意願。

第三節 電子通知的文件範圍

關於電子通知的文件範圍，除公司法第 172 條股東會開會通知外，公司法第 183 條第 1、2 項另規定：「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基此，股東會議事錄亦得以電子方式傳送予股東。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之規定：「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此乃成為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以外之相關文件之依據，詳言之，此之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除指股東會召集通知、議事錄外，現

金股利及增資股票領取、發放之通知、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全面換票通知書以及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等均為電子通知之文件範圍²⁰。

而股東會開會通知電子化下，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有疑義者為委託書是否得以電子之方式傳送予股東？首先，關於委託書之相關規定依規定於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 項：「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又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之格式、取得、徵求與受託方式、代理之股數、統計驗證、使用委託書代理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事、應申報與備置之文件、資料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而主管機關根據此條所訂定之規則即為「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其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僅適用公司法之規定，故無證券交易法 25 條之 1 之適用，因而關於委託書之使用自無須遵照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則，且根據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字第 1410 號判例指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惟查該條項之規定乃為便利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而設，並非強制規定，公司雖未印發，股東仍可自行書寫此項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公司未印發委託書並非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有何違反法令，不得據為訴請撤銷決議之理由。」由此可知，股東行使其權利時即無須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為必要²¹。是以，理論上公司欲以電子方式傳送委託書予股東時，則應回歸電子簽章法第 4 條之規定，經股東同意時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惟公開發行公司則不同，因其有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之適用，故亦應遵守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則，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據此，採書面通知時，召集通知應與委託書同時寄送給股東；而採電子化召集通知時亦同時將委託書一併傳送，亦即召集通知與委託書均電子化²²。是公開發行公司關於委託書之寄發，在已

²⁰ 公開發行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資料問答篇(101.5.17)，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30&parentpath=0,6> (最後瀏覽日：2017.06.10)。

²¹ 馮震宇、曾恆，網際網路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制度與技術架構研究，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計畫，2000 年 7 月，頁 42。

²² 杜怡靜，E 化環境中關於股東權行使之比較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 133 期，2013 年 6 月，頁 232。

取得股東同意而為電子通知之下，委託書之亦可以電子方式傳送予股東，換言之，公司欲以電子方式傳送委託書，基本上僅需股東對召集通知電子化為同意即可為之。

綜上所述，關於電子通知之文件範圍，除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股東會開會通知外，公司法第 183 條第 1、2 項係規定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係規定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而此所謂「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解釋，除指股東會召集通知、議事錄外，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領取、發放之通知、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全面換票通知書以及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等均為電子通知之文件範圍。又關於委託書是否為電子通知之文件範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採電子化召集通知時亦須同時將委託書一併傳送，即召集通知與委託書均電子化，故委託書仍為電子通知之文件範圍。

表一：電子通知相關條文與電子文件範圍

電子通知相關條文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	公司法第 183 條第 1、2 項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 條
電子通知的文件範圍	股東會開會通知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如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領取、發放之通知、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全面換票通知書以及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	股東會委託書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此外，關於電子通知文件範圍，短中期似可先以股東會開會通知以外之事項為主，如前所提及之股東會議事錄之發放抑或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領取、發放之通知、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全面換票通知書以及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等等，原因在於股東會開會通知與股東權之行使密不可分，故法律制度設計上為保障股東參與公司決策，賦予股東

能訴請法院撤銷未為合法召集程序之股東會決議。由於影響之後續法律效果甚鉅，在未能確保電子通知運作之完善程度前，發行人或許會憂慮使用電子通知之潛在風險，故電子通知之實施於短中期而言，本報告建議應以股東會開會通知以外之事項為電子通知之文件範圍，以避免因電子通知之運作未臻成熟而生實務上之爭議。漸進地推行電子通知，逐步修正問題，增加普遍度，讓使用者對其增加信任度後，再逐步推行至股東會開會通知電子化，似較為可行。另外，就短期而言是否上述非股東會開會通知事項均需採行電子通知，本報告認為可先就發放股利事項進行電子通知，蓋股利之發放與是否有書面通知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尚非重大，對股東而言其所在乎者乃係股利是否確實撥入其帳戶內，縱因技術問題或其他因素未收到任何通知(包括書面或電子)，亦不致影響公司相關作為之法律效果。是以，短期建議先針對股利發放事項作電子通知，待股東熟悉電子通知之運作以及電子通知平台之作業更為成熟後，中期再漸進至擴大及於所有股東會開會通知以外之事項，以利電子通知之普及與發展，最後長期計畫則將股東會開會通知納入電子通知之範圍，此際股東對於電子通知已然較為熟知，取得其同意應較為容易，另一方面電子通知之作業與運作應可較為穩定，相關技術問題也有經驗累積加以克服，對實務上之衝擊與影響則可大幅減低。

第四節 股東同意之性質與方式

第一項 股東同意之性質

按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之規定，股東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即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此乃配合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所訂定，而之所以須經相對人同意，係因股東會開會通知與股東權利之行使息息相關，且為保障股東能積極參與公司重要決策之決定，法律制度設計上亦賦予股東能訴請法院撤銷未為合法召集程序之股東會決議，基此，雖電子通知有其方便性，然為避免股東不欲、不能或有不便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而遭受不利益之情形，以確保股東能如期收受到召集通知，故若以電子方式傳送須事先取得股東同意，此立法目的在於保障股東得以該方式收到通知並得加以閱讀²³。

另一方面，電子簽章法乃以契約自由原則作為重要之立法原則，其指出對於民間之電子交易行為，宜在契約自由原則下，由交易雙方當事人自行約定採行何種適當之安全

²³ 蕭捷瑄，虛擬股東會制度以電子化技術運用於股東會議事程序中之探討，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年，頁 147、148。

技術、程序及方法作成之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作為雙方共同信賴及遵守之依據，並作為事後相關法律責任之基礎；是以，不宜以政府公權力介入交易雙方之契約原則；交易雙方應可自行約定共同信守之技術作成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根據此一立法原則，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之股東同意，其性質應解為一契約，即公司發出以電子方式為通知之要約意思表示，而股東為同意之承諾意思表示，所成立之契約。

第二項 股東同意之行使方式與取得

股東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有明文規定，成為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之法源依據，然而，「經相對人同意」此一成立要件在實際運作上反而成為一問題，蓋法律對於相對人同意之行使方式，甚或如何取得相對人同意，均未有法律明文規定，致生適用上之疑義。

首先，關於此同意權之行使主體係記名股東，且解釋上須由個別股東分別為之，且已同意之股東倘若嗣後將所持股份轉讓於他人，該同意之效力僅及於原股東，而不隨同移轉於受讓股份之股東，此乃當然之解釋。換言之，公司如欲採行電子方式通知時，仍須再取得該受讓股份之股東之同意始得對其以電子方式為股東會召集通知²⁴。不過如此解釋，對於股份交易頻繁的上市櫃公司而言，不斷地有新股東的出現意謂公司需不斷取得新股東之同意，不難想見如此法制架構下欲採電子通知就取得股東同意而論，將造成公司極為沈重的作業成本。

至於股東同意之方式，因現行法下並未有明文，而股東之同意性質上係為一意思表示，觀諸民法之規定，其並未明訂意思表示之方式須限於要式性，易言之，解釋上股東不論以口頭、書面抑或電子方式為之，均無不可，亦即若以對話為意思表示，以公司了解股東之意思表示時即生同意之效力（民法第 94 條參照）；而若為非對話之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公司時，即發生同意之效力（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參照）。首先，口頭同意理論上雖為可行，但事後證明困難，若日後產生股東有無行使同意之爭執時，公司無法舉證時將致使其可能被認為未合法通知股東之不利結果，具相當高之法律風險，從而口頭同意於實務尚不可行。另，書面同意可留有明確同意之證明，惟以書面方式個別取得股東同意可預見將有印刷、郵寄同意書、手動輸入資料庫以及保存同意書等作業成本，且過程中一旦發生錯誤（如輸入電子郵件信箱錯誤），將可能致使電子通知不合法，整體而言，書面同意實務作業難度相當高。

²⁴ 林國全，2005 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124 期，2005 年 9 月，頁 271。

本報告以為，最具可能性的方式係以股東以電子方式同意，由於電子方式具快速、低成本、資訊整理與保存容易等特性，加上事後調閱股東同意證明容易，故以此方式蒐集股東同意實務上應較具可行性。另外，電子同意操作上係由股東手動輸入電子信箱，若有任何錯誤則無可歸責於公司，因而若有錯誤寄送情事發生時亦不致被認為有召集程序瑕疵。況且，技術上可透過重複輸入信箱、系統驗證方式等確認股東所存留之電子信箱無誤，也能避免實際操作上產生爭議。附帶一提，依公司法之規定，是否以電子方式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股東僅有被動行使同意之權限，股東並無主動要求公司以電子方式對其為股東會召集通知之權限²⁵。換言之，是否為股東會電子通知，公司應立有主動的決定權力，股東此時僅為被動行使同意之地位。

實務上關於如何取得股東同意，依經濟部 94 年 10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402153860 號函釋之見解則認為，按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之規定，股東會開會通知以電子方式寄送者，應先取得股東之同意始可。所詢股東同意之取得，究應以發行公司（委託公司）或受發行公司委託辦理電子通知業務之公司（受託公司）名義為之一節，允屬委託契約之規範事項，應回歸民法之規定處理。簡言之，依經濟部函釋之見解，不以發行公司親自直接取得股東同意為必要，發行公司得委託他人辦理電子通知之業務，作為取得股東之同意之方式，惟須注意者為，股東行使同意之對象仍為委託公司，始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須經相對人同意之要求。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如何取得股東電子郵件地址及股東同意以進行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等資料，則得由公司自行設計，如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請股東填寫電子郵件地址寄回，或股東辦理印鑑卡、其他股務事項時予以留存電子郵件地址²⁶，皆為可行。不過本報告認為，儘管電子同意方式可大幅降低公司取得股東同意之成本，但取得眾多股東同意仍需投入相當高的人力成本以及相關資源，因此個別公司取得其股東同意執行上並無效率，況且公司可負擔的成本能力不一，對某些公司而言，若執行成本過高或處理過於繁複，似寧可採傳統紙本通知方式。因而，實際上較可能的方式係公司委託他人代為蒐集股東同意，且此他人需建置一套有效率之系統得以降低蒐集股東同意之成本。

以取得個別股東同意而論，此同意之方式採取列舉抑或概括之方式，解釋上均無不可。申言之，所謂列舉同意係指由該同意股東直接對其所持有股票之各發行公司個別行使同意，即以電子表單中使股東得以勾選欲同意之對象；而概括同意則由股東概括同意其所投資之全數發行公司均得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此方式與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以及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訂須相對人同意之要件之立法精神尚無違背。

²⁵ 林國全，2005 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124 期，2005 年 9 月，頁 271。

²⁶ 公開發行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資料問答篇（101.5.17），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30&parentpath=0,6>

不過實際比較之下，採列舉式同意執行上較不可行，由於股東持股可能涉及數家發行公司，列舉式需一一向股東取得數次同意，執行上較無效率。因而，採概括方式應較具可行性且對股東而言較具便利性。惟應注意者，概括同意僅為取得股東同意之便宜方式，股東仍對是否同意有最終決定權，因此概括同意僅為選項之一，若股東僅同意部份持股之公司得向其為電子通知，自應給予尊重。

另有疑義者為，採概括同意之方式應對「現有」持股之公司為對象，但可否對「未來」可能取得之股票公司為電子通知之同意。純以法條文義解釋，投資人未取得發行公司股票前因不具「股東」身份，似無向發行公司表示同意之資格，因此，同意權利行使似應以成為公司股東身份為必要。因而，取得股東同意之情形大致可區分為三種情形：（一）同意之股東身分未變動，僅要不喪失股東身份，公司對其已取得之同意不失效；（二）股東售出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因而喪失股東身份，前所為之同意因無所附麗股東身分而失效，若嗣後再買進該公司之股票，而再次成為股東時，解釋上公司仍須再取得該股東之同意；（三）現非公司之股東，惟將來有可能取得，解釋上得否針對未來股東取得同意似有疑慮。蓋如前所述，股東同意權之性質係為一契約，契約之當事人係公司與公司股東，在未成為公司之股東前，是否得為同意權之行使主體，解釋上似有疑慮，是以，概括同意之情形下，同意之對象應僅限於現為股東之發行公司而言，而不及於未來可能投資之部分。但如此解釋執行上應會增加不少困擾，針對已經「概括同意」之投資人將來可能需再次向其取得「概括同意」，不但無法一勞永逸，亦失去「概括同意」減低執行成本之目的，因此解釋上似仍應朝向可概括同意且得對未來持股同意。

總言之，在現行須經股東同意始得對其為電子通知之法制下，公司於取得股東同意現實上即會碰到一困境，即我國證券市場之散戶股東眾多且股票換手率高，電子通知之效力僅及於原同意之股東，而不隨同移轉於新取得股份之股東，此時公司仍須再去得該新股東之同意，始得對之為電子通知，如此一來，對於公司而言將成不小的負擔。

本報告認為，因現行法下對於股東可否為概括同意或許尚有爭議，但仍可透過契約條款加以約定。詳言之，藉由契約約款使股東同意對現在、未來所有持股之公司均可為電子通知，而達到概括同意之效果，惟因上述契約本質上應屬一定型化契約，為免該概括同意之定型化約款遭認為顯失公平而無效（民法第 247 條之 1），應允許股東在概括同意下，仍能自由決定同意何公司可為電子通知，又因若為正面表列之方式將過於複雜，本報告建議可透過負面排除，讓股東自行填寫不願收受電子通知之公司名稱（或於系統設計勾選除外公司），如此作法似非法所不許。若仍有疑慮，亦可事前建請主管機關解釋加以釐清，似亦可行。

附帶一提，此時並非股東為概括同意之公司即會為電子通知，蓋若係透過集保結算所建置之股務事務通知平台系統取得股東同意時，公司仍須和該平台簽約，亦即須加入該平台系統中，同意該公司之股東始會收到平台之電子通知。

然而，不可否認於現行法下取得股東之同意仍有其困難所在，未來法規似有調整之必要，且根據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72 條第 5 項之規定，關於股東會決議之重大事項除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外，修法草案中更增訂應說明其主要內容，且考量說明主要內容可能資料甚多，因此法條爰明定主要內容之置放處，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於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則置於其公司之網站，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利股東依循網址進入網站查閱。由上開修正草案似可窺知，立法者已直接推定所有股東皆有資訊取得之能力，有朝向電子化之意味，或許在日後法規的調整上或可趨向於毋庸取得股東同意公司即可為電子通知之發展方向。

第三項 取得股東電子通知同意之可行方式探討

若取得股東同意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開會通知或其他通知後，需接續探討以如何電子方式通知股東。現行法下雖對於電子通知之方式未加以明文規範，惟比較各種可能的電子通訊方式，包括電子郵件、雲端網路平台、社群軟體等，目前似以電子郵件作為電子通知之形式較為普遍，主要理由在於電子郵件有使股東直接接收並且接觸股東會開會之相關資訊之特性，較符合現行法關於「通知」之內涵，況電子郵件之發展成熟，依現今之技術，幾乎能使股東準確地接收到該電子文件，就普及率與國人使用習慣而言，電子郵件應較其他電子通訊方法來得正式。另寄發電子郵件能容易保留發送之電子紀錄，且技術上能傳送接收回條予公司（雖發信主義下股東是否有接收並非重點，但此舉對公司而言應較能避免事後執行上之爭議）。實務上亦有銀行以電子寄發對賬單之豐富經驗，對使用電子通訊之國人而言，似較符合使用習慣。加上國人普遍皆原有電子郵件，無須另外申請、下載特殊程式（例如下載 APP 軟體）即可適用，亦毋需特別考量使用環境的問題（例如使用智慧型手機）。不過，若未來集保結算所開發電子通知平台，即可結合 APP 的通知功能，由股東自行選擇喜好之 APP，即能解決此一問題。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股東會之召集，公司應遵期通知各股東，而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由此可知，公司係股東會召集通知之主體，是公司若欲以電子方式為召集通知時，尚須取得股東同意方得為之，惟如前所提及之經濟部函釋²⁷之見解，發行公司得依民法之相關規定委託他人辦理電子通知之業務，作為取得股東之同

²⁷ 經濟部 94 年 10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402153860 號函參照。

意之方式，換言之，公司取得股東同意之方式除可透過公司自己向股東直接取得外，亦可由公司委託證券商與集保結算所向股東取得同意。是以，本報告以下將針對公司直接向股東取得同意，以及公司委託證券商與集保結算所向股東取得同意此兩種架構，分別探討可行之方式。

一、 公司向直接向股東取得同意

公司向直接向股東取得同意並蒐集其電子郵件可行之方式有二，分述如下：

(一) 附隨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因現行實務上公司均係以寄發書面開會通知書之方式通知股東關於股東會開會之相關事項，據此，公司可於書面寄發之通知書上附帶詢問股東是否同意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並載明股東所留存之電子郵件地址，交由股東確認正確與否後回覆；倘若所載之電子郵件地址有誤、股東先前未留存電子郵件，或欲更改電子郵件地址時，亦可同步回覆。

而關於上開回覆之方式，可行之作法大致上有三：一為以電子簽章方式確認；二為請股東登錄原始密碼確認；三為請股東於承諾書上蓋登記印章，再寄回承諾書等方式。惟因電子簽章所需的設備條件投資較大，故公司實務上可採上述第二及第三種作法，作為提供予股東回覆同意與否之方式²⁸。

(二) 自行建置網路平台

公司可建置一網路平台並通知股東上網回覆是否同意使用電子通知，並由其自行登錄接收通知時所欲使用之電子郵件地址，待股東登錄完畢後，由公司寄出確認信件至股東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地址，要求股東再行確認並回覆，藉此取得股東之同意並蒐集股東之電子郵件。

惟，以上述兩種方式作為取得股東同意與蒐集其電子郵件之方法，各有其缺點所在。首先，關於附隨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取得股東同意之方式，此方式看似較為方便，僅需於寄發書面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時，即可附帶取得股東同意之回覆，然而，現實上面臨的問題在於效率較低，且若為股東人數眾多之上市（櫃）公司，處理作業上亦需花費大量

²⁸ 洪幸元，日本股東會電子化發展之介紹，證券暨期貨月刊，第23卷第2期，2005年2月，頁7。

之時間與人力，況我國股東對公司經營普遍態度較不積極，公司欲透過此種方式取得股東之同意勢必愈發困難，成效亦有限。

其次，建置網路平台取得股東同意並蒐集其電子郵件信箱之方式，此乃透過電腦化之處理作業，於效率上而言較前述方式高，但建置一網路平台需事先投入大量人力、時間與金錢成本，從公司角度觀之，恐降低公司之意願，且亦難以期待股東能積極上網登錄使公司取得其同意。

是以，理論上前述此二種方法看似皆可行，惟實際上所可能面臨之技術與作業上之難題，恐大幅降低公司使用電子通知之意願。

二、公司委託證券商與集保結算所向股東取得同意

公司透過委託他人之方式取得股東同意與蒐集其電子郵件信箱(或 APP)，其架構分為三個層次，首先與股東有直接接觸者為證券商，因此公司透過委託證券商取得股東之同意與蒐集其電子郵件信箱應較為便利，惟因證券商數量眾多，公司分別委託各證券商將勞師動眾、較無效率，是以，此時則可透過集保結算所作為公司與證券商間之媒介，蓋集保結算所提供其參加人即證券商客戶帳務資料處理之電腦作業功能，是各證券商可透過電腦連線系統，將蒐集之股東電子郵件信箱交由集保結算所加以彙整留存，而公司通常與集保結算所間亦有契約關係，故公司可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提供相關資料。

三、由集保結算所或其他平台業者建置之股務事務通知平台系統向股東取得同意

透過委託證券商與集保結算所取得股東之同意之方式，理論上雖為現行制度下可行之選擇，然此種複委託之形式將有其缺失所在，詳言之，證券商所扮演者乃第一線取得股東意思之角色，而集保結算所則為公司與證券商間之媒介，倘今股東分別有於 A、B 兩家證券商開戶，且分別為同意 C 公司電子通知與不同意 C 公司電子通知此兩相反之意思表示時，將難以判斷何者為股東之最新意思，恐徒生實務運作上之不便，亦可能使整體法律關係複雜化。

基此，本報告建議可採取由集保結算所自行建構單一平台，亦即公司僅與集保結算所簽訂委託契約，委由集保結算所直接取得股東之同意，而此時證券商則作為宣導以及提倡此一電子通知平台之功能，不僅可避免上述股東意思矛盾之現象產生，對公司而言亦更符合成本效益。

綜上所述，由集保結算所建置單一平台之方式似為現行制度下較為妥適之選擇，不僅符合現行法律規範之要求，作業上之效率與便利性亦較高，理論上應為可行與較有效率。

除此之外，關於股東同意之方式因現行法下並未有明文規定，而基於股東之同意性質上為一意思表示，解釋上股東不論以口頭、書面抑或電子方式為之，均無不可，然而若允許股東可透過不同形式之方式行使同意，將可能造成實務運作上之困擾與日後舉證困難之問題，因此，本報告建議集保結算所在平台之設計上，可透過契約條款之方式約定股東僅可透過該平台於線上進行同意之意思表示，換言之，公司此時將不再接受股東透過平台以外之方式，如自行以書面向公司表示同意電子通知，藉此可引導股東至該平台，使整體電子通知之進行更有效率，亦有宣傳該平台之效果。另外，由股東自行輸入相關資訊(如接收電子通知方式、通訊地址、連絡電話、選擇同意對其電子通知之公司、同意電子通知之事項等)亦可避免他人代其輸入之錯誤情形，致生爭議。惟於此強調者，此限制股東僅可線上之方式為同意之意思表示並非來自法律規定，而係公司單方面僅接受股東之線上同意，由於依現行法規，縱使股東向公司同意，公司並無對股東電子通知之強制性義務，而是得選擇對股東電子通知。如此一來，公司自可僅接受股東的線上同意，而不接受其他方式，以簡化作業與管理之程序。此時，對書面或口頭行使同意之股東，公司得提供資訊請股東至平台行使同意。

第四項 股東同意之撤銷

是否同意公司以電子傳送開會通知應屬股東權利，有問題者，股東得否撤銷此同意。理論上，法律若無明文規定或性質上為不可撤銷者，應認為此處之同意為可撤銷。但應如何撤銷同意，則未有明文規定。解釋上，股東應以意思表示向公司或其代理人為之，至於書面或電子方式皆應可行。一旦股東合法撤銷其同意，發行公司即無由再以電子方式傳送開會通知予行使撤銷同意之股東。另外，關於撤銷同意生效時間應以到達公司或其代理人時生效，對公司已寄發之電子通知效力不生影響。

若將來集保結算所建置電子通知平台，為免相關爭議，可設計透過契約約定對平台同意之股東僅可透過該平台線上撤銷同意，而公司不接受股東以其他方式為撤銷之表示。

附帶一提，股東同意有效期間，公司取得以電子通知傳達訊息予股東之權利。但並不意謂公司必須以電子通知股東。因而，若將來建置電子通知平台，公司中斷與平台之服務契約時，隨即得改採傳統之紙本通知。但此時顧及股東預期的收受訊息變更，平台應對股東以其既有使用方式(電子郵件或 APP)通知終止服務之資訊，較無爭議。

第三章 電子通知之可行性分析

第一節 電子通知之正反理論分析

在現今資訊科技發達之時代，傳統書信往來之方式早已漸漸被電子化之通訊所取代，而我國之網際網路普及率極高，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更居於全球之冠²⁹，採行電子通知乃未來之趨勢，自無疑義。且我國現行法亦已對於公司得為電子通知提供法規範之基礎，惟為使所研擬出之方式於實務運作能更加完善，本報告嘗試就電子通知之優缺點加以分析，期能就電子通知有更完整之認識而不失偏頗，俾使我國能在日化的環境下克服電子通知所可能遭遇之困難，並強化電子通知之優勢以作為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之後盾。

第一項 電子通知之優點

關於電子通知之優點，茲分數點分析如下：

一、 電子通知之成本低

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印製與寄發對發行公司而言會耗費大量之資源與成本，尤其對股東人數眾多之上市（櫃）公司更為顯然。目前採行書面通知之發行公司之作法係以平信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以郵務作業成本來看，一封之費用為 5 元³⁰，對股東人數動輒數十萬人之大型上市（櫃）公司，書面通知下，單單郵務費用已為一筆龐大之成本支出，遑論再加上印製、人工處理之相關費用。是以，採行電子通知對公司而言最顯著之優點在於可節省上述書面通知下所產生之大量印製與郵務處理成本，而可以以成本低廉之電子郵件等電子通知之方式通知股東，能大幅降低公司召集成本。除例行之股東年會外，若公司有必要舉行股東臨時會時，電子通知此點效益將更加彰顯。另對於其他通知諸如發放股利、新股認購權等若也能充分使用電子通知，更有節省成本之效果。

²⁹ *Mobile Taiwan: A Look at a Highly Mobile Market*, eMarketer, <https://www.emarketer.com/Article/Mobile-Taiwan-Look-Highly-Mobile-Market/1014877> (last visited: Jun. 1, 2017).

³⁰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ostal/index.jsp?ID=2020106>(最後瀏覽日：2017.6.3)。

二、 電子通知之效率高

採行書面通知雖可使股東接收到實體紙本之開會通知，惟因寄送需經歷相當之郵務處理時間，儘管公司已寄發開會通知書，股東仍需等待一段時間始能收受並閱讀到此開會通知書內之訊息，且若股東非居住台灣、出國或其所留存之通訊地址非現居住地的情況下，股東將無法實際接收到此開會通知書，在資訊傳遞上之效率較低。反之，使用電子通知之優點在於效率相當高，且不受距離遠近之限制，亦無庸僅能受限於實體寄送地址，股東僅要在有網際網路之環境下，依現今進步與成熟之傳輸技術，於公司傳送電子通知之數秒後，股東即可透過電腦或手機等行動裝置加以接收訊息，並且能直接接觸信件之內容，而不受限於時間與空間之隔閡，相較於傳統書面通知對於資訊之傳遞更為快速與方便。

三、 電子通知對外國機構投資人較友善

電子通知對於外國機構投資人而言更有其優點所在，蓋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外國機構投資人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國內證券買賣之開戶、國內公司債之交換、轉換或認購股份申請、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及繳納稅捐等各項手續；而實務上外國機構投資人會先指定全球性保管銀行（Global Custodian Bank）執行保管業務，次由全球性保管銀行指定在我國保管機構擔任次保管銀行，並同時以該保管銀行作為外資在我國之代理人或代表人，且因外國機構投資人購買公司股票後亦同樣享有一般股東之權利，是實務上發行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均會將開會通知及相關會議資料寄給外國機構投資人在我國之代理（表）人即保管銀行³¹，但如此操作往往造成各保管銀行會收受到大量之書面開會通知書，後續處理亦需投入相當人力成本。若將來得以電子通知，不僅發行公司可節省大量資源，對保管銀行而言，亦能省去處理紙本通知的人力。目前依集保結算所所訂定之「股務資訊傳輸作業要點」規定，保管銀行及發行公司得透過集保結算所「發行作業平台」之「C.A.Net 股務資訊網」辦理股務資訊傳輸作業之用，依本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6 條規定，保管銀行可透過本系統代其客戶向發行公司申請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向發行公司通知租稅優惠稅率，而發行公司則可依第 8 條、第 12 條規定，通知保管銀行關於其客戶股利受配資料、除權預繳稅款資料等股務資訊，亦即本系統可進行保管銀行及發行公司之間股務資訊的電子傳輸，而保管銀行又是外國股東與其所投資股票之發行公司間的資訊傳送橋梁。

四、 節能減碳之功能

³¹ 蔡子琪，外國機構投資人分割投票制度，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0 卷第 8 期，2012 年 8 月，頁 38、39。

現今國際社會對於環境保護意識日益抬頭，無紙化的環保概念亦逐漸受到提倡，更為世界各國所力行之潮流，況且在現今科技發達之時代下，數位化與電子化早已改變人們生活之模式，傳統書信之使用已大幅降低，且透過電子通知之方式不但符合現代人之生活方式，亦能搭上無紙化之綠色潮流，另從環境保護之觀點，採行電子通知更有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³²。

五、 宣示公司重視創新

對某些高科技公司而言，若能將現代之電子傳輸技術運用於自身，對外即有宣示公司著重技術創新的意涵，否則，若公司仍依賴傳統紙本送達通知，將可能傳達外界技術落後之印象。我國不少高科技公司，充分運用電子傳輸技術應非難事，且為時勢所趨，亦能傳達外界公司係注重科技運用與新創的訊息。

第二項 電子通知之缺點

儘管電子通知有相當多的優點存在，但使用仍存在不少缺點，使用電子通知不可不加以考量。茲分數點分析如下：

一、 股東有多個電子郵件信箱或更換時之處理困難

採行書面通知之優點在於，股東通訊地址通常僅有一處且較不易變更，倘若有所變動公司也較易發覺，且實務上寄送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亦以股東留存最新之通訊資料為準。如此情形在股東同時在數證券商開戶並同時持有同一間公司股票即具相當實益。換言之，發行公司可簡單比對後再寄至股東留存之最新通訊地址即可，無庸顧慮股東至何處開戶、何時變更通訊地址。而且，縱使股東出售全部公司持股後再次取得股票時，公司亦無庸再取得股東之通訊地址，以既有留存之地址即可。對公司而言，以郵寄書面通知予股東最新通訊地址可即可達到法律要求，即使股東更換通訊地址，若未主動向往來券商或發行公司變更地址時，並無法以未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而質疑召集程序違法。

類似的問題也存在於電子通知，股東亦可能於不同往來證券商或向發行公司留有不同電子郵件地址，理論上，發行公司得以最新留存之電子郵件地址通知股東即可。但不同者，紙本通知寄至股東留存之最新地址雖無法確保能送達本人，但由於有實體信函，縱使股東事實已搬離或有其無法收受郵件之情形時，仍得透過他人輾轉送達信件。而股

³² 據統計資料顯示，每製造一公噸紙張須消耗二十棵樹齡二十到四十年之原木。

東可能若留存多個電子郵件信箱，此時於作業之處理上將會相對麻煩，蓋公司無法明確知道股東所習慣與經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為何者，因電子開會通知並無實體存在，他人亦無從得知訊息轉達股東。是以，若於採行電子通知時，尚需考量如何因應與解決上開問題，例如或許可於每屆召開股東會時先行確認股東所欲接收之電子郵件信箱，以達到建置電子通訊之友善使用環境以及不損及股東權益之雙重目的，但如此將致使公司陷入難以蒐集電子郵件信箱的難題中。

另外，股東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並非必然同意以該信箱作為電子通知之途徑，因而若股東留存數個電子信箱時，並非定以最新信箱為準，仍需考慮是否股東有同意公司得以該信箱為電子通知地址。與單純使用最新通訊地址相較，處理上複雜甚多。

二、 非可歸責股東事由未收到通知

雖現今資訊傳輸科技之發展已臻成熟，惟仍存有相當網路傳輸之風險，亦即無法百分之百避免發生系統錯誤（例如系統漏發信件、大量寄發可能被通訊公司、郵件伺服器視為攻擊或垃圾郵件之情形），此乃電子通知技術上尚待克服之難題，否則於事後發生爭議時，將使得股東會決議有被撤銷之疑慮，非公司所樂見，或許此乃發行公司寧可採行傳統之書面通知之因素所在。雖然在發信主義之下，公司僅需提出有按時寄發之電子記錄即可，但若此些技術問題無法真正克服，對同意接受電子通知之股東權益保障不盡公允，事後也難以避免股東撤銷同意之可能，也難以說服其他股東同意接受電子通知。

三、 股東使用習慣問題

實務上，發行公司寄發書面股東會通知書已行之有年，股東多已習慣於每年五、六月股東會開會旺季前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且實體信件有一定格式可一眼辨認此為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較不易被股東所忽略。相反地，採行電子通知將完全改變股東長久以來之習慣，股東勢必將面臨一段適應期，除此之外，電子通知寄發至股東電子信箱將與其他郵件並列顯示，對於股東而言難以一眼辨認其內容，容易忽略此開會通知，甚至將信件誤刪。另外，電子郵件地址更換甚為簡便，且因就學或就業等因素將有不同使用之主要電子郵件地址。也因為如此，更換電子郵件信箱與通訊地址較之更為頻繁，但股東卻不見得會去變更所謂通訊電郵地址。此雖非公司之責任所在，股東應自行負責，然基於股東權益之保障，未來於建置電子通知相關作業時亦應將此潛在之缺失加以納入考量。

四、 發放紀念品之疑慮

現行股東出席公司股東會參與表決權之行使方式，可採親自出席股東會參與表決，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參與表決，如公司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股東亦得採用電子投票參與表決。就現行股東出席我國上市（櫃）、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而論，股東交付委託書出席股東會之情形最為普遍，最大原因是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股權分散，股東人數動輒數萬人，公司為順利完成召開股東會、或確保股東會議案得順利表決通過、或使規劃之董事、監察人順利當選取得經營權，透過徵求委託書之實務作業仍相當普遍，而股東也因可換取股東會紀念品而交付委託書，形成兩相獲益之情形³³。而以紙本委託書至徵求場所領取紀念品以為多數散戶股東所習慣之模式，若改採電子方式接收開會通知及委託書，股東勢必需自行列印委託書再至徵求場所領取紀念品（因我國無電子傳送委託書之制度），如此一來，除可能造成重複領取紀念品疑慮外，亦難免造成更多資源的耗費，與原電子通知追求無紙化的環保理念有違。另外，如此造成散戶股東的不便利，亦可能增加公司取得股東同意之難度。關於電子通知衍生發放紀念品的問題，詳見本報告後述分析。

五、委託書使用與徵求之疑慮

採用電子通知後，股東即無紙本委託書而僅有電子檔案，若欲授權他人代為出席股東會，勢必將電子檔案之委託書印成紙本。如同領取紀念品產生相似狀況，資源浪費、重複授權、驗證文件等皆為後續可能產生之疑慮。關於電子通知衍生委託書使用與徵求的問題，詳見本報告後述分析。

第二節 電子通知預期實行之困難

自 2005 年以來我國雖已有電子召集通知之法源基礎，惟現今卻仍未有發行公司使用電子通知。實務作業上僅盛餘鐵鋼、台新金控、元大證券、長榮海運及長榮航空 5 家公司，曾經向股東徵詢取得電子郵件信箱網址，且渠等公司均未採行以電子方式寄發開會通知之作業³⁴。由此可知雖在採行電子通知後，預期能降低公司以書面通知股東之相關處理成本，但因如何取得股東同意以及電子通知技術上仍可能存在些許困難待克服，故甚少公司有誘因為之。本報告針對實行電子通知所預期碰到之困難，茲分析如下。

³³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研議股東得否以電子方式回傳委託書予公司」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究報告，2011 年 12 月，頁 36。

³⁴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研議股東得否以電子方式回傳委託書予公司」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究報告，2011 年 12 月，頁 39。

一、股東與公司誘因不足

依現行法之規定，公司欲採行電子通知尚須取得股東之同意，先不論公司如何取得股東同意所可能面臨之技術上問題，假定今已有建置一套實務可執行之方式與環境，惟因我國股東（尤其是散戶股東）對於公司事項之態度往往表現得較為消極，在缺乏誘因之情形下，要取得股東積極之同意勢必不易，雖然以電子同意尚不致對股東產生太多困擾，但如何吸引股東為「積極之同意」並「提供電子郵件信箱」，實為一重要之課題。

對此，參考實際上已有為電子通知之信用卡電子帳單與繳款通知之作法，各家銀行為鼓勵客戶申辦電子帳單，往往透過優惠、抽獎或贈品之方式作為吸引之手段，以我國信用卡龍頭中國信託銀行為例，其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戶數從2014年的76萬5,487戶，2015年已提升逾至1百萬戶³⁵，顯見上開方式對於提高誘因有其成效所在。除此之外，近年來成功推動之股東會電子投票，亦同樣利用百萬現金抽獎等方式，鼓勵國內自然人股東積極參與電子投票，而電子投票筆數也從104年的約27萬筆提升至106年的223萬筆³⁶，是以，公司於取得股東同意上，或可以發放贈品或抽獎等作為提升股東誘因之方式。

因此，首度使用電子通知之公司對於取得股東同意將需投入相當成本，以促使股東積極同意。惟如此對公司而言是否有利，則尚難判斷，可想見若投入的資源過多而與紙本通知相較並未有大幅減少，公司將不願採用電子通知，反而以傳統紙本寄送較為單純。質言之，公司資本規模大小、股東人數多寡、負擔股東會開會成本能力等因素，將影響公司是否採用電子通知之意願。

二、紀念品發放問題

若將來(長期目標)欲將股東會開會電子化所不能迴避的問題係股東會紀念品的問題。在以往書面通知之方式下，股東若不親自出席股東會，領取紀念品需攜帶股東會通知書與印章(簽章)於指定期間至指定之服務代理機構或徵求場所領取，惟若今採行電子通知，則無公司事先印發之紙本委託書，勢必將電子通知自行列印，惟如此將可能碰到紀念品發放作業上應如何進行之難題(例如徵求場所無相關設備驗證委託書真偽)，或是應如何避免股東重複列印委託書領取紀念品之狀況發生。由於現行委託書皆由公司印發

³⁵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91；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頁78。

³⁶ 股東e票通，<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common/statisticsData.html> (最後瀏覽日：2017.8.1)。

予股東，故驗證上較無疑慮，亦無紀念品重複領取的問題。但實行電子通知後，對委託書徵求長年所習慣之操作應會產生一定之衝擊。

三、 甚難取得大多數股東同意電子通知

儘管我國使用電子傳輸科技之環境、技術運用皆已相當成熟，然而取得公司全部股東同意以進行電子通知勢必極為困難，是以，在取得股東同意為前提之法制架構下，電子通知之實行將面臨對於已同意之股東使用電子通知，而未同意之股東則維持原本書面通知之方式，亦即呈現一部分電子一部分書面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之現象。

第四章 股東會召集程序電子化下之實務運作

股東會為會議體，由全體股東參與組成會議行使權限，並透過多數決方式來形成公司之意志，而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前者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且原則上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如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延後召開（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惟如果是股票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則不能延後召開；股東臨時會則是有必要時，方召集開會，且無召開次數限制。由於股東會之召開，須適時使股東得知股東會何時、何地舉行、會中有哪些討論議決事項等，因而公司於開會前須依法進行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以下即就我國與外國（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香港、新加坡、大陸）股東會召集程序之法令規範與實務運作進行介紹。

第一節 本國實務運作及相關法令規範

以下對我國公司股東會召集程序之法制與實務運作先進行整體介紹，再進一步針對召集程序電子化下，其如何運作與對相關人產生之影響為分析。

第一項 現行股東會召集程序之法制與實務運作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包含幾個構成要素：召集權人、召集通知及公告的時間與方式、召集事由的列舉、股東會議事手冊、股東提案權。由於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因此，在股東會開會前公司如何受理委託書確認代理人，亦是召集階段中重要處理事項，將一併在此作介紹。

一、召集權人

(一) 原則

依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係會議體，因此係指由董事會作成決議召集股東會，例如鴻海在其民國（下同）106 年之股

東常會公告中，表明當年度股東常會係依公司 3 月 31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³⁷；而董事會除主動召集股東會外，亦可能被動地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規定，應少數股東之請求而為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第 173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二) 例外

除董事會可召集股東會外，少數股東權之股東亦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股東會，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依（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第 245 條第 2 項³⁸，臨時管理人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重整人依公司法第 310 條第 1 項，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326 條第 1 項、第 331 條第 1 項等規定得或應召集股東會，因此上述人等亦為股東會之召集權人。

1. 少數股東權之股東

此分二類情形：(1) 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2 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³⁹，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2) 同條第 4 項規定，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在 (1) 的情況下，是否提出請求之股東除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時書面所記載之提議事項外，得否列入其他事項，存有疑義。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0 號之觀點：「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為原則規定，上開由少數股東召集之規定，係屬例外規定，應嚴格解釋。且為避免少數股東故意以其他議題事項請求董事會召集，經董事會認為無召集之必要，而不予召集時，卻加列其他事項自行召集，顯有侵害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權，故少數股東

³⁷ 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鴻海 106 年度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最後瀏覽日：106.06.01）。

³⁸ 設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則由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第 245 條第 2 項規定召集股東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及第 4 項）。

³⁹ 此繼續一年持股之限制，於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請求時，不受限制。該項規定：「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後，所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召集股東臨時會時，召集事由應以請求召集之提議事項為限；若有增加其他事項時，應重新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請求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為召集之通知時，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否則，應認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然而行政主管機關則是認為，對被許可召集之提議事項以外之事項為決議者，例如用臨時動議提出被許可召集以外之事項時，此類事項之決議應為無效之決議⁴⁰，與前述法院座談會對超出請求外事項之決議效力看法不同。

關於（2）的情況，是指（1）以外之其他情形，本情況係從董事發生特殊重大事由之考量，以「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事由」為前提要件，意指全體董事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讓而解任之特殊重大事由，至於「其他事由」亦須與「董事因股份轉讓」情形相當之事由，例如董事全體辭職、全體董事經法院假處分裁定不得行使董事職權、僅剩餘1名董事無法召開董事會等情形下，始有適用⁴¹。

若由少數股東權股東召集股東會時，涉及其如何取得股東名簿進行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對此經濟部102年1月7日經商字第10102446370號函釋表示：「（一）少數股東及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其地位應等同於發行公司本身之召集，為保障公司法賦予少數股東及監察人之召集權，該等有召集權人得直接向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請求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二）考量證券所有人名冊內容涉及股東財產資料，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少數股東或監察人等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應委任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召集等相關事宜，並由集保公司將證券所有人名冊提供予其等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惟此函釋應是針對股票由集保結算所保管或未印製股票而由集保結算所登錄之公開發行公司而言⁴²，其他公司之召集股東會的股東應仍是向公司或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股東名簿）來自行或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召開股東會之事項。

2.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⁴⁰ 參閱經濟部98年8月24日經商字第09802420550號函釋，持相同觀點者，如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174號判決參考。

⁴¹ 參閱經濟部100年5月5日經商字第10002335540號函釋。

⁴² 依「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CA-30310（五）規定，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少數股東或監察人為召集權人召開股東會時，其股務作業應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召集等相關事宜。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之召集又分主動召集與被動召集。依（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此為主動召集，例如台紙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之股東臨時會即係由其監察人召開⁴³。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被動召集則是依（準用）公司法第 245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召集股東會。

若由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召集股東會時，對股東之召集通知亦如上述，如係股票由集保結算所保管或未印製股票而由集保結算所登錄之公開發行公司者，洽集保結算所請求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並由集保結算所將名冊提供予其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召集通知⁴⁴；若非前述情形之公司，召集股東會之監察人得自行或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召開股東會事宜，包括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寄發、第 177 條規定印發委託書及收受委託書、第 177 條之 3 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第 183 條規定分發股東會議事錄予各股東等，並得要求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提供方式除影印外，亦得以光碟或儲存媒體方式為之⁴⁵。

3. 臨時管理人

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從而於有選任臨時管理人時，得由其代行董事會職權來召集股東會。

4. 重整人

依公司法第 31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重整人於重整完成時，應聲請法院為重整完成之裁定，並於裁定確定後，召集重整後之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

5. 清算人

⁴³ 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紙 106 年度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公告，<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最後瀏覽日：106.06.01）。

⁴⁴ 例如台紙公司由監察人召開之 106 年 3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其股務事務係委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包含開會通知書寄發及補發、委託書統計驗證、股東辦理委託出席、股東會當日之股東報到程序及議案表決統計），非公司之原代辦股務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

⁴⁵ 參閱經濟部 99 年 10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902140320 號函釋。

公司於進行清算時，清算人之權利義務與董事同，而依公司法第 326 條第 1 項、第 331 條第 1 項規定之股東會係由清算人召集之。

二、 召集通知及公告的時間與方式

(一) 召集通知及公告的時間

1. 非公開發行公司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若是股東臨時會，則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2. 公開發行公司

若為公開發行公司，因股東人數通常較為眾多，且可公開進行委託書之徵求，因此對股東之通知或公告須有較長之期間，故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3 項規定，其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而股東臨時會，則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二) 召集通知及公告的方式

1. 通知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論其有無表決權，應於規定期限前通知之，但有例外，即是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若是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公司法第 172 條對股東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公司法對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用何種方式為之，並未明文規定，實務上一般開會通知係用郵寄方式，且通說採發信主義⁴⁶，即僅須於前述規定期限內，並依停止過戶前股東名簿上所載股東之住址發送召集開會之通知，即生效力。至於股東會召集之書面通知可否派人親送各股東簽收或用傳真方式為之，因公司法無明文規定通知方式，則若能達

⁴⁶ 參閱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修訂 9 版，2013 年，頁 216；經濟部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302084840 號函釋。

到通知目的，應無問題，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⁴⁷。惟得否以電話聯絡方式通知各股東，由於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之「通知」，係指以「文書」之形態所為之通知而言，此觀諸同條第 3 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之規定益明，是以用電話聯絡方式進行通知者，與前述規定不合，應不得採之⁴⁸。

對股東之召集通知，於 94 年 6 月於公司法增訂第 172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在經相對人（即是應受通知股東）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立法理由指明，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節省現行公司以書面進行通知事務之成本，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惟於實務上，由於收集股東之同意、確認股東同意之電子傳送途徑或判斷公司是否已完成電子方式之通知，有其困難度與複雜性，例如股東重複提供多個電子郵件帳號、電子郵件帳號變動、傳送資料被當作垃圾郵件拒收等，都使得電子通知方式利用不便，阻礙股東會相關文件傳送之數位化科技發展，造成實務上鮮有公司對股東採用電子通知。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下合稱外國股東）投資台灣國內股票，為增進其股東會投票效率，集保結算所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政策，與國際投票機構 Broadridge 公司共同合作，建置「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STP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機制，於 104 年 1 月開始提供保管機構外國客戶持股對帳、傳送股東會英文版議案案由及外資客戶跨國投票指示的接收與處理等作業服務，藉由 STP 提供的服務，使得外國股東投票作業更具標準化、自動化及單軌化，以提昇處理效率，有效降低整體市場之社會成本與作業風險，並可實現與國際接軌目標，且進而重視股東投票權益，強化外國投資人對臺灣市場的信任，有助於提升臺灣發行公司的國際能見度⁴⁹。惟畢竟 STP 是在處理外國股東的電子投票(電子投票公司)或取得其投票意思表示以利指派代理投票(非電子投票公司)，是否即表示外國股東有收到公司之股東會召集通知，顯有疑問，且即使是肯認其有收到，是否公司有取得外國股東同意以電子化通知，亦有疑義，因此，仍是須處理外國股東電子化接收股東會召集通知事宜。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外國股東投資台灣國內股票，應指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銀行或證券商擔任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從而保管機構在外國股東與其所投資股票之發行公司間扮演資訊傳送的橋樑，依集保結算所所訂定之「股務資訊傳輸作業要點」第 1 條規定，本要點之目的即係，為使保管機構及發行人得透過集保結算所「發行作業平台」之

⁴⁷ 參閱經濟部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302084840 號函釋。

⁴⁸ 參閱經濟部民國 86 年 10 月 20 日商字第 86032115 號函釋。

⁴⁹ 參閱集保結算所 104 年 4 月 30 日新聞稿，

http://www.tdcc.com.tw/TCWeb/tc_06bulletin_main04_content.jsp?id=136。(最後瀏覽日：106.06.04)

「C. A. Net 股務資訊網」辦理股務資訊傳輸作業之用。依作業要點第 2 條規定，本系統採網際網路連線，保管機構及發行人應填具「發行作業平台作業申請書」，作業類別勾選「C. A. Net 股務資訊網」，並加蓋原留印鑑，使用集保結算所認可之憑證，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之後即可透過本系統進行保管機構及發行人間股務資訊之傳輸。依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6 條規定，保管機構可透過本系統代其客戶向發行人申請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向發行人通知租稅優惠稅率，而發行人則可依第 8 條、第 12 條規定，通知保管機構關於其客戶股利受配資料、除權預繳稅款資料等股務資訊。由於本系統可進行保管機構及發行人之間股務資訊的電子傳輸，而保管機構又是外國股東與其所投資股票之發行公司間的資訊傳送橋樑，則若是能將本系統再擴充功能，使發行公司可透過本系統進行股東會開會通知資訊之電子化傳輸，再由保管機構轉達客戶，亦可達到股東會召集通知電子化的目的，惟在此保管機構之客戶應事先同意由保管機構代為接收股東會開會通知，而使保管機構成為其接收開會通知之代理人，且保管機構所填具之「發行作業平台作業申請書」得視為同意召集通知之網路傳輸方式，則保管機構作為外國股東代理人所為之同意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從而應可認定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後段之經相對人（受通知股東）同意方得以電子方式為召集通知之要求。

對持有記名股票股東之通知有例外得無須進行通知之規定，而用公告代之即可，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俗稱零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代替個別之通知，其立法理由表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因歷年不斷增資配股，致使持有零股股東人數眾多，幾達各該公司股東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但其總持股數僅為各該公司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下，所占比例甚微。實務上公司必須將開會通知書以掛號寄發各股東（便於取證），對於已成為大眾化之股票發行公司造成人力、物力一大負荷，迭經各股票發行公司反應，爰增訂本條。」

2. 公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不論是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之召集，均以公告方式為之。所謂公告，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⁵⁰之顯著部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目前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告，係被指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⁵¹為之。

⁵⁰ 依經濟部民國 56 年 5 月 8 日經商字第 11724 號函釋，「日報」應包括每日出版之晚報在內。

⁵¹ 舊網址為 <http://sii.twse.com.tw>，現行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三、股東提案權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賦予股東對股東常會有提案權，立法目的係為使股東得藉此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而一旦有股東依法提案，則其所提議案應列於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中。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第 2 項)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第 3 項)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第 4 項)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第 5 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第 6 項)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依本條規定，股東須以書面向公司提案，若要積極促進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相關資料，則似應一併考量股東電子提案的可行性⁵²。

本條股東對股東常會之提案權有如下缺失：提案權行使門檻過高、僅能對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提案⁵³、提案得排除事由⁵⁴「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之規定內涵有疑義、董事會違法將合格提案未列入議案之後果不明等，實有修法改革之必要，惟此議題與本計畫無直接相關，於此不再贅述⁵⁵。

⁵² 目前各公司在其受理股東提案之公告中大多表示，公司受理之期限、提案以一項及三百字為限，要求有意提案之股東於 X 年 X 月 X 日 X 時前將所提議案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其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且要求提案股東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指定地址，故應可研判似未能電子提案。

⁵³ 依經濟部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402187390 號函釋：「觀諸其中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業將股東提案之審查權及對於未列入議案之原因說明義務，賦予董事會。是以，非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尚無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問題。」

⁵⁴ 股東所提議案被排除而不被受理情形，分為兩類：一為不列入股東會議案；二為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第一類係法定排除事由，包括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及提案字數超過三百字上限（第 1 項但書、第 3 項前段）；第二類係得排除事由，乃法律賦予董事會有權自由裁量決定是否受理股東所提議案，其包括，所提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提案股東於公司召開股東會之停止股票過戶時的持股未達百分之一、所提議案在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等三種情事（第 4 項）。

⁵⁵ 相關討論，參閱洪秀芬，電子投票制度對股東會運作之影響—比較法下的視野，華岡法粹，第 56 期，2014 年 6 月，頁 55-59。

四、 召集事由的列舉

依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而不得用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包括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之重大行為(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許可、公開發行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為之、公開發行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定資本公積對股東發給新股或現金、公開發行公司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等。此外，公司對股東合於規定行使提案權所提議案，亦應列於開會通知(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

五、 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與其他資訊提供

另外，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據此金管會依同條第 2 項授權制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議事手冊辦法)，而公告則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為之。依議事手冊辦法第 4 條規定，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議案，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就各議案，載明規定事項，例如：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其應選出人數、任期、起訖時間及選舉辦法；解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載明被解任者之姓名、持有股數及被解任事由；變更章程時，其變更前後之內容及變更事由；增加資本時，其增加之數額、認股率或配股率、發行或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又依議事手冊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依第 6 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以加強對股東資訊之提供。另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司應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外，依上市櫃公司適用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⁵⁶的規定，上市(櫃)、興櫃公司應於股東常(臨時)會停止過戶開始日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將會議日期及相

⁵⁶ 此規範係集保結算所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證券商管理規則」、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12 月 10 日(86)台財證(三)第 82432 號函「委託辦理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之股務單位人員任職、異動申報及對該等單位進行查核業務之機構」、金管會 9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005901 號令「指定為審核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及受託辦理股東會事務公司資格條件並查核相關事務之機構」、「公開發

關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並應於停止過戶開始日前八個營業日前透過「發行作業平台」通知集保結算所，但情況特殊經敘明原因者，得僅先申報股東會召開事由、期日，並應於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就其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但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應於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十日前補行公告；上列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有變更或取消應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並透過「發行作業平台」通知集保結算所⁵⁷。與股東會相關資訊之提供，尚有如下：上市(櫃)、興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五十五日(臨時會二十八日)前，將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收取及紀念品交付等相關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⁵⁸；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而此年報亦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市(櫃)、興櫃公司於開會七日前，非上市(櫃)、興櫃公司於二日前輸入⁵⁹；上市(櫃)、興櫃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個營業日，將僑外投資持股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⁶⁰等。

六、股東會召集之作業流程圖

(一) 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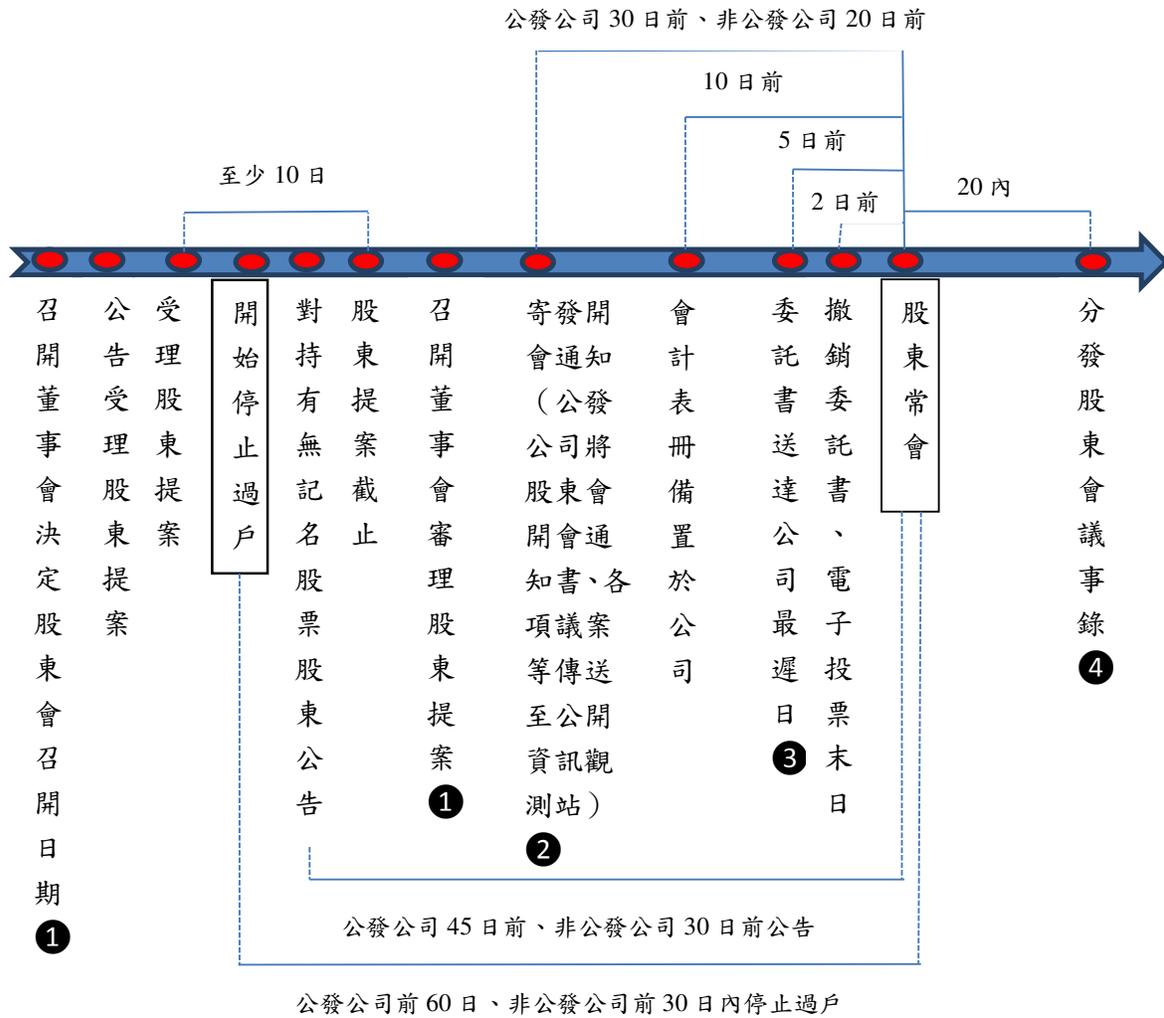
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查核股務單位股務作業辦法」之規定訂定。

⁵⁷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106 年 2 月，頁 45。

⁵⁸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106 年 2 月，頁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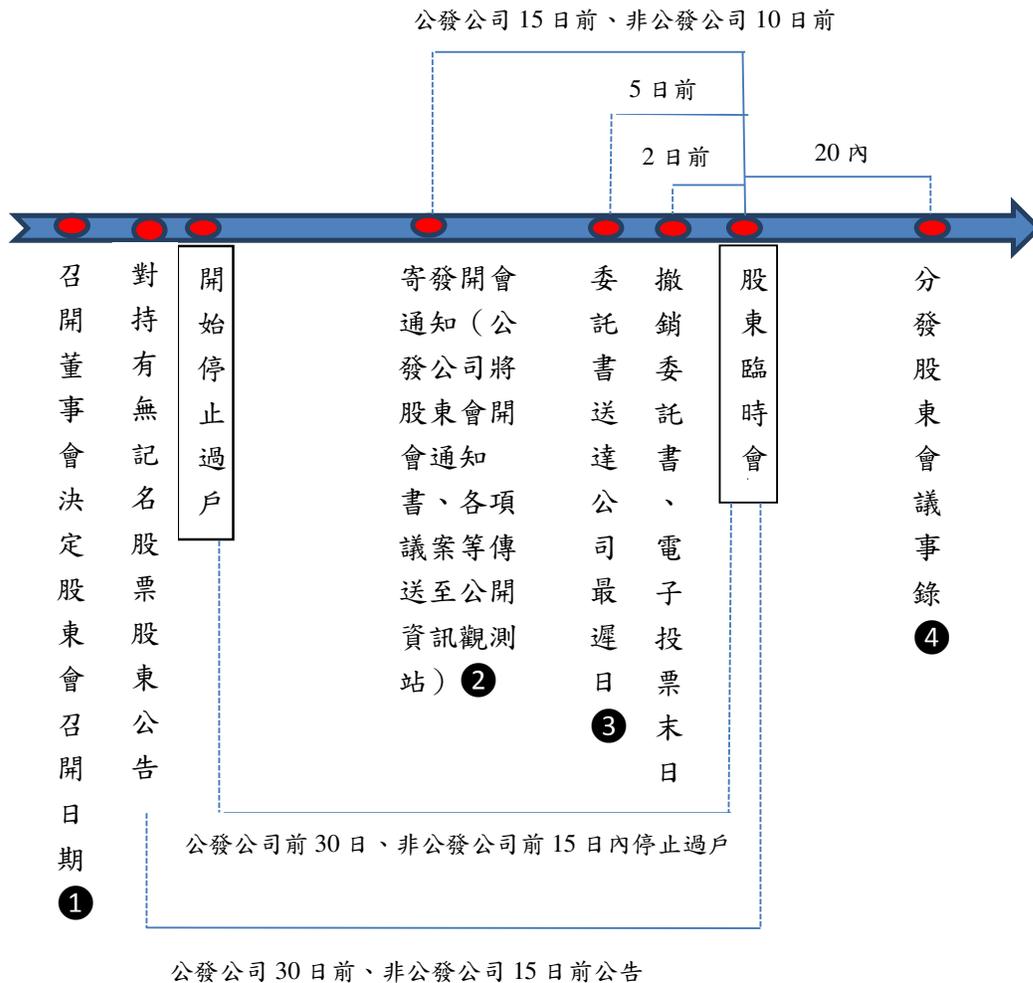
⁵⁹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106 年 2 月，頁 52；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106 年 2 月，頁 36。

⁶⁰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106 年 2 月，頁 52。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二) 股東臨時會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說明：

① 召開董事會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法第 204 條第 2 項）。

② 股東會開會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後段）。

③ 公發公司股東須使用公司印製之委託書，但非公發公司未被要求使用公司印製之委託書，因而股東原則上得自行書寫委託書，且若公司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委託書，應亦無不可。

④ 公司應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股東會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未要求應事先經股東同意，甚至公發公司得用公告方式替代議事錄之紙本或電子方式分發。

第二項 股東會之議事錄

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甚至公開發行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在此，對議事錄以電子方式分發時，並未規定應經相對人（受分發之股東）同意。

股東會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撤銷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時為止。

第三項 召集程序電子化之因應措施

一、發行公司

我國現行法雖規範公司得以電子通知方式召集股東會，惟截至目前為止，鮮有公司採用，究其緣由，主要係向股東取得同意有其困難度，若能克服此困難，將使我國企業能更進一步往企業電子化邁入。針對召集程序電子化下之因應及配套，說明如下。

(一) 股務自辦

股東會召集程序為公司股務的一部分，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本準則所稱股務，包含下列各項事務：一、辦理股東之開戶、股東基本資料變更等事務。二、辦理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之異動登記，以及股票之合併與分割作業。三、辦理召開股東會之事項。四、辦理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發放手務。五、辦理現金增資股票之事務。六、處理有關股票委外印製事項。七、處理股東查詢或政府

機關規定之相關股務事項。八、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股務事項。」

公司之股務得自行辦理（股務自辦），惟依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第4項規定，若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其人員、設備及內部控制制度應符合本準則第4條至第6條規定。第4條係關於股務自辦之人員要求，本條規定公司自辦股務者，其主管至少一人須有五年以上之股務作業實務經驗，辦理股務之業務人員至少應有五人符合以下所定資格之一：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或金管會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辦理股務之業務人員，其中至少三人應為專任，其餘得為兼任；辦理股務之業務人員，應依金管會指定機構所定時數，參加該機構舉辦之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負責股務辦理之主管及業務人員執行職務前，向金管會指定機構申報該等人員之基本資料，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後次月十五日前，將異動情形彙總申報。第5條係關於股務自辦之設備要求，本條規定公司辦理股務業務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配置必要之電腦設備及印鑑比對系統；具備防火、防水、防盜功能之金庫，並訂定「金庫管理辦法」確實執行。第6條係關於股務自辦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要求，本條規定公司應依金管會指定機構（集保結算所）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查核，如公司違反法令或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經金管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辦理股務事務。

若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會開會通知時，對公開發行公司有明文規定，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應同日、同時附送委託書用紙予股東⁶¹。所謂同日、同時附送委託書用紙予股東，應可理解為委託書用紙亦係股東會開會通知的必要文件之一。在股務自辦時，若係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會召集通知，則其公司依「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在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委託書予股東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1.公司應依股東留存電子郵件信箱網址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委託書；2.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委託書，應以電子簽章簽署電子郵件，並留存寄發之電腦紀錄；3.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公司應於電子方式傳送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委託書註記流水編號；4.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召集通知及委託書予股東，應與以書面方式寄發開會通知書之股東作區隔，避免造成重複發送委託書予股東；5.電子方式傳送之相關書面文件及媒體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⁶¹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2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⁶²。又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公司關於股務處理之電腦軟體設計應具備自動勾稽功能，除定期作系統檢查、檔案備份外，並須保存系統流程圖，檔案結構說明及系統操作說明，檔案備份並應異地保管。現行之作業程序及規範並不充足，由於事涉股東基本資料電子郵件信箱網址之建置、股東同意之取得與確認、電子傳送之安全性、電子傳送軌跡之驗證、寄發電腦紀錄之資料留存等，因而公司股務單位之股務作業系統有必要配合調整，甚至可能需要開發相關傳送作業之資訊系統，以因應所需。又若能建立完善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將可減少電子化之運作風險及減少爭議的發生。

非上市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除依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外，在其所適用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中並未就利用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委託書予股東時有程序要求，為使其有所依循，其所適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宜比照上市櫃公司規定為適度修正。此外，非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自辦，對股東會召集通知之電子化規範幾乎是空白，亦宜比照公開發行公司之作業辦理。

(二) 取得股東電子通知同意之管道的建置

於本研究報告第二章已分析公司取得股東同意電子通知之可行性，從而公司可依前文分析內容建置取得同意之管道，此管道可分為公司直接取得股東同意或公司委託集保結算所或收集股東同意之電子平台業者向股東間接取得同意。

在公司直接取得同意的管道部分，公司可利用其所寄發之書面開會通知書上附隨提供股東表示同意的方式，例如股東得以書面或用電子郵件回傳公司表示同意、股東主動在公司網頁上登錄表示同意，亦可由公司建置網路平台並通知股東上網回覆是否同意等之直接取得同意的管道。而在間接取得同意的管道建置方面，係仰賴集保結算所的平台或收集股東同意之其他電子平台（以下合稱平台）代為收集股東之電子郵件信箱及其同意表示。此係利用代理之法律關係，由公司授權集保結算所或其他電子平台業者透過平台代為收集股東之電子郵件信箱及其同意，而受委託之集保結算所或其他電子平台業者可透過各證券商或其他各種管道向投資人宣導推廣，於平台上為接受電子通知之意思表示及登錄其電子郵件信箱。

另一取得同意之可行管道的評估是集保結算所的「發行作業平台」之「C.A.Net 股務資訊網」，如本章前已提及，若是能將資訊網再擴充功能，使公司可透過資訊網進行

⁶²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106 年 2 月，頁 72。

股東會開會通知資訊之電子化傳輸，再由保管機構轉達客戶，亦可達到股東會召集通知電子化的目的，惟在此保管機構之客戶須事先同意由保管機構代為接收股東會開會通知，而使保管機構成為其接收開會通知之代理人，且保管機構所填具之「發行作業平台作業申請書」得視為同意召集通知之網路傳輸方式，則保管機構作為其客戶接收開會通知代理人所為之同意直接對客戶本人發生效力，從而應可認定此同意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後段之經相對人（受通知股東）同意方得以電子方式為召集通知之要求。

針對前述取得管道之建置，應注意股東同意表示之確認機制與紀錄的留存，以避免爭議的產生。此外，對股務自辦之公司，其亦可一併委託平台業者代為向股東發送股東會召集及委託書之電子通知，從而可減少公司自行建置電子通知資訊系統及維護系統的相關成本。

(三) 電子通知之方式

於本研究報告第二章已分析各種可能之電子通知方式，如公司或平台業者可利用電子郵件帳號、社群通訊軟體（如 Line、WhatsApp、WeChat）、證券商 APP、集保 e 存摺來傳送召集通知，或公司提供股東經由公司網頁或其所建置之網路平台的登錄來取得召集通知，或由集保結算所建置股務事務通知平台系統，類似如前述提及之「發行作業平台」，讓公司可將召集通知資訊放置平台，再由股東登錄或透過平台取得召集通知等。

二、 股務代辦

不論是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其股務均得委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委外辦理時，應遵守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其對受委託辦理股務之機構簡稱為「代辦股務機構」，分為兩類，一類是符合第 3 條第 1 規定得辦理所有股務事務者，以綜合證券商及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銀行及信託業為限；另一類是同條第 2 項規定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之股份有限公司，其須符合下列條件：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經營證券商業務之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合計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且各證券商持有該公司股份未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三、董事會至少有三分之一之席次，由獨立董事擔任；四、人員及內部控制制度符合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條件。至於受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辦理股務者，於公司法稱其為股務代理機構，除於公司法第 177 條第 2 項就表決權行使無上限限制之受託的股務代理機構有要求其應為證券主

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⁶³，對其他情形似無資格或條件要求，惟本研究認為，為避免股務處理上之爭議，宜要求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應亦為股務處理準則中所規定之代辦股務機構。

代辦股務機構亦應依集保結算所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其內部控制制度，於辦理股務事務時，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其如同於公司股務自辦時般亦被要求，其電腦軟體設計應具備自動勾稽功能，除定期作系統檢查、檔案備份外，並須保存系統流程圖，檔案結構說明及系統操作說明，檔案備份並應異地保管（股務處理準則第7條）。而對電子化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因應，亦同於公司股務自辦之情形，於此不再贅述。

股務代理機構（代辦股務機構）於為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宜，若有股東同意接收電子通知，則視電子通知方式，可能由公司自行處理、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或委由平台業者代為進行電子通知。若是股務代理機構自行進行電子通知，其亦應建置相關作業之資訊系統，以因應電子化通知時代的來臨；若是委由平台業者代為進行電子通知，則股務代理機構及平台業者應就辦理股東會事宜進行合作，且就處理股東會事務向公司收取之費用會涉及分配問題。

三、 召集通知電子化下之委託書作業

（一）委託書之寄發

若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時，對公開發行公司有明文規定，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應同日、同時附送委託書用紙予股東⁶⁴，此係由於公開發行公司委託書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所以一併寄送，至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則不受此限制⁶⁵。在此所謂同日、同時附送委託書用紙予股東，應可理解為

⁶³ 依金管會 93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30005790 號函，公司法第 17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股務事務或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者。

⁶⁴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 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⁶⁵ 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字第 1410 號判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惟查該條項之規定乃為便利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而設，並非強制規定，公司雖未印發，股東仍可自行書寫此項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公司未印發委託書並非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有何違反法令，不得據為訴請撤銷決議之理由。」

委託書用紙亦係股東會開會通知的必要文件之一，因此一旦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則應包括委託書用紙在內得以電子方式傳送⁶⁶。而非公開發行公司無須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為必要，則公司印製之委託書應非股東會開會通知的必要文件，從而理論上公司欲以電子方式傳送委託書予股東時，應回歸電子簽章法第4條規定，經股東同意時方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二) 委託書之用紙

依現行實務作法，於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應同日、同時附送委託書用紙予股東，可能產生以下爭議，即是若股東選擇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其仍須自行列印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之委託書來使用，此時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恐有法規上之爭議。蓋條文規定委託書用紙應由公司「印發」，則股東自行列印之委託書似乎不合於公司印製發行的意思，因此，在先前相關議題的研究建議中，曾有主張：「為因應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並避免造成代為處理委託書徵求業者之辨識困擾，致影響委託書之徵求作業，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予股東，股東若選擇以委託書委託徵求人出席股東會，規劃仍需向公司申請補發股東會委託書，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徵求人為宜。」⁶⁷然此種作法似與現行委託書規則第2條規定有所出入，基此建議修正委託書規則第2條規定，刪除委託書於發行公司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之規定，另針對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委託書時，應向發行公司申請書面印發委託書之作業，以利遵循。⁶⁷亦有主張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時，併附列印委託書之指定網址連結，股東欲委託出席應至公司指定網站列印委託書，股東自行至指定網站列印委託書者，公司應確認股東身分，股東自行列印之委託書，公司應於電腦系統設計委託書上註記列印次數或流水編號等，此主張者認為透過指定網址系統控管，限制網頁資料儲存與註記列印次數或流水編號，亦達控管之效，在現行法制基礎下，應能符合「同時附送股東」、「公司印發」等之規範⁶⁸。本研究認為，為避免法規爭議，應修改本條規定，增訂第3項，規定前項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包括公司印製發行及至公司指定網站列印者在內。

(三) 委託書之重複列印

⁶⁶ 杜怡靜，E化環境中關於股東權行使之比較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133期，2013年6月，頁232。

⁶⁷ 參閱集保結算所，研議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99年9月，頁21。

⁶⁸ 參閱集保結算所，「研議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之賡續研究報告，100年3月，頁25-26。

若允許股東自行列印委託書，可能出現股東以重覆自行列印公司傳送之委託書，分別至不同徵求場所交付委託書並領取紀念品，造成股東重覆領取紀念品之情形，而增加公司成本。惟此一現象即使於現行實務上亦存在，即是股東利用補發開會通知書（內含委託書）的方式，即能取得數份委託書至不同徵求場所換取紀念品。雖然公司電腦系統設計於委託書上註記列印次數或流水編號，以提醒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及股務代理機構於收受委託書時，發現其非第一次列印之委託書，可能會有股東重複委託嫌疑，惟仍是無法避免重覆領取紀念品之情形。因此，本研究建議，對於非第一次列印之委託書於徵求場所交付委託書時，股東應不得立即領取紀念品，而是於公司指定之期限內領取之，對其所面臨之不利處境，應可當作其未妥善保管或列印委託書所應承受之不利益，且藉此避免重複領取紀念品的可能性。

(四) 委託書電子方式回傳之可行性

在使用電子方式傳送開會通知包括委託書在內時，值得探討的是，是否股東同樣亦得以電子方式回傳委託書給公司來指派出席股東會之代理人。現行公司法第 177 條要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而公開發行公司應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其授權子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在規則中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應使用公司印製之委託書，且委託書甚至有法定格式規定⁶⁹，從而可知，委託書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不得用口頭、電話進行委託。而依法令應以書面為之的文件，根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然而同條第 3 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的適用，而依金管會 105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09771 號公告，金管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的項目中，即包括徵求與非屬徵求的委託書（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0 條、第 13 條），因此，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即使經相對人（公司）同意，其仍是不得以電子方式回傳委託書給公司。至於非公開發行公司，由於未有法令或行政機關公告排除「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的適用，因此，如股東獲公司同意下，應得以電子方式回傳委託書給公司。

若要使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回傳委託書給公司，則需要修正金管會上述公告內容。惟是否應開放委託書得以電子方式回傳公司，應慎重評估，蓋若得以電子方式回傳委託書，將可能發生股東回傳委託書又有交付紙本委託書的疑慮，不但易造成公

⁶⁹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書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

司認定委託書先後順序的爭議，亦可能有重複領取股東會紀念品的問題，製造委託書管理上的不便。

四、股東電子提案之可行性

在運用數位科技環境下，是否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對股東會提案，亦值探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因此，股東提案內容屬於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2 項應以書面為之的文件，且未有法令或行政機關公告排除適用第 2 項，從而若經相對人（公司）同意，股東應得以電子文件為提案。至於如何取得公司同意、如何驗證是否確係股東所為提案，則屬技術細節，於此不再贅述⁷⁰。

五、非可歸責於公司（或平台業者）致股東未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之法律效果

於使用電子方式為股東會召集通知時，若有非可歸責於公司（或平台業者）致股東未收到開會之電子召集通知，則股東是否可依公司法第 189 條向法院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頗值衡量。在類似應用電子方式涉及股東權行使事宜之電子投票規範，德國法在便利股東行使股東權的同時，考量到對公司可能的衝擊，從而為保障公司股東會之運作成果，因此，其股份法第 24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因電子傳輸技術干擾而影響電子投票股東之權利時，其不能以此理由向法院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除非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此處所指之過失標準，公司章程可作更嚴格之規定），則不在此限，亦即在非可歸責於公司情況下，股東電子投票失敗或出現瑕疵時，股東不能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以確保股東會之運作成果。若將德國法此一規範精神應用在股東會召集之電子通知上，則為保障股東會之運作成果，似亦應使非可歸責於公司（或平台業者）致股東未收到開會之電子召集通知時，其不得以此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為宜。

第二節 外國實務運作及相關法令規範

於本節就美國、英國、德國、日本、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於法制與實務上是否允許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得用電子方式傳送予股東進行介紹。

⁷⁰ 在經濟部 106 年 9 月提出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於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增列電子受理股東提案方式，由公司自行斟酌是否採行。

第一項 美國

美國就電子通知法制大致可區分為州公司法與聯邦法令，分別說明與分析如後。首先，依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MBCA)第 1.41 條第(a)、(b)及(c)項⁷¹，通知應依書面形式，除非在特定情況下口頭通知係合理始可無庸書面通知。而電子傳輸之通知則視為書面通知。另外，通知可以親自傳送亦可透過郵件或其他方式傳遞，或透過電話、語音郵件或其他的電子方式傳送。至於公司欲為電子通知時，則須以股東授權的方式傳送，該通知始為有效。換言之，於模範商業公司法之規定中，電子通知乃書面通知之一種，惟若公司欲採行電子傳輸之方式為通知時，尚須取得股東之授權方為有效，否則僅能以其他傳統方式(通常為書面)通知股東。而模範商業公司法所稱之電子傳輸解釋上極為廣泛，包含透過網路、數據儲存或傳送電腦磁碟等，但不包括無法自動提供所取得之資料印刷或打字的形式，如語音郵件和其他類似的系統。不過，第 7.06 條第(a)項⁷²另外規定股東得免除公司依法或章程寄發股東會通知之義務，但需以書面為之並經有權接收通知之股東簽名後送達公司，此為我國所無之制度。

德拉瓦州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DGCL)關於電子通知於 2000 年增訂第 232 條，該條第(c)項⁷³將電子通知(electronic transmission)定義為非直接使用實體書面之任何通訊而有記錄，使受領人得以保留、檢索、與查閱並得透過自動程序直接於書面重製之。關於電子通知之法律依據，依同條第(a)項⁷⁴，如果接收通知的股東同意採

⁷¹ MBCA §1.41. NOTICE: (a) Notice under this Act must be in writing unless oral notice is reasonable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Notice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s written notice. (b) Notice may be communicated in person; by mail or other method of delivery; or by telephone, voice mail or other electronic means. If these forms of personal notice are impracticable, notice may be communicated by a newspaper of general circulation in the area where published, or by radio, television, or other form of public broadcast communication. (c) Written notice by a domestic or foreign corporation to its shareholders, if in a comprehensible form, is effective (i) upon deposit in the United States mail, if mailed postpaid and correctly addressed to the shareholder's address shown in the corporation's current record of shareholders, or (ii) when electronically trans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 in a manner authorized by the shareholder.

⁷² MBCA §7.06. WAIVER OF NOTICE: (a) A shareholder may waive any notice required by this Act,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r bylaws before or after the date and time stated in the notice. The waiver must be in writing, be signed by the shareholder entitled to the notice, and be delivered to the corporation for inclusion in the minutes or filing with the corporate records.

⁷³ DGCL §232 (c): For purposes of this chapte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eans any form of communication, not directly involving the physical transmission of paper, that creates a record that may be retained, retrieved and reviewed by a recipient thereof, and that may be directly reproduced in paper form by such a recipient through an automated process.

⁷⁴ DGCL §232 (a): Without limiting the manner by which notice otherwise may be given effectively to stockholders, any notice to stockholders given by the corporation 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is chapter, th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r the bylaws shall be effective if given by a form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consented to by the stockholder to whom the notice is given. Any such consent shall be revocable by the stockholder by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rporation. Any such consent shall be deemed revoked if (1) the

用電子傳輸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公司對其為電子通知即為有效。惟，同意電子傳輸方式的股東仍可以書面通知公司撤銷此項同意。另外為保護股東，如果公司連續兩次無法以電子方式送達時且此為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明知時，股東同意即視為撤銷。

德拉瓦州就電子通知方式並不侷限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且對各種電子通知方式之程序，亦有相關規定。例如，同條第(b)項⁷⁵規定以下情形視為送達(given)股東：以電子郵件送達時，僅要寄給股東所同意收受之電子郵件地址即可，但若僅以發布於電子網路(network)時，則另須有其他的通知始可。一般而言，僅要將電子通知發送給股東，即生效力，應採發信主義。

除上述州法規定外，美國證管會(SEC)對於電子傳輸於1995年後發布了幾個重要之解釋令，提供公司遵循的指引。其中1995年之解釋令明確訂定出利用電子方式交付文件的三個要件，若符合該等要件，即可以被視為符合證交法相關的交付規定，即交付委託書徵求資料(proxy materials)，其要件如下：

1. 通知(notice)

所謂通知(notice)係指能使投資人察覺到新資訊之存在之方法，且使投資者所取得者需為即時、充足的通知(timely and adequate notice)，換言之，被動之通知(passive notice)如僅在網站上張貼通知或其他文件，並不足以構成合法的通知。相反地，倘若公司係以電子郵件或郵寄之方式通知投資人於網站上有張貼相關文件時，則可被認為非被動之通知而為合法。

2. 接觸(access)

corporation is unable to delive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2 consecutive notices given by the corpo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consent and (2) such inability becomes known to the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corporation or to the transfer agent, or other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giving of notice; provided, however, the inadvertent failure to treat such inability as a revocation shall not invalidate any meeting or other action.

⁷⁵ DGCL §232 (b): Notice given pursuant to subsection (a) of this section shall be deemed given:

- (1) If by facsimile telecommunication, when directed to a number at which the stockholder has consented to receive notice;
- (2) If by electronic mail, when directed to an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at which the stockholder has consented to receive notice;
- (3) If by a posting on an electronic network together with separate notice to the stockholder of such specific posting, upon the later of (A) such posting and (B) the giving of such separate notice; and
- (4) If by any other form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when directed to the stockholder.

所謂接觸(access)係指公司應提供能允許投資人簡單地獲得和保留經由電子方式所傳輸之資訊，換言之，提供投資者能下載或影印相關文件則可認為符合此要件。

3. 顯示已為交付之證據 (evidence to show delivery)

公司利用電子方式傳遞文件時需有相當證據證明已送達收件人，而此證據包含：1. 取得投資人對於在適當的通知與可取得之下，經由特定電子方式傳遞資訊之充分了解後的同意(informed consent)。2. 取得投資人確實接收資訊之證據，如電子郵件回條、投資人已接觸、已下載或影印之證明等。3. 以特定傳真之方式傳遞資訊，如依據投資人提供之傳真號碼傳真。4. 證明投資人可使用有超連結之文件以連接到所需要之文件。5. 使用僅能被接觸文件者始能得到或使用之表格或其他資料。

而上開最常被公司所使用之證據為投資人之同意(informed consent)，針對此同意，美國證管會於 1996 解釋令指出，此同意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中。此外，該解釋令亦提及公司原則上不能取得股東之默示同意(implied consent)，在例外情況下則可取得員工股東之默示同意。

而後美國證管會於 2000 年解釋令中新增了得以電話方式為同意(telephonic consent)，其指出只要通話紀錄可以被保留且包含了書面同意之相關細節，如概括同意(global consent)與否或將使用何種電子傳輸方式等，即可被認為係有效之同意。除此之外，該解釋令亦提到概括同意之概念，係指投資人得同意其所擁有證券之全部公司均得以電子方式傳遞文件，惟僅有當投資人之同意係充分了解時(informed)公司才能取得概括同意。且不論係針對以投資者本身名義登記之股份（為記名股東 record holder）或以代理人名義持有之股份（為實質所有人 beneficial owner）所為之概括同意均為有效。而公司取得概括同意可以委託第三方文件傳遞事業(third-party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為之，惟公司仍負有保證該同意係真實與傳送文件之責任。

其後，美國證管會針對其所修正之委託書管理規則發布了 2007 年解釋令，即電子委託書統一規則(Universal E-Proxy Rules)，該規則之修正主要係允許公司得以網站發布委託書資料並且採取「通知與接觸模式」(notice and access model)，該解釋令如何滿足通知與接觸模式作出解釋，其允許發行人選擇兩種委託書資料傳送的方式，一為只有傳送通知(notice only option)；二為完整傳送(full set delivery option)。所謂只傳送通知，發行人仍必須滿足通知與接觸模式之要求，亦即發行人必須在股東會開會前 40 日張貼委託書資料於網站上並且寄發予通知股東通知其電子委託書資料的可取得性，若股東此時要求紙本或電子郵件委託書時，發行人則必須做出回應。至於所謂完整傳送，係指發行人可將委託書資料完整連同通知傳送給股東，倘若發行人已將所有通知所應具備之資訊

納入委託說明與委託書中，即無須再分別通知亦無如同只傳送通知之方式下須對股東要求紙本做出回應之要求。

基本上，電子委託書統一規則除明文要求公司有通知股東的義務（發行人應將其委託書相關資料在公眾可接觸的網站公開）之外，並應通知股東何處可以取得委託書資料，股東並有獲取委託書資料的權利（即採用前揭通知與接觸模式）。公司以及徵求委託書的股東均得以採用事先通知的方式告知股東如何獲取委託書相關資料，且應將資料上傳至一般大眾均可瀏覽的網頁。而股東已同意接受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委託書資料時，公司即得以電子方式為之⁷⁶。

在美國股東有分成已過戶記名股東(Registered Shareholder)以及實質股東(Beneficial Owner)兩種，而前者乃投資人直接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後者則為投資人間接持有，亦即股份係登記於券商、銀行或是其保管機構的名下(Street Name)。關於開會通知之交付，針對已過戶記名之股東，發行公司首先會將股東會資料交予股務代理，再由股務代理將股東會資料寄發；而針對實質股東，其程序及較為繁瑣，同樣的，發行公司亦會將股東會資料交予股務代理，而股務代理有將股東會資料交予擬制名義人即保管銀行及證券商之義務，再透過中介機構(主要為 Broadridge)取得實質股東之資料，最後才再由擬制名義人將股東會資料轉寄給實質股東。然而此種通知程序較為繁瑣，因此通常擬制名義人會與中介機構合作，由其提供實質股東之名單，後由中介機構直接將股東會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送交予實質股東⁷⁷。

上述發行公司傳送給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資料通常包括：股東會召開通知、股東會說明書、委託書、回郵信封。而若係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資料之情形，倘股東電子郵件地址有所變動時，原則上應由股東主動通知證券商、銀行其所更新之電子郵件地址。惟若因股東電子郵件未及時更新致郵件退回時，若依發行公司與中介機構之合約內容有提供改以通信方式寄交股東會通知資料時，中介機構即會改採通信寄發⁷⁸。

⁷⁶ 馮震宇，股東會通訊投票實務作業問題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計畫，2009年10月，頁29。

⁷⁷ 馮震宇，股東會通訊投票實務作業問題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計畫，2009年10月，頁19。

⁷⁸ 朱漢強、陳錦旋，股東會通訊行使議決權制度之研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計畫，2002年10月，頁16。

第二項 英國

依英國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 CA 2006)第 308 條之規定⁷⁹，公司必須以書面、電子或網站或兼採之方式通知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而第 309 條係規定⁸⁰，原則上透過網站發布開會通知係為無效，除非依照本條之規定。即當公司於網站上公布成員出席通知時必須說明係關於公司會議通知並且明確說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上市公司須說明會議是否為一個年度股東大會。此外，該通知必須在通知開始日到會議結束的整個期間於網站上係可取得。

由上述規定可知，英國法上股東會開會通知除可以電子方式通知股東外，在符合一定要件下，亦可以網站公布之方式為通知。關於電子方式之相關規定，依英國公司法附件 5 第 5 條之規定⁸¹，公司依照本附件之規定以電子方式傳送或提供文件或資訊時係為有效。而附件 5 第 6 條復規定⁸²公司僅能以電子方式傳送或提供文件或資訊給同意以電子方式被傳送之人或傳送給公司依本法規定視為已同意之情形。簡言之，公司若欲以電子方式通知股東須取得股東之同意。而所謂電子方式傳送依英國公司法第 1168 條第(4)項之規定⁸³係指最初發送和接收之目的地係處理數據和儲存之電子設備；或完全傳輸

⁷⁹ CA 2006 §308. Manner in which notice to be given: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of a company must be given—

- (a) in hard copy form,
- (b) in electronic form, or
- (c) by means of a website (see section 309), or partly by one such means and partly by another.

⁸⁰ CA 2006 §309. Publication of notice of meeting on website: (1) Notice of a meeting is not validly given by a company by means of a website unless it is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ection.

- (2) When the company notifies a member of the presence of the notice on the website the notification must—
- (a) state that it concerns a notice of a company meeting,
 - (b) specify the place, date and time of the meeting, and
 - (c) in the case of a public company, state whether the meeting will be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3) The notice must b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throughout the period beginning with the date of that notification and ending with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⁸¹ CA 2006 Schedule 5 §5. Introduction: A document or information is validly sent or supplied by a company if it is sent in electronic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Part of this Schedule.

⁸² CA 2006 Schedule 5 §6. Agreement to communications in electronic form: A document or information may only be sent or supplied by a company in electronic form—

- (a) to a person who has agreed (generally or specifically) that the document or information may be sent or supplied in that form (and has not revoked that agreement), or
- (b) to a company that is deemed to have so agreed by a provision in the Companies Acts.

⁸³ CA 2006 §1168 (4). Hard copy and electronic form and related expressions: A document or information is sent or supplied by electronic means if it is—

- (a) sent initially and received at its destinatio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equipment for the processing (which expression includes digital compression) or storage of data, and
- (b) entirely transmitted, conveyed and received by wire, by radio, by optical means or by other electromagnetic means.

(entirely transmitted)即傳輸和接收係透過電纜、無線電或光學設備等其他電磁裝置。另依第 1147 條第(3)項之規定⁸⁴，以電子方式傳送文件或資訊且公司能夠表明已正確地註明地址時，於寄出後 48 小時視為收件人已收受該文件或資訊。

至於藉由網站公布之相關規定，依英國公司法附件 5 (以下稱附件 5) 第 8 條規定⁸⁵，公司依照本附件之規定傳送或提供文件或資訊，且若於網站上係可取得時係為有效。又附件 5 第 9 條規定⁸⁶，公司僅能藉由可取得於網站之方式傳送或提供文件或資訊給同意之人或第 10、11 條視為已同意之情形，並且均未撤銷同意者。換言之，公司若欲以網站公告之方式為通知，仍應取得股東之同意。另關於取得股東之默示同意 (Deemed Agreement)，依附件 5 第 10 條之規定，於股東會決定或章程規定得以網頁揭露取代寄發通知時，若公司請求股東同意以網頁方式傳送文件或資訊，且該受請求之股東未於公司請求發出日後 28 日內回應時，則視為該股東已同意公司以網頁揭露取代通知之寄送⁸⁷。惟上開股東之默示同意仍有例外之情況，亦即如果公司請求同意時沒有明確說明股東未做出回應的法律效果為何，抑或是公司依本條所提出關於相同或類似之文件或資料以網

References to electronic means have a corresponding meaning.

⁸⁴ CA 2006 §1147. Deemed delivery of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Where—

- (a) the document or information is sent or supplied by electronic means, and
- (b) the company is able to show that it was properly addressed, it is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by the intended recipient 48 hours after it was sent.

⁸⁵ CA 2006 Schedule 5 §8. Use of website: A document or information is validly sent or supplied by a company if it is made available on a websi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Part of this Schedule.

⁸⁶ CA 2006 Schedule 5 §9. Agreement to use of website: A document or information may only be sent or supplied by the company to a person by being made available on a website if the person—

- (a) has agreed (generally or specifically) that the document or information may be sent or supplied to him in that manner, or
- (b) is taken to have so agreed under—
 - (i) paragraph 10 (members of the company etc), or
 - (ii) paragraph 11 (debenture holders),and has not revoked that agreement.

⁸⁷ CA 2006 Schedule 5 §10 (1)(2)(3). (1) This paragraph applies to a document or information to be sent or supplied to a person—(a) a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or (b) as a person nominated by a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s articles to enjoy or exercise all or any specified rights of the member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c) as a person nominated by a member under section 146 to enjoy information rights. (2) To the extent that—(a)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ave resolved that the company may send or supply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to members by making them available on a website, or (b) the company's articles contain provision to that effect, a person in relation to whom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is taken to have agreed that the company may send or supply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to him in that manner. (3) The conditions are that— (a) the person has been asked individually by the company to agree that the company may send or supply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generally, or the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in question, to him by means of a website, and (b) the company has not received a response within the period of 28 days beginning with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mpany's request was sent.

頁揭露之請求股東同意係與前次請求間隔少於十二個月者，則公司不會被認為已取得股東之同意⁸⁸。

英國之股權結構與美國類似，且其散戶投資人佔少數，而大多數投資人係以間接持有之方式將股份登記於證券商或銀行名下成為實質股東，由委託擬制名義人即證券商或銀行之方式行使其股東權。關於股東會之電子通知，英國集保公司(Euroclear UK & Ireland)之 CREST 系統提供發行公司或其服務代理透過與 CREST 系統之連線，直接輸入股東會開會通知，並可於網頁上發布股東會訊息，使所有 CREST 之會員皆可得知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之相關訊息，其後再由擬制名義人將股東會訊息通知予實質股東⁸⁹。

第三項 德國

股東會之召集係在電子聯邦公告網站上以公告作為召集通知，但公司章程可規定，除此處之公告外，另外尚得同步在其他媒體進行公告（股份法第 25 條⁹⁰、第 121 條第 4 項⁹¹），惟實務上通常僅在電子聯邦公告網站上為召集公告⁹²。若是所有股東均為公司已知，且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者，則公司可以利用掛號信對股東為股東會之召集通知而取代公告，郵件寄送當天被視為公告日（股份法第 121 條第 4 項）。公司章程可以規定更簡便的通知方式，例如用平信、電子郵件、傳真等，或亦可規定更嚴格的方式，例如用附回執聯之掛號信為召集通知⁹³。此外，若是股東親自或透過代理而全體出席股東會，

⁸⁸ CA 2006 Schedule 5 §10 (4). A person is not taken to have so agreed if the company's request—

(a) did not state clearly what the effect of a failure to respond would be, or

(b) was sent less than twelve months after a previous request made to him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agraph in respect of the same or a similar class of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⁸⁹ 馮震宇，股東會通訊投票實務作業問題探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計畫，2009 年 10 月，頁 39、40。

⁹⁰ § 25: Bestimmt das Gesetz oder die Satzung, daß eine Bekanntmachung der Gesellschaft durch die Gesellschaftsblätter erfolgen soll, so ist sie in den Bundesanzeiger einzurücken.

⁹¹ § 121: (4) Die Einberufung ist in den Gesellschaftsblättern bekannt zu machen. Sind die Aktionäre der Gesellschaft namentlich bekannt, so kann die Hauptversammlung mit eingeschriebenem Brief einberufen werden, wenn die Satzung nichts anderes bestimmt; der Tag der Absendung gilt als Tag der Bekanntmachung.

⁹² Vgl. Drinhausen, in: Hölter (Hrsg.), Aktiengesetz, 2. Aufl. 2014, § 121 Rn. 31.

⁹³ Vgl. Drinhausen, in: Hölter (Hrsg.), Aktiengesetz, 2. Aufl. 2014, § 124 Rn. 31.

且未有股東對決議提出異議者，則依股份法第 121 條第 6 項⁹⁴規定，可不須遵守召集公告等相關規定作成股東會決議。

召集公告之內容，依第 121 條第 3 項⁹⁵規定，應包括公司名稱、公司所在地、股東會時間地點、股東會議程、出席股東會與行使表決權之形式要件等。所謂議程是指在股東會依一定順序被處理的所有事項，包括應作成決議的議案及不須議決的事項⁹⁶。股東可提議案要求公司列於議程中公告，但提案股東之股份應合計達公司資本額二十分之一或 50 萬歐元以上（股份法第 122 條第 2 項⁹⁷）。若是股東於股東會召集公告後方提出須經股東會決議之議案而要求公告者，則公司應於收到提案後立即公告該議案（股份法第 124 條第 1 項第 1 句⁹⁸）。對於須經股東會決議之議案，依第 124 條第 4 項規定，原則上都應事先經過公告，未經公告而作成之股東會決議，依股份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但股東會當日所提再次召集股東會的臨時動議或對已公告議程內議案的

⁹⁴ § 121: (6) Sind alle Aktionäre erschienen oder vertreten, kann die Hauptversammlung Beschlüsse ohne Einhaltung der Bestimmungen dieses Unterabschnitts fassen, soweit kein Aktionär der Beschlussfassung widerspricht.

⁹⁵ § 121: (3) Die Einberufung muss die Firma, den Sitz der Gesellschaft sowie Zeit und Ort der Hauptversammlung enthalten. Zudem ist die Tagesordnung anzugeben. Bei börsennotierten Gesellschaften hat der Vorstand oder, wenn der Aufsichtsrat die Versammlung einberuft, der Aufsichtsrat in der Einberufung ferner anzugeben:

1. die Voraussetzungen für die Teilnahme an der Versammlung und die Ausübung des Stimmrechts sowie gegebenenfalls den Nachweisstichtag nach § 123 Absatz 4 Satz 2 und dessen Bedeutung;
2. das Verfahren für die Stimmabgabe
 - a) durch einen Bevollmächtigten unter Hinweis auf die Formulare, die für die Erteilung einer Stimmrechtsvollmacht zu verwenden sind, und auf die Art und Weise, wie der Gesellschaft ein Nachweis über die Bestellung eines Bevollmächtigten elektronisch übermittelt werden kann sowie
 - b) durch Briefwahl oder im Wege der elektronischen Kommunikation gemäß § 118 Abs. 1 Satz 2, soweit die Satzung eine entsprechende Form der Stimmrechtsausübung vorsieht;
3. die Rechte der Aktionäre nach § 122 Abs. 2, § 126 Abs. 1, den §§ 127, 131 Abs. 1; die Angaben können sich auf die Fristen für die Ausübung der Rechte beschränken, wenn in der Einberufung im Übrigen auf weitergehende Erläuterungen auf der Internetseite der Gesellschaft hingewiesen wird;
4. die Internetseite der Gesellschaft, über die die Informationen nach § 124a zugänglich sind.

⁹⁶ Kubis,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AktG, Band 3, 3. Aufl. 2013, § 121 Rn. 44.

⁹⁷ § 122: (2) In gleicher Weise können Aktionäre, deren Anteile zusammen den zwanzigsten Teil des Grundkapitals oder den anteiligen Betrag von 500 000 Euro erreichen, verlangen, daß Gegenstände auf die Tagesordnung gesetzt und bekanntgemacht werden. Jedem neuen Gegenstand muss eine Begründung oder eine Beschlussvorlage beiliegen. Das Verlangen im Sinne des Satzes 1 muss der Gesellschaft mindestens 24 Tage, bei börsennotierten Gesellschaften mindestens 30 Tage vor der Versammlung zugehen; der Tag des Zugangs ist nicht mitzurechnen.

⁹⁸ § 124: (1) Hat die Minderheit nach § 122 Abs. 2 verlangt, dass Gegenstände auf die Tagesordnung gesetzt werden, so sind diese entweder bereits mit der Einberufung oder andernfalls unverzüglich nach Zugang des Verlangens bekannt zu machen.

提議事項⁹⁹，則不須經過公告即可作成決議，此外，無須作決議之討論事項亦無須公告（第 124 條第 4 項¹⁰⁰）。

對於議程之公告，依股份法第 124 條第 2 項規定，若安排有監察人選舉議案者，則關於監察會組成所適用之法律規定¹⁰¹，及是否應受選舉建議拘束等應一併公告。若有變更章程議案者，應公告所建議變更之部分。若有須經股東會同意方能有效訂立之契約者¹⁰²，該契約之主要內容亦應一併公告。此外，依第 124 條第 3 項規定，對議程中各項應表決議案，董事會及監察會應在公告中提出表決建議，但對監察人及檢查人的選任，則僅由監察會提出建議；若是議案係由股東提出者，則董事會及監察會在公告中可以不必提出表決建議。

股份法第 134 條第 3 項規定，股東可委託代理人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其對公司表示授權的方式，當章程未有其他規定，或上市公司未有其他更簡易規定者，依文本（Textform）方式為之。所謂文本方式是指，對被聲明者而言，對其所為聲明係具備可閱讀性且放置在持續性之資料媒介上，在符合聲明目的之適當時間內，該聲明被保管或儲存，以使被聲明者得取得該聲明，且該聲明可完整呈現¹⁰³。因此，依文本方式，則股東對公司表示授權他人代理出席時，可以用傳真、電子郵件、簡訊、透過螢光幕表格之填寫等方式，讓公司知道¹⁰⁴。對非上市公司，其章程可以規定更簡易或更嚴格的授權方式，但上市公司只能規定更簡易方式，且依股份法第 134 條第 3 項規定，上市公司應提

⁹⁹ 在德國實務上常有爭議，是否股東之提議屬於已公告之議程內議案的提議事項，若不是，則仍是屬於須經公告方得作成決議之事項。

¹⁰⁰ § 124: (4) Über Gegenstände der Tagesordnung, die nicht ordnungsgemäß bekanntgemacht sind, dürfen keine Beschlüsse gefaßt werden. Zur Beschlußfassung über den in der Versammlung gestellten Antrag auf Einberufung einer Hauptversammlung, zu Anträgen, die zu Gegenständen der Tagesordnung gestellt werden, und zu Verhandlungen ohne Beschlußfassung bedarf es keiner Bekanntmachung.

¹⁰¹ 德國公司監察會之組成，依其公司規模大小或業務種類而適用「礦業及鋼鐵工業勞工參與決定法」（Montan-Mitbestimmungsgesetz）、「礦業及鋼鐵工業勞工參與決定補充法」（Mitbestimmungsergänzungsgesetz）、「勞工參與決定法」（Mitbestimmungsgesetz）、「勞工三分之一參與法」（Drittelbeteiligungsgesetz）、「越界合併勞工參與決定法」（MgVg）等不同規定。

¹⁰² 例如營業讓與、控制、盈餘輸納、合併、分割等契約。

¹⁰³ § 126b BGB: Ist durch Gesetz Textform vorgeschrieben, so muss eine lesbare Erklärung, in der die Person des Erklärenden genannt ist, auf einem dauerhaften Datenträger abgegeben werden. Ein dauerhafter Datenträger ist jedes Medium, das

1. es dem Empfänger ermöglicht, eine auf dem Datenträger befindliche, an ihn persönlich gerichtete Erklärung so aufzubewahren oder zu speichern, dass sie ihm während eines für ihren Zweck angemessenen Zeitraums zugänglich ist, und
2. geeignet ist, die Erklärung unverändert wiederzugeben.

¹⁰⁴ Hirschmann, in: Hölters (Hrsg.), Aktiengesetz, 2. Aufl. 2014, § 134 Rn. 39.

供股東至少一種授權證明的電子傳送方式¹⁰⁵。在此須注意，若表決權係透過金融機構依股份法第 135 條代理行使者，則應遵守該條相關規定。第 134 條第 3 項規定之意義在於，書面授權之委託雖對代理權限、代理當事人提供便利之證明方式，但為不阻礙現代科技之應用，因此公司章程可規定其他更容易的授權方式。至於盡可能容易或合理之授權方式並非規定本身之目的，而是藉由可採取更簡易之委託方式來確保股東出席，以避免意外多數的發生¹⁰⁶。至於被授權之委託書內容，股份法並沒有規定，依據一般原則之要求，應至少包含有股東姓名、受託代理人姓名及股數。

股東除可將表決權之行使授權予任何第三人、或公司指定之表決權代理人外，亦可授權給為其保管股票之金融機構來代為行使表決權，對於後者股份法第 135 條有特別規定。第 135 條規定係對金融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定下一完整規範。依本條規定，金融機構欲為第三人的股份行使表決權時，應獲得授權；授權期限最長 15 個月；即使對不屬於自己之記名股，因股東不願被登記而由金融機構代表股東在股份註冊簿被登記時，雖此種情況依股份法第 67 條第 2 項對公司而言，金融機構被視為股東，但該金融機構仍是須獲得股東本人授權，其方可行使表決權；授權僅得對具體指定的金融機構為之，其內容必須完整獨立，且被授權之金融機構必須每年重複對其客戶指出，有其他代理的可能性，及指出授權表示係可隨時撤回；金融機構行使表決權應依股東指示，或股東未有指示時，應依金融機構自己所提建議，如為不同之行使，金融機構必須將影響作出不同表決之重要原因告知股東。對金融機構之授權，第 135 條並未規定授權方式，因此授權方式得自由為之，只要被授權之金融機構有記錄保存授權以供查驗即可。

第四項 日本

依會社法第 299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在股東會開會 2 星期前，而非公開發行公司一星期前發出開會通知，但未設置董事會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可以透過公司章程縮短召集期限。而開會通知方式，依會社法第 299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董事會之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採用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公司，須採用書面方式為股東會之召集

¹⁰⁵ § 134: (3) Das Stimmrecht kann durch einen Bevollmächtigten ausgeübt werden. Bevollmächtigt der Aktionär mehr als eine Person, so kann die Gesellschaft eine oder mehrere von diesen zurückweisen. Die Erteilung der Vollmacht, ihr Widerruf und der Nachweis der Bevollmächtigung gegenüber der Gesellschaft bedürfen der Textform, wenn in der Satzung oder in der Einberufung auf Grund einer Ermächtigung durch die Satzung nichts Abweichendes und bei börsennotierten Gesellschaften nicht eine Erleichterung bestimmt wird. Die börsennotierte Gesellschaft hat zumindest einen Weg elektronischer Kommunikation für die Übermittlung des Nachweises anzubieten. Werden von der Gesellschaft benannte Stimmrechtsvertreter bevollmächtigt, so ist die Vollmachtsklärung von der Gesellschaft drei Jahre nachprüfbar festzuhalten; § 135 Abs. 5 gilt entsprechend.

¹⁰⁶ Claussen, Hauptversammlung und Internet, AG 2001, 161, 163 f.

通知，但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如果獲得股東同意，得改用電磁方式為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謂電磁方式，係指使用電子資訊處理組織的方法或其他利用通訊技術的方法，例如使用電子郵件發出召集通知、股東到公司網頁下載相關資訊、由公司將記載召集事由等相關事由的磁碟片或光碟或隨身碟交付給股東，均屬於「電磁方式」¹⁰⁷。股東之同意表示亦得以書面或同樣以電磁方式向公司為之，但為確保係基於股東個人明確意思所為，預防將來發生爭議，不得以口頭方式承諾¹⁰⁸。至於未設置董事會且未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公司，因法律無明文規定，則股東會召集通知可用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而在委託代理出席方面，日本法原則上以代理人手持委託書親自到場為準¹⁰⁹。

第五項 中國大陸

依中國大陸公司法第 102 條第 1 項¹¹⁰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對於開會召集通知的方式，中國大陸法律無明文規定，但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4 年修訂之「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¹¹¹第 15 條、2016 年修訂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¹¹²第 54 條，均係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至於委託書的使用，中國大陸公司法無相關規定，但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人於開會時須出示有效身分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第 61 條規定，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是否具有表決權、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從本章程指引之規定可知，上市公司於實務運作上，其出席股東會之授權委託書應當是由代理人自行攜帶前往出席會議，從而應非事先送達公司。

¹⁰⁷ 參閱杜怡靜，E 化環境中關於股東權行使之比較研究——以書面及電子投票為中心關於股東行動主義之理論與實踐，政大法學評論，第 133 期，2013 年 6 月，頁 250。

¹⁰⁸ 參閱杜怡靜，E 化環境中關於股東權行使之比較研究——以書面及電子投票為中心關於股東行動主義之理論與實踐，政大法學評論，第 133 期，2013 年 6 月，頁 250。

¹⁰⁹ 參閱杜怡靜，E 化環境中關於股東權行使之比較研究——以書面及電子投票為中心關於股東行動主義之理論與實踐，政大法學評論，第 133 期，2013 年 6 月，頁 278。

¹¹⁰ 中國大陸法律條文中之款即是我國的項。

¹¹¹ 2014 年修訂，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xxfw/tzzsyd/ssgs/sszl/ssgsxx/201504/P020150430589814372541.pdf>.

¹¹² 2016 年修訂，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lfb/flfg/bmgf/ssgs/gszl/201701/P020170111414996711493.pdf>.

第六項 新加坡

依新加坡公司法(Singapore Companies Act, SCA)第 387A 條(1)項之規定¹¹³，依本法或章程應寄送之會議通知，當公司成員(股東)要求或准許時，該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人之當前地址。而所謂電子方式(electronic communication)依新加坡公司法第 4 條¹¹⁴之解釋，係指藉由電信系統(telecommunication system)或是其他易讀(legible)之電子形式。

又依第 387A 條第(2)項第(a)款之規定¹¹⁵，公司和股東以書面同意由其自行於網路上取得通知亦視為寄發會議通知。又依據同條第(7)項之規定¹¹⁶，股東或公司之當前和通知與文件有關之地址，當股東以書面通知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寄發給他且公司無理由相信以該地址所寄發之通知或文件無法送達時，該地址將被用於電子通信使用。

第七項 香港

依香港公司條例第 572 條第(1)項之規定，公司成員大會(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出；或以在網站上提供該通知的方式發出，並可同時併採多種方式。

¹¹³ SCA §387A.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f notices of meetings: Where any notice of a meeting is required or permitted to be given, sent or served under this Act or under the constitution of a company by the company or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o —
(a)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or
(b) an officer or auditor of the company,
that notice may be given, sent or served using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to the current address of that person.

¹¹⁴ SCA §4. Interpretation:“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 means communication transmitted (whether from one person to another, from one device to another, from a person to a device or from a device to a person) —
(a) by means of a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 or
(b) by other means but while in an electronic form, such that it can (where particular conditions are met) be received in legible form or be made legible following receipt in non-legible form.

¹¹⁵ SCA §387A (2)(a).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f notices of meeting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a notice of a meeting shall also be treated as given or sent to, or served on a person where —
(a) the company and that person have agreed in writing that notices of meetings required to be given to that person may instead be accessed by him on a website.

¹¹⁶ SCA §387A (7).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f notices of meeting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and section 387B, the current address of a person of a company, in relation to any notice or document, is a number or address used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which —
(a) has been notified by the person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as one at which that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nt to him; and
(b) the company has no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at notice or document sent to the person at that address will not reach him.

而第 831 條第(3)項第(a)款則規定，公司欲以電子方式傳送文件或資料通知至接收之人所指明地址時須(1)若接收之人並非公司，而其已一般地或明確地同意公司可藉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亦無撤銷該項同意；(2)若接收之人係公司，除有依法律視為同意之其情形外，其已同意公司可藉電子形式送交，且沒有撤銷該項同意。易言之，不論接收之人係一自然人或公司，公司欲以電子方式傳送均須取得其同意。另條文中既言明送交至地址，且依香港公司條例第 821 條之釋義，所謂地址(address)包括為了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接收文件或資料而使用的數目字，或為該目的而使用的以任何語文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故而傳送之方式應指電子郵件而言。

除香港公司條例有對於電子通知有所規定外，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亦有相關規定，依該條第(2)項規定，原則上，上市發行人若要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時其必須事先收到該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其願意。

例外情形則規定於同條第(2A)項，即若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時，則上市發行人須個別向持有人發出要求，請其同意；倘若上市發行人在發出要求之日起計 28 日內沒有收到持有人表示反對的回覆時，則視為證券持有人已同意。

又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上市發行人應給予證券持有人隨時可在合理時間內向上市發行人以書面通知修改其選擇決定以印刷本或電子版本收取之權利。而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份此等公司通訊中載列有如何通知上市發行人為修改的步驟，並明確向持有人說明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如選擇電子版本之持有人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有關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此外，關於該項通知，除可以書面通知外，上市發行人亦必須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可使其可以電郵方式通知之電郵地址。

第三節 我國與各國之綜合比較

關於各國法制對於以電子方式為通知之規定，與我國相同之處在於，不論美國或英國法系國家或法域，如英國、香港與新加坡等，均規定公司欲以電子方式為相關通知或文件傳送時，須得到相對人之同意或授權，而日本亦是同樣的規定。比較不同的是德國與中國大陸，德國直接於股份法規定，原則上用公告方式為股東會召集，但章程可以另行規定個別通知股東，而通知方式可包括電子方式，惟未要求應得到相對人之同意；至於中國大陸則是對召集通知未規定方式，而實務上大多是用公告方式。

對於電子傳輸方式，我國未明確規範及定義，而美國證管會所發布之解釋令則有較為明確之規定，亦即公司利用電子方式交付文件須滿足通知(notice)、接觸(access)、顯示已為交付之證據 (evidence to show delivery)等三個要件始生合法通知之效果。而其中公司為滿足顯示已為交付之證據 (evidence to show delivery)此一要件，最常使用「取得投資人之同意(informed consent)」作為證據，而此同意除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之外，亦可以電話方式為同意(telephonic consent)。除此之外，當投資人之同意係充分了解時(informed)，概括同意(global consent)亦無不可，至於公司取得概括同意則可以委託第三方文件傳遞事業為之，惟公司仍負有保證該同意係真實與傳送文件之責任。與我國相較之下，美國以電子方式為通知須得到相對人同意之規定雖與我國相似，然美國法對於電子傳輸之規定顯較我國完備，且對於相對人同意之方式與取得亦有較為明確之闡述，兩相比較之下，我國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法中關於電子通知之解釋似有所不足。

另於英國法系國家，如英國、香港與新加坡等，與我國較不同之處在於，英國法明定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文件或資訊且能夠表明已正確地註明地址時，於寄出後 48 小時視為收件人已收受該文件或資訊，另英國法有於取得股東同意並且符合一定要件下，可將股東會通知訊息於網站上公布作為通知方法之規定；而新加坡法則有規定相對人可以書面同意之方式由其自行於網路上取得通知取代寄發通知，且電子通信所使用之地址以當前和通知與文件有關之地址為主；而香港則於主板上市規則有針對電子通知為更詳細之規範，與我國不同的是，其提供公司得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方式來為電子通知，而無須個別取得相對人之同意，或於公司已個別向持有人發出要求請求同意時，於 28 日內沒有收到持有人表示反對的回覆時則視為已同意，並得於組織章程文件中記載。

在日本，對於原本應用書面為股東會召集通知的公司，可在獲得股東同意時，改用電磁方式為召集通知，而股東對此之同意，得以書面或同樣以電磁方式向公司表示。至於法律未要求應採用書面召集通知的公司，則股東會召集通知可選用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且未要求此等公司於採用電子方式時，應獲相對人同意。

德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與我國差異很大，其股東會召集係在電子聯邦公告網站上以公告作為召集通知，若是所有股東均為公司已知，且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者，則公司可以利用掛號信對股東為股東會之召集通知而取代公告，郵件寄送當天被視為公告日。另公司章程可以規定更簡便的召集通知方式，例如用平信、電子郵件、傳真等，或亦可規定更嚴格的方式，例如用附回執聯之掛號信為召集通知。

中國大陸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僅規定通知時間，但未規定通知方式，而實務上大多以公告方式來通知股東。其規範相較於我國與本研究報告比較之其它國家而言，較為不足。

關於各國有關股東會電子通知之相關法規，茲整理於下表。

各國電子通知相關法規比較

	電子通知之方式	是否需取得股東同意
我國	法未明文。有學者認為係指以網際網路方式進行股東會相關事由之通知，亦有學者認為限於有使資訊直接到達相對人之傳遞方式，如電子郵件。	是
美國	模範商業公司法所稱之電子傳輸解釋上極為廣泛，包含透過網路、數據儲存或傳送電腦磁碟等，但不包括無法自動提供所取得之資料印刷或打字的形式，如語音郵件和其他類似的系統。 德拉瓦州公司法稱電子通知係指非直接使用實體紙本之任何通訊而能製造記錄，使受領人得以保留、檢索、與查閱，並得透過自動程序直接於紙本重製之。	是
英國	最初發送和接收之目的地係處理數據和儲存之電子設備；或完全傳輸(entirely transmitted)即傳輸和接收係透過電纜、無線電或光學設備等其他電磁裝置。 在符合一定要件下，亦可以網站公布之方式為通知。	是
德國	股東會召集係在電子聯邦公告網站上以公告作為召集通知。 若所有股東均為公司已知，公司章程可規定用電子方式通知，而電子方式傳輸的文件又可分文本方式或附電子簽章的電子文件。	否
日本	電磁方式係指使用電子資訊處理組織的方法或其他利用通訊技術的方法，例如使用電子郵件、股東到公司網頁下載相關資訊、由公司將記載召集事由等相關事由的磁碟片或光碟或隨身碟交付給股東等。	須用書面為股東會召集通知而改用電磁方式者：是 無須用書面為股東會召集通知者：否
中國大陸	無	X
新加坡	藉由電信系統(telecommunication system)或是其他易讀(legible)之電子形式。	是

香港	電子郵件。	是
----	-------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第五章 股東會電子通知之內容

第一節 股東會通知電子化之內容

第一項 開會通知書

一、一般性內容與格式

我國公司法除於第 172 條第 4 項規定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外，並未進一步明文規定於通知書上尚應記載哪些內容，且並未區分書面或電子化之通知書是否記載內容或所附文件有何不同。依一般開會通知書的基本格式要求，通知書上應該記載公司名稱、哪一年度之股東會、開會時間、開會地點、會議內容等，而會議內容包括：報告事項、承認事項、討論事項、(選舉事項)、臨時動議。

會議內容之報告事項是指無須為決議而被載入通知書上的事項，例如：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股息及紅利分派內容（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公司法第 246 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執行及因故未買回情形（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 2 第 7 項）等。除依法令應為之報告事項外，亦有由公司自行載入的事項，如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公司之決算報告、公司訂定之重要規則、公司重大投資案等。

會議內容之承認事項是指被載入通知書而須經決議的事項，例如：營業報告書之承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承認案（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30 條第 1 項）、合併契約承認、分割計畫承認等。於開會通知書上亦會載明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內容。

會議內容之討論事項是指被載入通知書而須經討論決議的事項，例如：變更章程（公司法第 277 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公司法第 209 條）、解任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 199 條）、以股息及紅利發行新股（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減少資本（公司法第 168 條第 1 項）、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公司法第 185 條）等。

會議內容之臨時動議是指股東會開會時方提出的議案，但某些議案係禁止用臨時動議提出，例如選任或解任董監事、公司解散、併購等，蓋其一方面將造成未出席股東或未在股東會現場之電子投票股東（依我國法仍是屬於出席股東）無從對其表示意見及行使表決權，若其能在事先知有以臨時動議所提之某些議案下，其有可能會選擇親臨股東會現場，因此，臨時動議有突襲電子投票及其他未出席股東的效果，但這些決議效力卻又及於這些股東，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另一方面，允許臨時動議之提出亦可能架空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的股東提案權。因此，對於法律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的議案，不得於開會時以臨時動議提出。

此外，於開會通知書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若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有（自願或強制¹¹⁷）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若有委託書之徵求，則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應將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又依對公開發行公司所制訂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中要求：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且採提名制之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全體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及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網址；公司若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則開會通知書應載明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敘明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領取紀念品之方式等。在開會通知書上，公司亦會載明股東可使用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及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公司或公司股務代理人。

二、應列為召集事由之事項

現行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所規定禁止用臨時動議提出，而須列在開會通知書的議案有：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之重大行為（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許可、公開發行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為之、公開發行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定資本公積對股東發給新股或現金、公開發行公司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¹¹⁷ 依本項但書規定，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目前金管會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 等。此外，公司對股東合於規定行使提案權所提議案，亦應列於開會通知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

在上述法定應列舉之召集事由中，有些法有明文規定，須在召集事由中說明主要內容或於發送召集通知時提供議案相關資訊者為合併 (公司法第 317 條之 1 第 2 項)、分割 (公司法第 317 條之 2 第 2 項)¹¹⁸、公司第 185 條第 1 項之重大行為 (公司法第 185 條第 4 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對公開發行公司所規範之應列舉議案等；對公開發行公司選任董事、監察人議案，僅於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方有規定應於股東會開會前用公告方式，公告候選人相關資訊，但未規定應記載在開會通知書¹¹⁹。

除法律有明定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記載於開會通知，或隨開會通知發送提供或以公告方式公告相關資訊之規定外，另外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據此金管會依第 2 項授權制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而公告則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為之。依其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議案，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情形，載明規定事項：一、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其應選出人數、任期、起訖時間及選舉辦法；二、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候選人為法人代表人者，並應填載所代表之法人名稱及法人持有股數；三、於董事或監察人之解任時，其姓名、持有股數及被解任事由；四、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所提之議案未列入股東會議案之理由；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募集公司債報告股東會時，其募集之原因、數額及有關事項；六、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報告股東會時，董事會決議之買回目的、預計買回數量、價格區間等事項及公司實際執行情形或未依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原因；七、變更章程時，其變更前後之內容及變更事由。八、增加資本時，其增加之數額、認股率或配股率、發行或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九、減少資本時，其減少之原因、數額及換股比率；十、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之行為時，(一) 說明該項營業或財產之所在地點及一般狀況、(二) 該行為相對人之名稱或姓名、地址，並說明其與公司關係、(三) 契約或交易之其他重要內容；十一、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請求承認之各該表冊；十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請求承認時，(一) 最近會計年度之營業報告書、(二)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之資

¹¹⁸ 公司之併購應優先適用企業併購法，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定。

¹¹⁹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

產負債表、(三)最近會計年度之損益表、(四)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情形、(五)盈餘分派之全部或一部轉增資發行新股時，應註明。十一及十二有關之財務報表應載明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且不得以年報或其他會議資料替代。又依第6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司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以加強對股東資訊之提供。從本辦法規定觀之，已對公司就股東會議案相關資訊之事先提供義務有更詳盡的要求，惟係規定以公告方式提供資訊或被動下供股東索閱，有學者認為仍是不夠周延，而建議應逕行對股東為交付¹²⁰。此外，本辦法之規範僅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無須依本辦法規定提供資訊。

由於非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議事手冊辦法之規定，則其對股東會議案之資訊提供，僅須依公司法規定為之即可，而依公司法規定，僅在合併、分割、第185條第1項重大行為等有要求於發送召集通知時提供議案相關資訊，其餘並未規定須於股東會開會前提提供資訊，從而公司於安排此類議案時，有可能只列出議案案由，例如僅列出解任xx董事、變更章程¹²¹或公司解散等議案案由，而未說明其內容或提供相關資訊，對於股東，尤其是擬行使電子投票之股東，可能因欠缺判斷之必要資訊，而有無法順利行使表決權之慮。

又對於股東之提案，不論是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皆未規定公司應提供哪些資訊，僅曰符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從而對股東所提議案，亦可能使擬為電子投票股東難以決定如何投票。有鑑於採行電子投票越來越重要之發展趨勢，股東會議案必要資訊之事先提供，將是電子投票制度能否發揮預期功能的重要關鍵之一，因而對此應有更周延之規定，以維護股東權益。若開會通知得採行電子化方式，將前述公告資料均並同電子化開會通知一併傳送予股東，有助於資訊揭露及協助股東決定表決權之行使。

¹²⁰ 參閱杜怡靜，E化環境中關於股東權行使之比較研究—以書面及電子投票為中心關於股東行動主義之理論與實踐，政大法學評論，第133期，2013年6月，頁269-270。

¹²¹ 依最高法院看法，召集事由只須列舉「變更章程」即可，不必詳列該議案之具體內容，且股東針對「變更章程」議案之內容提出修正案亦非屬於提出臨時動議，參閱98年度台上字第923號民事判決。對此，持批判態度者，如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2011年增訂7版，頁321-322；杜怡靜，E化環境中關於股東權行使之比較研究—以書面及電子投票為中心關於股東行動主義之理論與實踐，政大法學評論，第133期，2013年6月，頁233-234。認為修改章程內容應於股東會前公告者，如陳彥良，公司組織種類與股東會議程資訊之揭露—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九二三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3期，2010年6月，頁73。

第二項 委託書

公司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給股東時，公開發行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同時附送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給股東。公開發行公司之委託書應依委託書規則及規定之格式製作，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而委託書授權內容有二種，一種為全權委託，一種為依股東指示行使表決權之委託。若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且有委託書徵求者，公司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7 條第 3 項）¹²²。

又依對公開發行公司所制訂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中要求，股東會委託書應記載有關禁止價購委託書及檢舉電話等警語文字，委託書採單色印刷者，警語字體應大於委託書中之其他文字，且字體加粗；採雙色印刷者，警語字體應為不同顏色，並應大於委託書中之其他文字，且字體加粗。

第三項 隨召集通知一併發送之文件或開會資料

公司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給股東時，除公開發行公司應一併附送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給股東外，尚有其他可能一併附送之文件或提供之資料。例如，若公司股東會有合併議案時，依企業併購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合併契約書之應記載事項，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合併契約書依同條第 1 項規定，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參與合併之公司名稱、資本額及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名稱及資本額；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該公司股份或換發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該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四、依法買回存續公司股份作為配發消滅公司股東股份之相關事項；五、存續公司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依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應訂立之章程；六、上市（櫃）公司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及得變更之條件。其他併購行為，公司若有辦理股份轉換時，依企業併購法第 31 條第 7 項規定，應將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之應記載事項，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辦理分割時，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應將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

¹²² 徵求人亦可能自行寄送徵求委託書之廣告給股東，則其廣告內容應與送達公司之資料內容相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9 條）。

送各股東。前述各種併購行為，若涉及公開發行公司，則其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上述併購行為依法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應一併發送各股東之文件或資料，依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公司及股東會會場供股東索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另外，有些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行為（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簡易合併、第 30 條第 2 項之母子公司間之簡易股份轉換、第 37 條第 3 項之母子公司間之簡易分割），董事會於決議後應對股東通知合併契約、轉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這些應通知之文件內容，依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同樣的，若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公司及股東會會場供股東索閱者，對於股東亦視為已發送。

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1 項用公告視為已發送之規定，係為節省公開發行公司文件印製及寄發的人力、財力支出，尤其上市公司可能有高達數十萬名股東，若須對每位股東印製發送這些併購文件，將是一筆可觀的經費支出，從而規定併購文件之發送可用公告方式代之，惟用公告方式，對股東知的權利不利，若能改用電子文件傳送給股東，將較能保障股東權益，因此，似有必要修改相關規定，若是股東同意用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知或股東會開會文件者，則原本規定事涉股東權益行使而可用公告之文件或資訊，應直接對其用電子方式通知或傳送文件。

第四項 外國法制之參考

日本法關於召集通知之內容，可分為狹義與廣義之召集通知內容，前者係依會社法第 298 條第 1 項，記載股東會開會時間、地點，開會目的（包括報告事項、決議事項）等內容；後者則除狹義召集通知內容外，尚有其他各種附加相關開會參考書類¹²³。關於決議事項之記載方式，原則上記載議題（標題）即可，但採書面或電子投票之公司，尚應對股東交付股東會相關參考書類，並在參考書類中記載議案內容，如公司採電子化召集通知時，此參考書類，若股東無特別請求交付時，亦得以電子方式提出；而不採書面或電子投票之公司，雖無庸交付股東會相關之參考書類，但關於董監之選任、報酬、特別有利附款之公開發行股份、特別有利條件之新股承購權的募集、營業讓與、變更章程、合併分割以及股份交換與股份移轉等議題，則應記載該議題之概要¹²⁴。日本法除明確規

¹²³ 參閱杜怡靜，E 化環境中關於股東權行使之比較研究—以書面及電子投票為中心關於股東行動主義之理論與實踐，政大法學評論，第 133 期，2013 年 6 月，頁 250-251。

¹²⁴ 參閱杜怡靜，E 化環境中關於股東權行使之比較研究—以書面及電子投票為中心關於股東行動主義之理論與實踐，政大法學評論，第 133 期，2013 年 6 月，頁 251、257。

定何謂以電子方式為召集通知外，同樣非常重視召集通知之記載方式，並規定其應記載內容，我國法雖同樣規定得以電子方式發召集通知，但對於電子化之方式、召集通知如何記載，較無明確規範，僅零星散見於法律或授權子法中，且有很多重要資訊，甚至影響股東權益至鉅的資訊，係用公告或可用公告代之，而無須直接對個別股東通知，例如企業併購時之併購文件及專家意見的資訊，會影響股東是否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的決定，但公開發行公司卻可用公告代替直接對股東為資料傳送；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係以公告方式提供資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7 項），可能影響股東選舉投票；公開發行公司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於其中載明各項議案之案由及相關說明資料，此些內容係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為資訊提供（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亦是影響股東對議案的直接掌握。

又從德國法之股東會召集內容觀之（其召集通知依法原則上是用公告方式為之），亦有值得借鏡之處。其召集內容應包括議程，所謂議程是指於股東會具體被安排處理的標的（尤其是須作成決議的議案），及其被處理的順序，除議程外，尚應包括公司名稱、所在地、股東會時間、地點；上市公司之召集公告的內容尚須包括出席股東會與行使表決權的要件、投票方式、股東之提案權、提議權等。議程內容必須讓股東能立即理解股東會所要處理及議決的標的，所以其個別標的應有足夠之內容明確性¹²⁵，以讓股東得以順利準備及決定是否參與股東會。若議程標的未經公告而作成股東會決議者，依股份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得向法院訴請撤銷。議程標的內容所應具備之明確程度，德國股份法特別針對變更章程、經股東會同意方能有效訂立之契約、財產增資、排除優先認股權之增資、多數決之公司併入¹²⁶等設有一定要求，例如依德國股份法第 124 條第 2 項第 2 句規定，若有變更章程議案者，應公告建議變更之內容，若有須經股東會同意方能有效訂立之契約者¹²⁷，該契約之主要內容應一併公告之。此外，依股份法第 124 條第 3 項規定，對議程中各項應表決議案，董事會及監察會應在公告中提出表決建議，但對監察人及檢查人的選任，則僅由監察會提出建議，若是議案係由股東提出者，則董事會及監察會在公告中可以不必提出表決建議。對於德國法較為詳細的要求召集內容，以及強制要求董事會及監察會提出對議案之表決建議，均可供參考。至於德國的召集通知原則上係用公告方式為之，於我國現行實務運作，應非合適，但其公司章程，於全體股東為公司已知的情況下，可規定用其他召集方式來通知股東開會，包括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亦可，且無須經相對人同意，即可為之，亦是值得思考的法制政策。

¹²⁵ Vgl. Rieckers, in: Spindler/Stilz (Hrsg.), Aktiengesetz, 2. Aufl. 2010, § 121 Rn. 25.

¹²⁶ 所謂「多數決之公司併入」，係指被持有 95% 子公司併入主公司（母公司），而主公司對被併入公司具有如控制契約般的指示權，但在一定情況下會結束併入關係。

¹²⁷ 例如營業讓與、控制、盈餘輸納、合併、分割等契約。

第二節 股東會通知電子化之相關資訊的超連結

股東會通知電子化後，是否須所有召集內容、開會相關文件、資料應一併直接傳送給股東，有待斟酌，尚須考量文件接收者之接收載體的負荷，且過多資訊的同時提供，亦可能造成閱覽者的利用不便，因此，似可考量於傳送給股東的電子通知中，是否僅須列入議題內容概要，而議案詳細內容可直接讓接收電子文件之股東，以超連結方式直接進入議案具體說明所在之公告處或網頁，而被連結的公告或網頁，為方便瀏覽，必須安排閱覽者於進入該被指引的公告或網頁後，應可直接看到內容，而無須再花時間蒐尋。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對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暨委託書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議題，由於涉及股東權利行使通知、股東會決議有被撤銷疑慮及紀念品發放等複雜問題未解決，加上電子通知初上軌道，技術層面與使用者習慣未建立前，宜漸進式推廣，故本研究建議先暫緩推動；又股東之新股認購權之認股繳款通知，因涉及股東繳款單據等問題，亦建議先暫緩推動。從而本研究建議可先推動以除權息等較不涉及積極行使股東權之電子通知為主，且因其不涉及股東權之積極行使，故亦建議無須經股東同意即可為電子通知，之後視其成效，再推動股東會或認股繳款等之電子通知。

其次，本研究認為由集保結算所(或其他平台業者)設置電子通知平台若能降低取得股東同意與蒐集其電子通知方式(如電子信箱或 APP)之成本，使電子通知取代紙本通知之效益顯現，則將能吸引更多公司參加電子平台。以法律面而言，雖然法規就股東同意部分內容略嫌簡陋因而造成諸多適用法上之模糊，但透過平台契約條款的設計，似可部份增加取得與維持股東同意有效性之效率。但不可否認者，於現行法規未修正前，如何促使股東能「積極地同意」將是未來推廣電子通知的一大挑戰，甚至長期而言，可推動無須經股東同意即可為電子通知。

若將來推動股東會召集通知暨委託書之電子傳送時，應注意相關配套措施，至少包括以下面向：

1. 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併附列印委託書之指定網址連結，股東欲委託出席應至公司指定網站列印委託書，股東自行至指定網站列印委託書者，公司應確認股東身分，股東自行列印之委託書，公司（或受公司委託之處理機構）應於電腦系統設計委託書上註記列印次數或流水編號等，以達控管之效。
2. 為避免法規爭議，應修改委託書規則第 2 條規定，增訂第 3 項，規定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包括公司印製發行及至公司指定網站列印者在內。
3. 為避免重複領取紀念品，建議應對非第一次列印之委託書於徵求場所交付委託書時，股東不得立即領取紀念品，而是於公司指定之期限內領取之。
4. 對於現行法令中允許用公告方式代替發送之股東會開會相關資料(例如企業併購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宜修改其規定，於股東同意用電子方式接收公司股東會召集通知者，則原規定可用公告代發送之開會文件或資訊，得直接對其用電子方式為通知或傳送文件。

5. 參考德國股份法對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規範精神，建議為保障股東會之運作成果，應使非可歸責於公司（或平台業者）致股東未收到股東會之電子召集通知時，股東不得以此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

具體建議或修改之規範如下：

（一）近期推動

建議修正之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理由或建議
<p>（不修正）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 本項暫不修正，但建議主管機關解釋，就股東接受電子通知之同意取得，可藉由契約約款使股東同意對現在、未來所有持股之公司均可為電子通知，而達到概括同意的效果。</p> <p>2. 為避免概括同意之定型化約款被認為顯失公平而無效，應允許股東除概括同意外，亦可自由決定同意何公司可為電子通知。</p> <p>3. 股務事務平台取得股東概括同意與蒐集其電子通知方式之契約約款可用粗體或不同顏色為如下說明：「在本平台登錄電子通知方式之投資人，視為同意現在或未來所投資由本平台服務之公司，其對投資人的各項通知得由本平台以投資人登錄之電子方式為之。但投資人可隨時於本平台撤銷部分或全部公</p>

		司之電子通知的同意(本平台服務之公司列表如下)」。
<p>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u>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u></p> <p><u>現金及股票股利發放之通知，相對人未表示反對者，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公司得委託經營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平台業者（下稱平台業者），辦理對股東之電子通知。</u></p> <p><u>經營前項平台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有*年以上提供電子傳輸或資訊安全之管理服務。</u></p> <p><u>二、設有*人以上專任之資訊專業人員。</u></p> <p><u>三、應具備對股東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並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之認證證明文件。</u></p> <p><u>平台業者應檢具前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本會備查後，始得辦理電子通知業務。</u></p> <p><u>平台業者每年應將符合第四項第三款規定之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認證之稽核結果報本</u></p>	<p>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u>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u></p>	<p>1. 第 1 項未修正。</p> <p>2. 新增第 2 項。參考公司法第 183 條第 2 項之規定，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無須經股東同意，公司逕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則現金及股票股利發放之通知，因不涉及股東權之積極行使，故建議其亦無須經股東同意，即可為電子通知，惟股東可為反對電子通知之意思表示。</p> <p>3. 新增第 3 項。公司對股東之電子通知，得委託平台業者辦理之。</p> <p>4. 新增第 4 項至第 6 項。明文規範平台業者之資格要求與應向金管會備查後，始得辦理電子通知業務。且平台業者應定期提報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認證之稽核結果。</p>

會備查。		
------	--	--

(二) 未來推動

建議修正之規範	現行規範	修正理由或建議
<p>公司法第 172 條：</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相對人未表示反對者，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反對之意思非到達公司，對公司已發出通知之效力，無影響。</u></p> <p><u>公司以電子方式為通知時，股東會議案相關資料應一併以電子方式</u></p>	<p>公司法第 172 條：</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p>	<p>1. 第 1 項至第 3 項未修正。</p> <p>2. 修正第 4 項。考量數位科技運用之日趨普及，若公司握有其股東獲電子通知之途徑時，例如 email，允許公司逕以電子方式通知，除非股東有反對之意思表示。</p> <p>3. 增訂第 5 項。股東反對意思應採到達主義，故規定股東反對意思到達前，對公司已發出通知之效力不生影響。若公司委託股務事務平台蒐集股東電子通知方式者，則股東反對意思之蒐集亦得委託平台代為之。平台蒐集股東電子通知方式及其反對意思的契約約款可用粗體或不同顏色為如下說明：「本平台服務之公司對於在本平台登錄電子通知方式之股東的各項通知，得由本平台以股東登錄之電子方式為之。但股東可隨時於本平台登錄對部分或全部公司反對電子通知的意思表示(本平台服務之公司列表如下)」。</p>

<p><u>傳送予股東。</u></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出。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4. 增訂第 6 項。若公司以電子方式對股東為召集通知，為保障股東資訊之取得，且電子傳送成本低，明文規定股東會議案相關資料應一併以電子方式傳送予股東。</p> <p>5. 現行條文第 5 項移列第 7 項。</p>
<p>公司法第 189 條：</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p> <p><u>非可歸責於公司致股東未收到股東會之電子召集通知時，股東不得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u></p> <p><u>公司主張前項非可歸責時，應證明之。</u></p>	<p>公司法第 189 條：</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p>	<p>1. 新增第 2 項。</p> <p>2. 德國股份法對股東利用電子投票，若發生電子傳輸瑕疵時，其規定，若非可歸責於公司者，則不能據此作為撤銷股東會之決議，其立法理由乃因數位科技的運用，中間存有許多非公司可控制的因素，若其電子傳輸瑕疵非公司造成，卻讓其影響股東會決議的成果，將使公司承擔太高風險而可能付出很高的開會成本，與電子化降低開會成本之立法目的有違，從而為保障股東會之運作成果，德國股份法規定，非可歸責於公司造成之電子傳輸瑕疵，股東不得據此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參考德國股份法對電子傳輸瑕疵之規範精神，爰增訂第 2 項，使非</p>

		<p>可歸責於公司致股東未收到股東會之電子召集通知時，股東不得以此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p> <p>3. 新增第 3 項。在公司為電子召集通知時，為了能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之保障，因此爰建議是否公司無可歸責事由，應由公司證明之。</p>
<p>企業併購法第 7 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本法應發送股東之併購文件屬下列之一者，經公司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公司及股東會會場供股東索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p>一、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七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附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合併契約、轉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p> <p>二、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董事會決議後，應附於對股東通知之合併契約、轉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特</p>	<p>企業併購法第 7 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本法應發送股東之併購文件屬下列之一者，經公司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公司及股東會會場供股東索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p>一、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七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附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合併契約、轉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p> <p>二、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董事會決議後，應附於對股東通知之合併契約、轉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特</p>	<p>1. 新增第 2 項，原第 2 項順移至第 3 項。</p> <p>2. 本條第 1 項用公告視為已發送之規定，係為節省公開發行公司文件印製及寄發的人力、財力支出，從而規定併購文件之發送可用公告方式代之，惟用公告方式，對股東知的權利不利，故若股東同意用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知或股東會開會文件者，則原本規定事涉股東權益行使但為降低寄發成本而可用公告之文件或資訊，則因電子傳送成本低，建議改為直接用電子方式傳送文件，爰增訂第 2 項。</p>

<p>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p> <p><u>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若以電子通知者，應一併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u></p> <p>公司董事會依第十八條第七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為併購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p>	<p>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p> <p>公司董事會依第十八條第七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為併購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 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p> <p><u>前項公司印發之委</u></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 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第 3 項。 2. 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應同日、同時附送委託書用紙予股東，則若股東選擇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其仍須自行列印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之委託書來使用，惟現行本條第 2 項規定之委託書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為避免法規上之爭議，爰增訂第 3 項，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包括公司印製發行及至公司指定網站列印者在內。

<u>託書包括公司印製發行及至公司指定網站列印者。</u>		
-------------------------------	--	--

附件：2017年9月30日之專家座談會

「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

及其他通知事項之法理與實務探討」專家座談會

一、時間：2017年9月30日上午10:00

二、地點：集保結算所9樓會議室

三、與會者：

政治大學方嘉麟教授、東吳大學洪秀芬副教授、中正大學周振鋒副教授、集保公司孟慶蒞總經理、集保公司李愛玲副總經理、集保公司汪明琇經理、集保公司黃德平副理、集保公司蕭元華經理、集保公司陳光輝經理、集保公司郭明生副理、台新銀行陳春金協理、元大證券朱哲儒協理、宏遠證券任志松協理、凱基證券黃靜萍副總、中國信託陳明賢協理、臺北大學陳彥良教授、政治大學朱德芳副教授、東吳大學洪令家助理教授、台塑集團吳進枝副理、長榮集團謝淑蕙協理、長榮集團楊琇惠經理

四、發言內容摘錄*：

發言人	內容
東吳大學 洪秀芬副 教授	<p>歡迎大家，現在是禮拜六的早上，因為大家都非常忙碌，好不容易找到大家共同的時間，所以先跟大家致歉，打擾大家休息的時間。我們的會議是因為這個計劃案，所以由我們指南文教基金會來舉辦這個座談會，想要了解國內現行推動運用數位化科技傳送股東會或其他相關對股東通知事項的推動事宜，對於這樣的一個推動，當然主要的主力是在各位業者上面，因此我們藉由這個座談會邀請很多業者來參與，另外也邀請三位學者來提供國外的一些作法或觀點，然後大家來討論，運用電子化、數位化的方式來推動對股東的通知。</p> <p>我們這邊借用了集保公司的場地，比我們學校的場地要好，感謝集保公司借我們良好的會議場所，也幫我們準備很多，先跟集保公司致謝。</p> <p>為了避免浪費時間，就不介紹各位來賓，我們先就研究案的背景</p>

* 各業者代表用編號顯示

	<p>狀況做個了解，一開始先由周老師及我針對研究案的背景及內容，做一些簡短的介紹，今天主要是要聽業界還有學者的意見，所以我們兩位的介紹大概會在十分鐘左右。然後就進入議題討論，我們安排幾個要討論的議題，針對議題討論聽聽業界的意見，來做為我們報告內容的參考。</p> <p>先請周老師針對研究的 e 化背景做介紹。</p>
<p>中正大學 周振鋒副 教授</p>	<p>謝謝洪老師。</p> <p>各位集保的長官同仁、與會的先進專家們，大家好。簡短花個時間做介紹，這個計畫的目的，讓後面的交流比較有互動跟交集。公司如果要發一些通知事項給股東，例如股東開會通知或股利發放通知，在傳統上只能用紙本的方式作通知。現在是講求效率、環保以及電子化的時代，我們都知道用電子化的方式，常用的 mail 以及 APP 推播是比較有效率的方式。</p> <p>這問題在法規修正上有注意到，在我們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其實已經授權公司可以用電子通知的方式來召集股東。可是前提是需要股東的同意。其實，法規面看起來想的是非常簡單，因為理論上，股東同意然後公司再發電子通知，聽起來是很簡單的事情，但是在實務操作上會遇到非常多的難題，例如說公司要個別的去各自取得股東的同意跟他的電子郵件地址，其實對公司來說要負擔的成本是非常高的。</p> <p>所以那也是為什麼，現在，應該是沒有任何一家公司是用電子方式通知股東的。那這個原因，是在實際操作面的成本非常高。</p> <p>第二個，其實在股東同意的時候也會延伸出其他的問題，例如說股東怎麼樣去撤銷同意，或者是股東將其持股轉賣之後，那他之前的同意是否仍然有效。其實後續會遇到的相關問題，也是我們在法規制定時沒有考慮到的。所以，我們這個團隊在跟集保在今天之前的數次開會中，其實我們有個構想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先由集保去做一個「先行者」，先去設置一個股務的單一電子通知平台。那就有所謂的電子通知平台接受各個公司的委託來取得股東的同意，然後藉由平台的一些條款設計來解決相關問題。其實這樣做是比較有效率的。也可以達到法規對於無紙化跟環保的先進理念的追求。所以不論在公司法或是股務處理準則都有這類規定，但前提都是要經過股東同意，所以在法規執行面上，會遇到一些問題。</p> <p>請各位來就是要聽聽看這個電子通知平台的設計上跟未來執行面可能會產生的問題。希望藉由各位的實務經驗可以提供我們一些</p>

	建議。
東吳大學 洪秀芬副 教授	<p>謝謝周老師先針對研究的一些方向做介紹，因為這部分是需要大力地跟集保公司做交流，所以我們在此會議裡面邀請集保公司跟很多各方面的實務人士來參與。當然，也很感謝孟總經理提供這麼好的場所，所以我們就直接邀請孟總來跟各位說幾句話。</p>
集保公司 孟慶蒞總 經理	<p>我想先謝謝洪教授還有周教授能參與這個委託方教授主持的研究專題。今天也謝謝到場的臺北大學陳教授、政治大學的朱教授，還有東吳大學的洪教授，謝謝大家。各個業者我就不一一點名，大家都很熟，謝謝大家來表示意見。</p> <p>集保公司是想說，有關股東的電子化通知，在公司法的條文上，本來就有規定，可是在實務作業過程中是非常辛苦的。即使現在開股東會時，股東的名冊是集保提供的，集保已經整合股東在數家證券公司的同一種股票，我們會有一個歸戶的法則把它歸存同一戶，提供給發行公司，發行公司會寄出書面的資料給投資人，作為開股東會或配發股息股利的通知。可是一個投資人到證券商開戶資料裡面，是沒有 email、手機號碼等訊息的資料，所以我們現在提供給發行公司的也就沒有這些資料。所以現在要重新建置這樣的電子化網絡的基本資料是很困難的。</p> <p>今年我們推出手機存摺這樣一個制度，首先存摺就是以前的投資人到證券商開戶會發一本證券存摺，現在運用手機的使用普及化，讓投資人買進賣出的資料，在手機存摺上都看得到。另外會用手機來推播訊息給投資人。但這些訊息並沒有包括我們的開會通知、股利通知等，那未來是不是可以利用這條管道，運用已經建置好的投資人手機、email 資料，在法律許可下，由發行公司、股代還有集保公司的合作下，評估運用這條管道來做電子的通知。這研究案是一個先行的研究，可以等手機存摺的用戶數達一定比例，隨著手機服務功能的訊息更完整，跟投資人的黏著度更密切，整體數位化的服務環境，也將更為成熟。</p> <p>我們手機存摺平常就有在推播很多訊息，從股東會的前六十天，一到停止過戶的時候，就會去對照投資人手機存摺有沒有台積電的股票，如果有就把訊息透過推播系統馬上通知到投資人，告訴他你持有的台積電股票在六十天後的哪一天要開股東會、換紀念品，這次股東會中，由董事會通過的股票或現金股利，一直到所有股東會開完後的相關資訊都可以透過推播去通知，這推播是一個附加的功能，但不是一個正式的訊息通知。</p> <p>我想這是一個未來的概念，不一定是集保手機存摺來做，但在未</p>

	<p>來一定是無紙化通知作業的趨勢，達到節能減碳綠色環保，尤其我們集保公司將股票、基金或是金融債都已經無實體化，今年9月18日我們推動 CP2 與商業本票也達到無實體化。我們一直在進行相關無紙化的作業，未來也將推展達到股東通知的無紙化。</p>
<p>政治大學 方嘉麟教授</p>	<p>主要是要請問各位業者的意見，是不是就按照座位，請台新銀行陳協理開始。六大議題都可以提。</p>
<p>業者 1</p>	<p>首先，感謝集保公司，我們非常贊成平台由集保公司來建置，就像現在電子投票平台規劃的很完善，也有比較多資源可以利用。再來第二，目前依照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股東的一些申請，都是要跟股務代理機構申辦，如果 e-notice 的部分，是設置在集保平台，那這部分的法源依據是不是須要先訂出來。</p> <p>那我覺得集保在電子投票平台的規劃已經很完善，所以有關未來 e-notice 的平台，我覺得有方向出來後，可以再討論配合的方式和做法。</p> <p>另外，就開會通知書部分，因為涉及委託書問題，現在還是以公司印製的委託書才是有效的，所以我們建議委託書這部分是不是暫時先不走 e-notice。因為，如果由平台去印製，是不是屬公司的正本，後續重複補發的控制問題，或是來我們股代這邊申請補發等等，都需要再想想。</p> <p>有關股東同意部分，如果未來是結合集保手機存摺的方式，詢問投資人同不同意，在電子簽章法制部分，我們覺得這樣就足夠了。然後我們比較希望說，未來其實還是有分流的情況，股東如果沒有選擇 E 化通知，那一定就是書面通知，所以，未來相關主管機關公告部分，也希望可以像現在電子投票平台一樣，公告出如果今天同意我們採 E 化通知，我們就是會透過某個平台，直接通知股東，就不會採書面方式來做寄出。還有就是現金股利發放的通知部分，如果說今天這個股東他是必須要到我們股代這邊來蓋章領取，譬如說以現金股利來講，可能某種金額是發現金，這部分是不是就可以不用到那個 E 化的通知，因為他還是得到股代這邊來領取，所以說這個書面通知還是不可避免。</p> <p>另外因為目前針對股東同意的部分，資料看起來未來是會維護在集保規劃的平台，股代這邊因為分流需要，還是有需求由這個平台取得部分的資料，或者是由平台來通知我們股代來處理。剛剛有提到一個點，從公司自治的精神，公司是不是可以隨時停止決定要不要採 E 化的通知，因為我們電子投票平台當初規劃模式，</p>

	<p>一開始也不是強制，但是後來變成就是，主管機關希望跟上世界的潮流，還有環保的概念，未來可能潮流會朝向強制採取。所以我們希望，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也要想辦法拉高股東願意採E化通知這樣的方式來收取的。</p> <p>到底這個E化通知的形式，是像現在一個推播的訊息，還是會像我們現在印給股東的書面通知一模一樣，只是類似 pdf 檔，也是我們想了解的。</p> <p>還有，如果這個股東可能本來同意，後來要取消，那怎麼辦？因為股東習慣性會找股代，我們不知道說未來這個平台跟股代這兩個角色來講，未來要怎麼來接受股東相關的異動通知。然後我們這邊是不是能夠隨時知道這樣的訊息，因為可能他也會來跟我們查詢，但是我們可能在某個時間才有辦法 download 資料下來然後給資料。那這部分變成說我們沒有辦法隨時知道相關股東的申請情形，所以這可能也是後續我們在接受公司的股東詢問的時候，可能會有的問題。</p>
<p>政治大學 方嘉麟教授</p>	<p>因為您提了很多實務上，E通知跟平台之間的問題，那我想這是業者很關心的問題，那就容我們先回應一下，那其他業者之後有同樣問題就不會再提出。</p>
<p>東吳大學 洪秀芬副教授</p>	<p>針對剛剛陳協理所提的各類問題，其實在我們這個研究報告裡面，有很多也都做了研究，但是也有很多是我們在研究的時候，可能我們要請教業者對某些機制的設計，是不是同意，或者是還有疑慮。那我就先請周老師回應。</p>
<p>中正大學 周振鋒副教授</p>	<p>各位好！有一部分是回應，有一部分是疑問。我們在議程第三頁有提到，委託書的紀念品同步領取的問題，就是說，現在如果是開會通知的話，那我們要用電子檔寄給股東，那委託書勢必也要用電子檔的方式寄給股東。其實這是有法源，在委託書規則裡面其實第二條是有的。</p> <p>那我們其實也遇到這樣的一個問題，因為其實，委託書換紀念品就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所以說我們也在想說，是不是由業者，我們假設用 barcode 的方式，然後去印在電子檔上，對於事後的委託書徵求會不會產生一定的困難。那我知道很多徵求場所是沒有所謂的掃描器，那如果說將來電子通知推展到委託書的部分時，實務上會不會有相對應的方法，你們認為怎麼樣？</p> <p>要跟大家補充一點，剛剛漏未說明，其實我們也了解到這個委託書跟紀念品，在實務上產生的問題，還有股東會的召集通知如果沒有合法通知，有可能導致股東會決議被撤銷的問題，這個是茲</p>

	<p>事體大的，所以說我們也明瞭在短期內去推動這個召集通知電子化是有困難的，所以現在我們在跟集保內部的討論，就認為說如果將來要推電子通知平台，最先上路的應該是最沒有爭議的股利跟股息發放的通知，而不會先到開會通知，等股利股息通知在技術上環境上都已經完備之後，我們才會進階地推到股東會的開會通知。</p> <p>那第二個有關強制的問題，像現在是上市櫃公司強制電子投票，基本上，現在的法規不太一樣，因為公司法並沒有授權主管機關強制公開發行公司應用電子化通知，還是處於「得」的狀況，就是說法律授權的形態不一樣。所以今天是不是要用電子通知，除了公發公司他本身自行決定需要以外，還要股東的同意。</p>
<p>東吳大學 洪秀芬副 教授</p>	<p>我這邊再補充一下。</p> <p>就是有關委託書的問題，因為剛剛陳協理提到，目前的委託書規則是要公司印製，所以現在一定會產生印製就是要從公司那邊來的問題，這在報告裡面是有提出一些觀點，當然這也涉及委託書規則是不是有必要做修正。我們提出的觀點是說，假設委託書還是要配合股東會開會通知一起用電子化來提供的話，那麼是不是就提供網址的連結，讓她自行列印，那列印當然會有一些控管，避免他重複列印，然後拿重複列印的委託書去重複領取紀念品，因此，在這邊的相關配套措施就是，可能在委託書規則那邊，是不是有必要去解釋或說明，所謂的公司印製包括說公司委託股代印製的紙本以及所提供的網址列印下來的、有控管機制的這種委託書，都包含是屬於在「公司印製」的範圍內。這是第一個在法規面必須要解決，或者是要解釋的。</p> <p>第二個，為了避免紀念品重複領取的問題，報告裡面提出的解決方法，是不是會影響業者的實務運作，這個要請教各位，就是說是不是我們針對印製的部分可以去編號，如果是第一份印製的，他如果到徵求業者那邊是可以領紀念品的，可是第二份以後印製的委託書，不管什麼原因，重複印製之委託書不能馬上領取紀念品，而此不能馬上領的風險，股東要去承擔，於此，造成他領取紀念品不便的成本是不是就應該由股東來負擔，這樣對於重複有第二份、第三份印製的委託書，事後就可以去查詢，是不是這股東已經透過第一份委託書領紀念品了，則第二份、第三份就不能再領了，這也算是事後控管紀念品發放的一個設計。因為本計畫研究團隊未實際參與實務作業，所以不曉得說這樣的控管，對於避免重複領取問題是不是可行？由於委託書除了公司印製這個法</p>

	<p>規面的解釋外，另外一個嚴重影響就是跟紀念品領取有關，所以在我們報告裡面是有做這樣的一個控管設計，不曉得這樣的設計是不是可行？還是說就如同剛剛陳協理所提到的，是不是委託書就不要納入E化通知部分，而是用紙本提供方式，這個當然也可以列為我們研究報告裡面來做評估，因為我們要研究它帶來的正反效益，如果真的要推動無紙化的話，當然希望是做全套的，在我們計畫裡，是想把涉及認股權的通知或者股東會開會通知，這些涉及股東權益行使，想放到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先放比較沒有爭議的部分，而在第二階段時，是不是委託書一定要納進來，還是要排除在外，這都是可以再分析。</p> <p>另外剛剛陳協理也有提到，假設電子化通知現在透過E存摺做推播，然後提供的形式又如何，這也是在研究裡面有提到，提供的內容要到達什麼程度，是提供要開股東會、發放股息紅利的訊息，然後讓有興趣的股東可以點進去超連結，連結到相關檔案自己列印下來，還是在電子通知的時候就把詳細完整資料透過 pdf 檔案的方式完整提供，在我們研究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這方面的研究跟分析，以我個人觀點，我是希望說已經達到電子化通知的話，一些基本資料應該是要在通知裡面，不管是推播或者是 email 或者是其他數位通知方式，例如股東會開會，就應該將基本開會資料完整提供，但開會附隨文件，例如企業併購依法應提供之文件，則這些內容就可以考慮讓有興趣之股東用超連結方式直接連結到其相關檔案來看。這些問題在報告裡面也有做一些分析。</p>
<p>政治大學 方嘉麟教授</p>	<p>我補充一下，我不知道說經濟部的公司法修正草案是不是已經就教過大家的意見，因為經濟部非常重視各位的意見。關於經濟部他目前的草案，已經大幅的擴充股東會開會通知的項目，也就是以前不需要列在召集事由中，現在要列在召集事由中，那萬一內容也要求詳盡，譬如以前公司章程一個議案修改公司章程，那經濟部這次的草案也說全部都要詳細把內容列出來，那為了因應這個，經濟部又有了一條說這個議案本身要放在開會通知裡面，但議案主要內容只要放在網站上去，就是給他網站連結讓他自己去查詢就可以，從這角度來看，議案開會通知的本身，如果經濟部的草案是立法以後，開會通知的本身，其實是比較簡明，那所有的主要內容通通連到網站上去看，那我想對於紙本來講，也許各位的建議是說印刷成本會降低，那我們就運用科技這樣。現在是建議如果這一個議案，就是也直接E化那當然會進一步地降低成本，謝謝。</p>

業者 2	<p>剛剛台新陳協理已經講了很多了，所以我先提元大這邊幾個問題。因為目前各券商都有辦所謂的 APP，其實是可以通知到所有的投資人，他們今年的配股配息多少，那如果有可能性的話各券商可能也會要求說，未來集保如果扮演這個平台，那是不是直接把平台分給各券商，讓券商來自己通知自己的投資人就好了。這是這個問題，那這部分由券商自己開發 APP，可能券商也會討論，這是元大提的第一個。</p> <p>另外這份研究報告因為我們都沒有看過，實際考量上來說，目前台灣投資人的年齡層，到底普遍上能不能接受採用 E 化的方式，另外就服務來說，平常的作業就是話務量非常的多，大部分是退休族群打電話來問配股配息這些問題，想請問教授當初這些報告有沒有考量到，實際上採用 E 化的這些投資人的年齡層在哪裡，採用 E 化後可能造成服務這邊話務量增加。以上是我先提的兩個問題。</p>
集保公司 孟慶蒞總經理	<p>第一個，採用 E 化的電子通知，未來要看發行公司願意委託哪一個平台來做，我想這是從一個發行公司是不是願意委託這麼多的每一家證券公司去幫他處理股東 E 化通知這件事情，且歸戶後的通知，不見得是得由某一家證券公司系統處理的。</p> <p>另 E 化的電子通知是要徵求股東的同意，如果是退休族群他不願意接受，我們也還是會寄紙本通知，沒有強迫所有股東都要變成 E 化通知，是我們要全面的去徵求你願不願意用 E 化的方式，應該不會跟老年人有關係。我們做的 E 化是要往未來看，現在年輕的族群都是走 E 化的，這是未來推動的主要群組。</p>
政治大學 方嘉麟教授	<p>總經理我補充一下，我自己就是銀髮族，所以我可以充分體會剛剛提的問題，我想這就是券商附加價值所在，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無非是說發行公司降低他的成本，那譬如說德國就沒有什麼通知，就直接讓你上網站去看，那我想德國其實原來他本來就是銀髮，所以我們要的只不過是說，要電子化以後降低成本、促進環保，但是券商提供的附加價值，其實就是社區網路看盤聊天的功能，這個我們完全沒有意見，我們只是單講電子通知，你要去跟他說怎樣知道股利有沒有進來，他還是會來問你，我們覺得這是券商提供的貼心服務，這跟我們的電子 E 化服務沒有絕對的關聯。</p>
東吳大學 洪秀芬副教授	<p>針對業者所提出的問題，再做一點簡短的補充。我們目前法規是要先得到股東同意才能對他做電子化通知，所以剛剛提到的銀髮族，或者不善用 E 化科技，或是對科技接受度不高、不信賴的，那麼他可以完全不用去擔心他收不到紙本，因為目前就是要先得</p>

	<p>到他同意才能夠E化通知。</p> <p>至於要不要把E化通知業務分給各券商去做，我們報告中是有研究這一點，但研究顯示，此將讓整個數位通知的運作實務複雜化，假設說某一位股東他總共在五家業者買了台積電公司的股票，然後都留了不同的 email 住址，或是說股東在這個券商同意，在另外一個券商又不同意電子通知，會使問題複雜化，所以我們在報告中提出的想法，即是設單一平台，在此券商要扮演什麼角色呢？假設台積電就是委託某單一平台去做電子通知，那券商他扮演的角色就是，可以告知他的客戶現在台積電是委託哪一個單一平台，或者是此單一平台就是集保，股東若要同意或撤銷電子通知，或是某一些類型的通知你要接受E化通知，或者不接受，那股東可以在這個單一平台自己去登錄，而且這個登錄的地址變成股東自己要負責任，如果他登錄地址錯誤導致他收不到的話，這個風險就不能夠由台積電公司負責。在此會涉及到剛剛周老師也有提到的，就是萬一沒有通知到股東而導致撤銷股東會決議問題，對此分享德國法就利用電子通知產生的類似問題，其股份法規定，若非可歸責於公司導致電子通知瑕疵，則不能據此作為撤銷股東會決議的理由，其立法理由就是因為電子化的運用，可能中間有很多不可控制的因素，若其不是公司造成，卻讓其影響股東會的結果，會使公司承擔太高風險而可能付出很高的開會成本，與電子化降低成本之立法目的有違，所以法律必須做這方面的配套措施。這個其實也是我們今天議案裡面最後第六大項所要討論的，想聽聽看各位意見，若不可歸責於公司或受委託進行電子通知業者所導致之股東未收到電子通知，例如說沒有收到 mail，那是不是這種風險就不要再讓公司來承擔，從而不可以此做為撤銷股東會決議的理由？我們研究這議題時，也參考了德國法對於相關電子化發展上的風險分擔之配套設計。今天議題非常多，希望各個與會業者及專家針對每個議題提供意見。</p>
業者 3	<p>對於涉及股東權益行使的股東會通知、紀念品發放、認股繳款等通知，不要列為第一階段推動，我贊成。反對的理由就是剛剛講的，有些股東權益事實上是很複雜的問題，紀念品發放問題亦是，這些都是我們股代會遇到的問題。剛剛講的說通知書上面有一些開會通知內容可以連結，其實我們這幾年一直希望公開說明書，不要印實體，可是一直卡在證交法沒有修，我希望各位有辦法主導的話，證交法修一下，要環保，公開說明書是第一個，大家都印一樣的為什麼要印成實體來發呢，連公開收購都要印成實體</p>

	<p>的，造成浪費成本，就這樣網路上、下載連結就好啦，使得我們繳款書後面，要印得滿滿的也是公開說明書，所以我是覺得公開說明書採公告就好了，這應該才叫真正環保，那如果真得要更環保的話，對於配股通知、配息通知，我們講實在話，現在都是無實體了，投資人拿到那些實體通知，真的有再打開來看嗎？沒有，他只管他的錢有沒有進來、股票有沒有進來。另外我要表達的是那個平台的及時性，對於投資人維護電子通知資料的及時性涉及他所認知會收到電子通知的 EMAIL，另外集保公司要給我資料，我才能分流，那個時間點的拿捏等等，所以就如你們剛剛所講的，法規裡面規定一定要股東同意才可以用，這就是很麻煩。那我覺得要環保，公開說明書要印實體的規定一定要先廢掉，這是我個人一定要堅持的，趕快廢掉，因為證交法很多年沒改，真的該改了。所以我要表達的是說我沒有反對 E 化，但是有關權益問題是我優先的考慮，這是我個人意見謝謝。</p>
<p>集保公司 孟慶蒞總 經理</p>	<p>我想這個是沒有問題的事情，如果未來這個平台可以實施，我想也是階段性的實施，就像我們對電子投票的推動，我們主管機關也從資本額 100 億、50 億、20 億到全面上市上櫃強制，我們可先從沒有爭議的，比如說這次股東會我沒有改選，沒有徵求委託書發行，公司可以自行決定這次要不要用 E 化，我想在整個跟老師研究這個課題，我們主要就是節省發行公司的成本，來達到綠色環保的目的，讓投資人更便捷的取得資訊，這個方向去走，這個方向並不影響我們推動的模式，如同我們一開始推動通訊投票的困境，一開始推動總會有一些需要努力解決的問題，方向正確我們就該做，很多的細節問題可以階段性的突破，我想技術上都是有機會解決的，我也同意你說的如果權益上的問題，以後我們在推動的過程中再來解決這些問題，一開始我們在推動電子投票的問題，到了今年是第五個年頭慢慢的改進，所以現在台新協理說非常好用，到今年也有 1223 家使用，如果這是一個趨勢，立意是良好的，我們就應該去做，往這個方向去做，經過研究如果有法律上的問題，我們也可以請主管機關來協助修正相關法規，謝謝任協理提供的意見。</p>
<p>集保公司 汪明琇經 理</p>	<p>這邊做個補充，謝謝任協理。其實我想教授這邊也是很清楚剛剛提的問題，我們在研究過程當中跟教授一直在密切交換意見，包含剛剛所提到的一個，我們也一直認為要優先克服的，假如你今天買了一檔股票你就要做一次申請，如果你賣出又再一次買入，又要再做一次申請，那真的是不得了，所以今天請教授幫我們研</p>

究，去考量怎麼樣在將來法規上面找到一個立論點，就是建議可以做一個概括同意的，這個是需要一些觀念上的突破，為什麼呢，因為所謂的概括同意就會變成說他同意，他所持有的，在這個帳戶或 ID 持有的股票，包含未來他要買進的股票，他同意做 E-notice。這個時候你可能有進一步的疑問，我同意做 E-notice，公司同不同意提供 E-notice 這是一點，然後他同意的範圍，也許這次股東會他沒有徵求要提供 E-notice，可是他明年要徵求，他又不同意，這個的範圍其實在將來在細部設計上，我們要進一步的去考慮，讓投資人清楚的知道他的同意以及發行公司對應要提供的今年度什麼樣的通知範圍會被適用 E 化的方式，但是就如剛剛台新陳春金協理在問的，發行公司可不可以今年要電子通知可是明年不要，其實這是發行公司的自由，如果在主管機關還沒有做強制性的要求，這是發行公司的自由，那對投資人的權益是否有受損，我已經覺得我是要接受 E 通知，可是發行公司今年做可是明年又不做 E 通知，他有沒有受損，沒有受損，因為他還是可以收到紙本通知。那剛剛任協理及所有協理提到的說，牽涉到股東權益行使的部分，不管是現金增資、不管是股東會的一些情況，可能都不是在第一階段可能可以去克服的，所以我們會朝向執行上沒有疑慮的部分來進行，那剛剛談到、包含到是說，他如果 EMAIL 變更沒有通知到的話怎麼辦，這就是我們說為什麼是單一平台，如果我們現在是透過證券商的 Chanel 去 collect 這個同意點，其實相當複雜，我們今天講的即便概括，他可不可以事後說我某一檔就是要收紙本的，是可以的，所以將來在平台設計上，會很多細膩複雜點，通知本身反而不是最複雜的，而是在設計上面，意思表示設計是比較複雜點的部分，包含他即便概括，他不可以取消掉某一檔，坦白說這是股東權利，因為它既然是一個股東意思表示，相對方股東要同意，他也可以取消他的同意，這一些的設計上，都是將來平台設計細節要跟大家再做一個細部交流的部分，所以這些都會被納入的，如同大家講的，投資人 EMAIL 變更的話，只要通知在還沒有發出去之前做的變更都是來得及通知的，對股代而言，並沒有要提供 email address，因為通知是透過平台通知，所以要通知股代的是哪幾個人不要印紙本了，所以這些將來在通知哪幾個人不要再印紙本的 deadline 的設計上，還會再跟股務單位再做細部的討論，在我們公司所有的架構設計上，都會非常的細膩，都會考慮到股代在實務上必須考慮到的細節，我想這個部份如果要執行的話可以放心，還有很多細節會再

	進一步的討論。
政治大學 方嘉麟教授	<p>我也是要謝謝協理，因為其他場合也見到，我想協理對於實務工作是非常嫻熟，我覺得學者缺一角就是實務，那你們實務缺的就是學者的架構，我們是合作的關係，那您提到的這些實務上的困擾，其實今天在我們這個案子，我第一個也想，如果有人要書面有人要E化，那到底E化是否節省發行公司成本了？或是要全面E化才能節省成本，這個效果才會出來，可是任何事情的變革，很多是做中學習，雖然前面它的效果不顯著，但是在做中學求進步，最後就能推到盡善盡美，我覺得股代面臨的風險跟壓力很大，我也是萬分欽佩，股務代理要執行的功能可能不只是股務，也包含心理諮商、安慰等等，但是我們不要把這個跟制度扯在一起，因為再完美的制度，人性都在裡面，所以我是非常珍惜您提出的所有意見，中間有很多執行面您是更了解的，所以我是在做中學習，謝謝。</p>
業者 4	<p>各位好，我想我可能跟同業會有一些不太一樣的想法，當然我覺得股務是一個非常 detail 而且非常需要人工處理的一個行業，所以對於科技化的運行的一個發展，就個人而言我是樂觀其成的，那我想你們看了很多民間業者的委託書的一些狀況，我會覺得這個部份真的是一個很大的難題，勢必要解決很多的問題以後才能執行第二階段，那在第一階段我們同業討論過，大家是比較不會排斥的，我講的第一階段是現金股利通知的部分。剛剛汪經理提到，因為整個通知的部分，訊息是不會提供給我們的，那我們會擔心的是話務量的問題，所以股東事實上不會打到集保去問問題，一定是打到我們股代這邊來，如果股代對於股東採電子通知的資訊是不確定的，那這個部分可能就會增加話務量，那可能平台要設有一個客服中心，去解決一個這樣子的問題，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提供任何證明已經做了電子通知，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就要提出整個的架構細節，彼此的分工是要怎麼樣。另我呼應剛剛協理所講的公開說明書的問題，對一家公司而言它是增加了成本，如果有十萬以上的股東，可能會有增加三四百萬的成本。所以這個部分既然大家是要E化，那我覺得這應該是要整個主管機關都必須去想的問題。這個運行今天只是個開始，如果有一些比較成形的研究報告，願意釋放出來讓大家可以透過我們不管是股務協會，針對每一個細節大家都能夠再參與進來討論，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從我們股代立場一定比較擔心就是我們的收入會銳減的問題，我們要做的工一定是增加而不是減少，就是增加分流</p>

	<p>及電話詢問的工作，對發行公司一定是有利，因為成本可能會減少，股代增加的工作是沒辦法額外跟發行公司 charge 成本的，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若要讓我們股代同業願意更積極地來在未來可以積極的參與跟協助，我覺得利潤分享會變成一個很關鍵的問題。另外開會通知書牽扯到許多序號控管的問題，當然我覺得現在科技那麼進步，剛剛教授有提到說是不是可以利用印製的過程可以讓她不要重複印製，因為我們擔心的是印出來之後 Copy 的問題，那這個東西到底怎麼去克服，我覺得現在事實上有很多新興的科技是可以來解決我們剛剛提出的問題，以上。</p>
<p>集保公司 汪明琇經理</p>	<p>我想可能剛剛我的解釋有點簡略，應該這樣說，投資人 email 其實是會改來改去的，那到底他是同意透過 email 還是透過手機推播，以及未來平台完成推播或寄送，我覺得是可以給股代一個結果，就是在你們印製書面通知之前，給一個 ID，整個檔，告訴你們這些 ID 不要印，然後完成通知之後，再給一個通知那些是透過 email、那些通知是透過 app，平台的網站也一定可以查到他的一些被通知的紀錄，甚至也可以告訴你他是透過 gmail 還是 yahoo，但是也許不見得要給整個的明細，我想這些細的部分都可以再來討論，所以將來一些相關的行使同意，或者變更 email，以及執行完成的狀況，就如同今天去郵局寄發，會收到一個收據，這樣才是 follow 過去的作業邏輯習慣，這樣子是比較完整的，我想這些作業流程細節，大家都是可以再來討論的。</p>
<p>業者 5</p>	<p>我對前面各位先進講的除權息的通知動作，我都是同意贊成的，對於股東會的通知未來再分階段討論，那對集保這個單位來當這個平台我也是贊成的，但是我有一個建議，剛才講到股東的申請 email 怎麼去給的一個問題，那我的想法是股東可以利用 CA 憑證登入平台提供他的一個網址，或資料，由這個平台來受理股東所有的登入、修改等，這樣的話可以適用所有他買的標的股票，就不會有一家一家登入的問題，這個當然可能跟法源依據會有關係，要有法源授權給平台的業者，可能是在法源要補強的部分。另外我的建議是說如果有通知，是否一樣紙本是可以同時並行的，因為可能有些部分是需要紙本還在，比如說我們有現金股利已經匯款，股票已經配發，那當然可以用通知的，其他的譬如說比較細節的，外僑要繳稅，支票還要寄發、還要通知，這個不是只有單一通知而已，某些紙本少部分還是要存在，也就是說通知跟所謂的紙本是不是可以分流，以上兩點建議。</p>
<p>政治大學</p>	<p>那是不是就請陳老師這邊發言。</p>

方嘉麟教授	
臺北大學 陳彥良教授	<p>科技來自人性，基本上我們真的要達到，思考這一點，我們到底要解決甚麼，我們雖然講成本的降低，其實就是要讓客戶、我們的消費者、我們這廣大的股民投資人，他有更方便、更方便的、或更有意願地去投入這個資本市場，而創造這個資本市場的繁榮，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部分，而在這個地方我們其實回頭來看一下，其實就連最保守的司法院，我們想到前兩天的新聞，在公示送達這個地方，現在也不用再去印報紙小小的、一定要紙本的東西，直接在司法院的網站上，所以他所代表的權益不是股東，是個人的權益，當然我們不能完全一樣比擬啦！那我們現在看到司法院這個東西，我們來看一下法務部是不是有一些具體的做法，法務部其實非常保守，但是對他們的行政程序法，我們商法這邊說開放，行政程序法他們那邊的一個修法，他也是在這一塊，他的做法我覺得也是過渡性的啦！剛剛的司法院的是二擇一，其實他是比較往前的，而行政程序法他是第二管道，他就是說紙本這邊的話，電子的一定也要，其實他們的想法應該就是當你的電子一定必須要做的時候，將來紙本慢慢廢除掉，那再者一個執行機關方面的話，其實我個人真的覺得集保是個非常合適的角色，第一個是公司組織，第二個就是學者的話可能在實務細節上沒有辦法，但是的確可以看各國的一個整體、他們走的方向，他們有沒有成功，每個國家都有許多的細節實務要解決，但是我們看看他們的大方向就是電子化。而再者的話就是公司組織型態，洪老師您非常清楚的聯邦公報的組織，他就是有限公司，而且他不只有公報！他甚至把所謂的公司的登記制度以及實質受益人的透明化系統慢慢完全集中在這家公司，當然這個國家要投注資源啦！因為說實話一個系統的建立也是經驗累積也是資本的累積，那我一直覺得集保在這個方面，不管是在各個的，基富通應該也是集保的，基本上他已經，我覺得他有一個所謂的商業電子中心的雛形，有那個樣子了，如果再投注資源是相對比較容易成功的，但是這要看主管機關，那當然在股務這方面，我真的覺得非常贊成他們 partner 的關係，因為不可能只有一個主管機關或者是單一的公司，沒有其他部分的資源是不可能成功的。那再來最後一個，委託書這個地方，我是覺得這次沒有辦法啦！我們的確是想把委託書這種亂象，譬如說不給紀念品，或開會門檻不要二分之一，直接改為三分之一即可。</p>

	<p>(方教授：降為三分之一這件事，股務代理機構也是同意的啊，可是去公聽會的時候呢？)</p> <p>(任協理：那是一開始的時候有贊成，後來公聽會是反對的.....)</p> <p>我們還是要知道另外一個激進版本，就是由立法委員直接提出，經營權爭奪就是要你這個委託書不能用授權投票，就是直接砍掉亂源，其實說實話只要去除兩個部分便可，股東會紀念品跟所謂的經營權爭奪時用委託書的選董監權限這兩隻腳砍掉，之後，其實委託書只剩下比如拿 QR code 到星巴克領咖啡是同樣的道理，更何況我們講說我們上飛機的時候都可以自己電子列印，我想找個資訊業者找來問能不能解決即可。我覺得技術不是問題，真正在執行上面，我真正覺得委託書濫用那是怪獸，看能不能把它砍掉，(方教授：真正砍掉，電子化也就康莊大道，陳老師我們不就真正顯現我們是學者了嗎？) 那最後我的功能就必須控制時間，我的發言至此，謝謝各位。</p>
<p>政治大學 朱德芳副 教授</p>	<p>那我就自己直接開始了，因為要節省時間，首先我也非常感佩大家都是了解到要對未來做準備，事實上我們這一代大概都是在資源匱乏，而且是在科技不太發達的時候，但是我們在座看到有些稍微年輕點，或是我們下一代，事實上他們都是非常地習慣沒有甚麼東西都是書面的，開會也是網路上做開會，這個一定是未來的趨勢，而且未來一定會走到因為科技的進步，甚麼東西都盡量去中間化了，所以我們用很大的想像空間去為現在有的服務方式跟商品的內容，未來都必須要做調整了，我想這可能會非常地快，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公司有權利去選擇要不要用電子化方式來發送通知，可能沒過多久很多股東要求拜託請你不要給我紙本，我要的是電子，我覺得就是說現在這個時間點討論這個，包括我們集保、包括我們的業者一起來討論，怎麼樣趕快先做準備，這件事情非常地重要，因為現在科技進步真的是太快。</p> <p>那我也要跟那個任協理 partner 一下，因為我也認同公開說明書印成實體的問題，而且我感覺還是一個觀念的問題，當我們的主管機關還認為紙本是王道的時候，很多東西都推不動，那其實只要改變這個觀念，可能剛開始可以先同步，漸漸地越來越多人習慣，包含主管機關也了解說其實用電子也沒有什麼不好，可能也蠻多人喜歡用電子，漸漸就移過去了，我也想展現我務實的一面，就是可以分階段，所以回到這個議題來的話，我也很同意分階段，第一階段可能從比較小的方面，比較有一些容錯空間的議題，包含除權息的通知做起，那接下來我也非常同意的就是怎樣取得股</p>

	<p>東同意用電子這個發送的方式，概括同意應該是可行的，當然裡面的設計有一些選項，比如說原則是概括同意，但是你還可以勾選不同意哪幾家，類似這種選項也可以出來，到事後如果可以針對某幾家做變更，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設計的，但是我認為從法律上概括同意這件事情是 ok 的。然後再來一個就是說，如果就是中斷持有，後來接續，我認為這也是 ok 的，我想那就是一個股東願意用甚麼方式收到開會通知的意思表示，所以即便中間有中斷，後面再持有應該不影響他原本的意思表示的內容。那還有問到一個問題就是要同時考量到可以撤銷或負面表列，這我都非常贊成，那至於說要收集股東的同意，非常同意任協理，也許如果可以透過修法的方式，在未來把要經過股東同意這件事情做彈性的調整，非常好，雖然我們今天在座可能更多的考量是公開發行以上大的公司，可是別忽略這些大的公司一開始都是小的，所以我們的研究團隊也沒有一定聚焦在大的公司，也許也可以加一條寫說允許這些新設的公司，可以用加成的方式去制定他們願意接受開會通知的方式，比如說公告，放在公司的網站，或者是用電子或者是書面，那這樣子從一開始公司成立的時候，比較小的時候容易產生，這種公司逐漸慢慢長大，我覺得這也降低這種小型公司的影印成本，應該要給予這種彈性的選擇，未來也許可以放在報告裡面，所以現在大的公司要去收集大家同意電子的股東同意，目前團隊提出來的是由指導單位平台，我也是非常贊成，像這種一定都要去考慮便利投資人，單一平台應該是最便利投資人的方式，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做，那至於後面有些利潤分配，我也非常地贊成的，還有就是電子通知也仍使用人發信主義也是非常的 ok，至於說紀念品部分，坦白講平台是技術性的問題，QRcode 我們也大家都有手機，QRcode 手機掃一下，我相信技術面可以解決啦，更本質的問題是說要不要去處理開會門檻、委託書，那個可能是大的問題，我們之後再來討論，我的發言到此，謝謝。</p>
<p>東吳大學 洪令家助 理教授</p>	<p>前兩個老師都已經說了很多的意見，我只是大概跟大家分享一下就是美國運作的現況，因為其實美國 07 年就開始已經知道這個 e-proxy 的問題，其實剛要立法的時候，業界在美國收到蠻多反對的聲浪，我查到一個統計數據是說他到 2015 年，推行了 8 年，透過郵寄真的有來投票的比例遠遠高於電子通知，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美國這麼奇怪，因為美國過去的散戶不多，隨著科技的進步，美國散戶慢慢地在增加，他們的散戶透過郵寄，然後願意去投票參與 proxy fight，反而有 41%，可是電子通知只有 23%，我也不</p>

	<p>知道是為什麼，是個很奇怪的現象，可是他們現在就是還是兩制併存，美國推行那麼久了，郵寄就還是習慣，美國的壓力還是很大，所以可以理解孟總他要慢慢做也是需要給點時間。然後現在美國的議題就是 SEC 對用電子 proxy 的時候，他們有統一說要怎樣，因為兩派要競爭經營權的時候，就擔心公司那一派對於他印製的、讓你點我不同意的選項，所以他就頒布新的規則說要怎樣，現在的實務的焦點是怎樣 push 我的股東，用傳簡訊給你，然後 push technology，透過我有你的手機、email，然後我要一直提醒你來投票給我，所以他們目前的實務是走到這裡，只是美國都有這樣的反對聲浪，我相信在台灣剛開始做也是蠻難的，我可以理解股務說會有很多問題，只是我個人覺得科技是可以克服，因為我現在自己目前坐高鐵都沒有拿實體票，都用掃了就可以坐車，坐了我也不可能下次按錯張，也不會讓你再坐，所以我覺得應該是可以克服的，只是我個人的想法是說如果我們要採通知的話，是不是有辦法科技做到我的股東已經收到這個通知，他可以點一個像常常發信的時候，對方要求我們有一個收信的 receive，我們是不是科技有辦法做到我的股東已經點了，已下載開會議程通知，甚至可以另外一端電腦端可以得到一個 receive，我的股東已經收到、他有點了，他會發訊息給公司，讓公司可以 data collection，我的股東已經點了，我覺得股東這一端收紀念品，應該是現在技術就有辦法做到，就像我們上網領各種東西，不會今天領星巴克一杯，明天要再領，星巴克再讓我領，從來沒有發生過這件事，所以應該還是可以慢慢克服的，只是我覺得新的技術應該會是股東如何已經上去點了，然後公司那一端可以知道我的股東已經點了，會有一個電子的反應或回條，最後一個就是關於 partnership 的問題，其實美國會鼓勵他的客戶把自己的 e-proxy 的連結連到自己的券商 email，然後會給他一些優惠、股利還是換個星巴克之類的，他會希望把他的黃金存摺或是網路上所有東西連結到他的券商的 app 系統，所以那個可能是未來大家可以合作的目標，如果說他現在是用我們集保這邊的，大家可以共享這樣的資訊的話，互相讓利的話，可能我們可以推動比較順一點，這是我小小的分享意見，謝謝。</p>
業者 6	<p>我們公司股務是自辦，也沒有發紀念品，本次議題在三年前我們內部就討論過了，我們蠻支持這個議案的，但是為什麼沒有執行，在於要股東同意，在股東同意取得 e 化的基本資料本身就有問題，就像說我們在電腦開放給股東去查基本資料一樣，你可以從</p>

	<p>手機或是電腦上自己去查，你本身的持股，但是三年下來，只有兩個人來申請，那剛才前面的前輩講說很多，但是就是不去使用 e 化，所以我們內部檢討結果就是可能是我們傳產的公司，股東的結構可能比較老化一點，要來實行 e 化的話，可能實質上真的是有困難，所以我們就沒有再特地推下去，那如果說這一次來，由集保公司來提供 e 化資料的話，應該是很可行的，那至於是說細節問題，就交給孟總團隊來處理，以上是我的建議報告。謝謝。</p>
業者 7	<p>孟總經理還有各位集保同仁，還有各位老師，我們集團也是自辦股務，在今天的議題裡面，我想就是有關開會通知書要電子化的這一個部分，我也是跟剛剛幾位先進的意見一樣，覺得這個牽涉的範圍蠻多的、複雜度也比較高，所以可能也是排在較後面的階段來實施，那比較沒有牽涉到這麼多的，就像說除權除息，也就是配股配息的通知，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集團，大概在十年前其實我們自己就有做過了，就有做過用 email 發放給股東，當然那時候我們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得到股東的同意，也請股東寫他們的 email 給我們，但是依照我們的經驗就是，當時因為在十年前，電子化的概念比較沒有那麼普及，我們連續做了三年，包括集團長榮海運、長榮航空還有長榮國際儲運三家公司股東，這三年做下來，大概有 1200 位股東，有來要求我們用電子通知，但是有發現一些問題，就是因為股東寫來的 0、O（英文與數字）沒有辦法判斷，那只要一個數字錯誤就沒辦法通知成功，另外雖然他的 email 是對的，但是有可能他的信箱是滿的，所以也送不進去，這個就會引發事後股東的抱怨，後來我們覺得效果不大，所以我們大概做了三年以後就停了，剛好現在碰到老師團隊現在想要進行電子化通知，我們樂觀其成，也贊成，但是可能真的要解決的是經過股東同意這個部分。另外就是說我們贊成用集保來做這樣的平台，就整個把通知資料放在某一個平台，就像類似現在議事錄的方式，讓股東自己上去查，那因為我們現在在發放通知，比如發放股息通知，我們有公告甚麼時候要配發、哪一天現金會發、股票會進到你的帳戶，股東知道這個日期，就直接上集保平台網站去查看，這個是我的一個想法。</p>
政治大學 方嘉麟教授	<p>所以謝協理的意思就是還是由集保統一建置平台，訊息也可以統一透過平台連結。我剛剛就是在想說謝協理其實就是贊成不要用 email，直截連結電子存摺，直接去做，但是是不是可以命令股東怎樣，那個是法律的問題。</p>



